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印行

三箇月之 杭州市政

徐元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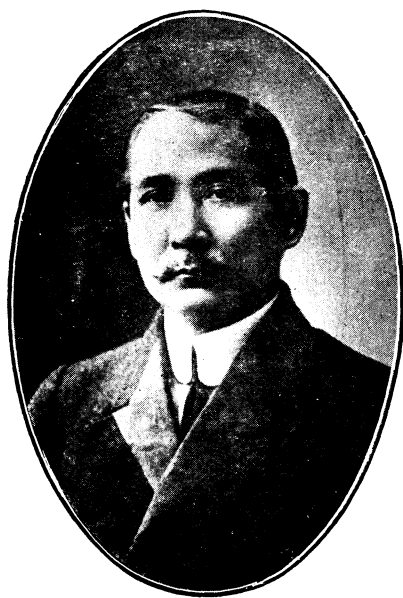


杭州市政府編輯股出版

杭州市政週刊特刊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特刊總目

插圖

市長序言·····一

特刊例言·····五

杭州市政府籌辦之經過·····七

杭州市政府之組織及其職務（附市財政報告）·····一一

市行政會議·····一九

市參事會之成立及其經過情形·····四七

市財政局·····五

一 杭州市財政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五三

市工務局

一 杭州市工務局行政計畫綱要·····六七

二 杭州市工務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附杭州市工務局七八兩月分內事業費支出報告)	七五
三 杭州市工務局籌辦事項報告	九八

市教育局

一 杭州市教育局行政計畫綱要(附杭州市立清波小學設施旨趣及計劃綱要)	一〇七
二 杭州市教育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一四一

市公用局

一 杭州公用局行政計畫綱要	一七七
二 杭州公用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一八一

市衛生局

一 杭州市衛生局暫擬行政計畫綱要	一九四
二 杭州市衛生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附杭州市衛生局六個月內臨時事業費預算表)	一九九

杭州市政府及所屬各局之章程法規(細目另載本特刊下半卷)

二二一

杭州市市徽釋義

杭州市市徽之取材，由邵參事斐子建議，張君辰伯製成之。市徽中之色爲西湖色，以代表市色。兩傍之花葉爲茶花，以代表市花。西湖古代相傳有金牛見，又名金牛湖，故著之以金牛，金牛之背景則西湖也。



杭 州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癸 卯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立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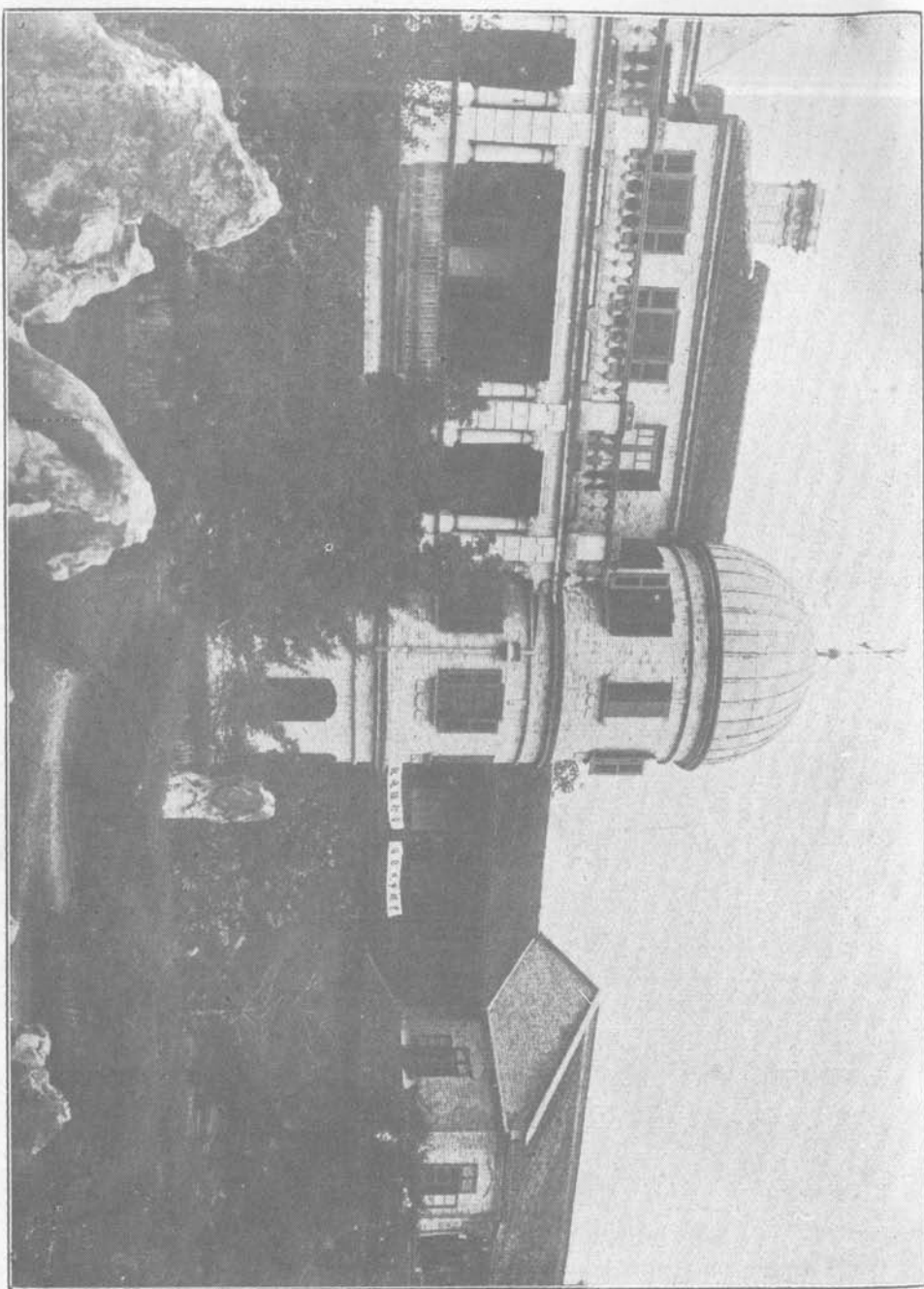




杭州市長邵元冲先生肖像



杭 州 市 政 府
(楊 公 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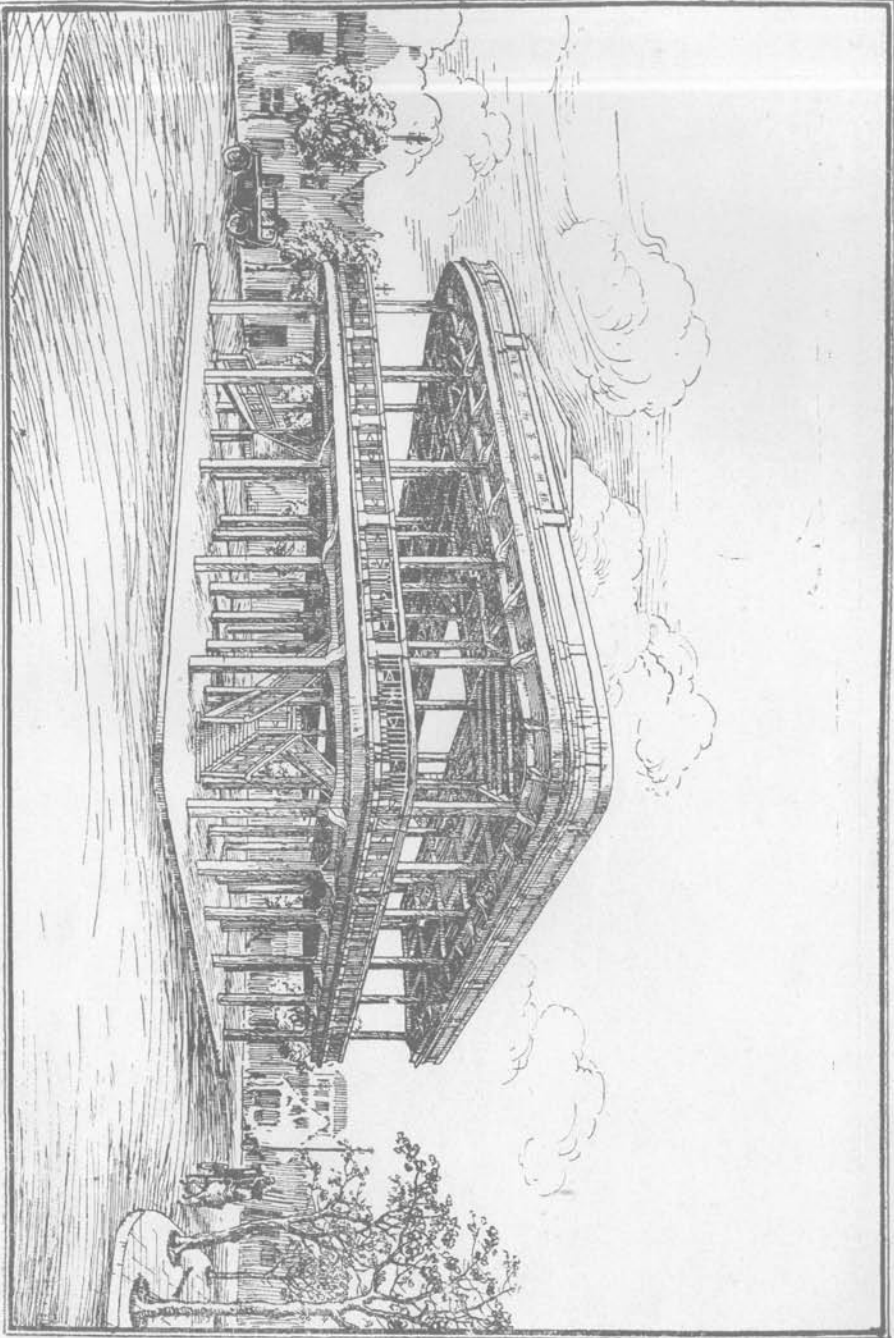
杭 州 市 政 府 (內 部)

室 公 辦 長 市





照夕峯雷之建重款集擬現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杭 州 工 務 局 製

現 擬 建 築 之 杭 州 小 菜 場

序言

市政建設之事業也，亦專門之事業也。故非有專門之人才，具體之計畫，充裕之財政，適當之時間，則決不能有成。數者備矣，而事權不專，民衆不能了解市政之重要，與其切身之利害，則亦必多方阻撓之，使之不能有成。夫利在旦夕者，凡民能識之。利在百年而効不能期之一時者，凡民不能識也。至若明知其利之在全羣而必逞私見以圖妨礙破壞，以爲羣治之賊，及事既敗壞滅裂，主政者固不能完其全功，而民羣亦卒不蒙樂利，長陷於陰沈晦塞之局，斯則全民禍福利害之鍵，而非一二主政者事功之成敗也。

杭州於本年五月中始蒞市政，至八月間，爲期僅三月，此三月之中，市府以職責所在，務欲使總理之建設計畫，稍稍實現，故慎選專家，分縮專職，確定計畫，積極進行。冀以極短之時間，極小之財力，而樹較著之成績。各局長亦皆能認真從事，奮勉進行，故工務局則有改建薦橋興武橋等五六處，修理各重要街道，改良湖濱公園，整理西湖，取締各種建築，測量市區籌設小菜場等事業。衛生局則有厲行防疫工作，滅蠅運動，取締各食物攤肆，整頓傳染病院，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及衛生展覽會，包運全城垃圾，增設垃圾桶及公共廁所等事業。教育局則有創設暑期講習所，舉行平民識字運動，夏令通俗講演，創設中

心小學，調查市內各公私學校，並製定各種調查統計，設備各學校之用具等事業。公用局則有化驗運河錢江苕溪之水質，以爲創建自來水之準備，聘地質家勘测城區及西湖一帶之地質，訓練交通勤務士，籌備開鑿試驗井，擬定各種整頓電氣事業，及取締交通用具之法規等事業。公安局則有取締沿途攤担，取締幼童拉車，取締野犬，清查戶口，籌備乞丐收容所等事業。其市府及各局之制定法規計劃及其他籌辦進行之事業等猶不與焉。夫以新創之事業，極絀之財力，在三月之期間，而能有此相當之成績，不特視國內已辦之各地市政爲無慙，即較各國新創之市政亦無遜色，主政者可以告無罪於市民矣。

杭州市之山川文物，既爲歷史所盛稱，而西湖之明麗，尤馳譽於世界，市府於此既有整理西湖，恢復名勝改良交通及遊覽設備之計畫。倘能假以時日，俾按部進行，則數年以後，風景燦然，有逾舊觀，每年以之增吸一二百萬游客，每人所銷耗於西湖之遊資，平均每人以十五元至二十元計，則杭州市所吸收外來之現金已及三四千萬元，而因交通便利之故而激增之地價不與焉。夫以一市區而每年增加於市面流動之現金至三四千萬元之巨，則其工商業及一切交通社會事業之相隨發展當無待言，杭州市之前途又何可限量。瑞士歐洲一小邦耳，特以風景優美交通便利遊覽設備完全之故，每年吸引游客達數百萬人，吸收游資逾一萬萬元以上，以西湖之素馳譽於中外者，倘能恢復名勝，整理風景，改

良交通及游覽設備則其前途發達又何待言耶。市府主政既有具體之計畫及專門之人才，而以軍事及政治狀況變遷之故，不能舉而措之於行事，使此馳名之世界公園，黯然而無色，此不特杭州之不幸，亦中國之不幸也。

市政在中國爲新創之政，民衆既多未了解，自難必其信從與擁護，則今日之漠視與阻撓也，蓋無足異。然市政者建設之事業，而實現民生主義最切要之政治也。舉一切教育衛生工程交通救貧養老之事業而加之以藝術化教育化焉，此其於民生之樂利關係爲何如乎。故曰，中國不欲建設則已，苟欲建設，則必自民衆切實研究市政，切實勵行市政始。

杭州市之施行市政，爲期僅三月，三月之中，主政者既已悉智盡瘁赴之矣，三月以後，因政治及軍事之關係，有遏之使不能推行或竟夭折者，故既囑市府祕書兼編輯主任陳君念中集重要之材料輯爲一編，爲國人之參考及後來者借鏡之資，特舉辦事經過之犖犖大者，爲序其端。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邵元冲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特刊例言

- 一 本市政府自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成立以來迄今三月有奇慘澹經營規模略具爰搜集材料編印成冊所以追既往而勵將來也於市政參考上不無小補云爾
- 一 本市政府此次奉命改組後於倉卒之間辦理結束各種材料繁多整理需時茲擇其重要者加以編輯先刊載之
- 一 本市辦理市政此爲第一次種種章程法規皆須新訂一切計畫之籌措須以調查爲根據方能適合本市情形本府於三個月中之章程法規及組織大綱咸備於是然一切具體之行政計畫非有待於較長時期不克完成者如本市通盤計畫之規定市預算之編制市公安之革新又如西湖之整理計畫地稅計畫教育事業紀事等以篇幅過多當行續刊
- 一 本特刊材料內容分組織工作進行狀況之報告及章程法規兩部
- 一 本特刊因付印倉卒訛誤遺漏在所難免幸閱者諸君加以指正並鑒諒之

編者識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杭州市政府籌辦之經過

杭州向無專辦市政之機關亦無指定辦理之專款不過就稅捐所得警費支餘爲工程局建築馬路佈置公園之用因陋就簡建樹甚少其他如財政衛生公用事項則歸公安局代辦教育則歸杭縣兼管範圍狹小發展甚難自中央任命邵翼如先生爲杭州市市長後邵市長卽辭去省政府秘書長職專辦市政物色人才勵精圖治局長人選同時確定各局局長及其他重要職員亦認定杭州在革命過程中之訓政時期於是辭去原來之職務共謀建設事業如公用局長張靜愚來自總司令部航空處教育局長張默君來自南京一女師公安局長杭毅來自憲兵團工務局長朱耀廷來自上海衛生局長金寶善來自美國秘書張厲生來自第十軍政治部集各省之英才創辦杭州市政各盡所長共謀發展經數次會議議決先設立市政府然後各局依次成立省政府准撥開辦費一萬元每月補助費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至市政府財政局征收確有辦法時爲止邵市長於五月十七日就職以後隨委秘書張厲生總務科長徐劍虹籌備開辦事宜初擬借用省教育會爲辦事地址繼以該機關房屋太少不敷辦公之用適省政府決議由市政府租用青年會房屋爲臨時辦公地點隨卽遷入辦公辦事地點既定於是市財政局市教育局相繼成立市衛生局長胡宣明因尙在美國該局職務由邵卓如江聖鈞葛成慧三科長負

責辦理市工務局長朱耀廷亦將工程局接收改組市公用局長張靜愚亦成立市公用局市公安局固早已成立原有之職員未有變動不過將各項征收撥交市財政局衛生事項交衛生局管轄至六月底六局始完全成立計畫一切進行事宜矣惟青年會既爲本府辦公之所今又兼設三局於該處殊嫌擠雜乃遷本府於楊公祠留市教育市公用市衛生三局於青年會嗣後市衛生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又遷移至高喬巷分設時疫預防注射所於本市各鬧熱之區注射不取分文時疫賴以減少今歲虎疫之不得猖獗者恃有此耳本府遷至楊公祠後卽成立市參事會召集參事會議該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各局提案彙交參事會議決施行每週并開市行政會議一次由市長召集各局局長會議本週內應辦事項由市長主席每日並有局務報告各局須於規定時間內派員至本府報告由秘書或總務科長主席以免除行政上之隔膜此外各局舉行事項如市財政局興辦筵席捐船捐並整理舊有稅收市工務局修築馬路籌備建築臨時小菜場改造薦橋整理湖濱公園其議決而尙未實行者則有重建雷峯塔設立屠宰場等案市公安局驅逐乞丐維持公安局教育局舉行貧民識字運動通俗講演團動一時暑期講習科聘請名人講演黨義實行黨化教育又設立模範小學及工人補習學校成績頗佳市公用局辦理交通事業開掘水井試驗自來水水質改良電燈電話訂定車船牌號等等市衛生局除担任注射防疫工作外並改良公共廁所清潔道路排去堆積之垃圾添設垃圾桶取締野狗攷試醫生禁賣去皮之

瓜果撲滅蚊蠅等等以上係本府開辦後大略情形也祇以政局變動所有建設計劃未能一一實現爲可惜耳

徐劍虹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杭州市政府之組織及其職務

附市財政報告

一 組織

本府依杭州市暫行條例市長以下設秘書兩人技正及總務科長各一人秘書處有股員一人勸助市長
長謄錄文稿總務科分設文書編纂會計庶務四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以上就本府單獨組織而言其全部組織則包括所屬之市財政市工務市公安市教育市公用市衛生
六局各局設局長一人並依事務之簡繁及其性質之不同分設若干科科以下有再分設股者有不再
分設股者又依各局之特殊情形另設特別職員若干人此其組織之大概也其詳細情形請參閱下列
兩表

杭州市政府職員統計表

財政局	本府	局別數		職別	
		目	數	目	數
	1	市長		局長	
1		秘書	2	技正	1
1		技佐		督察長	
	4	科長	1	科員	16
		股長	4	股員	8
		視學員		事務員	16
	18	書記	5	司書	3
		雇員		總計	56
56	25				

總計	衛生局	公用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公安局
1					
6	1	1	1	1	1
5					2
1					
1		1			
1					1
23	3	4	3	4	4
50	18	5		11	
10			6		
20			12		
3			3		
30	7	6	1		
26	1		2		
5	2				
22				22	
204	32	17	28	38	

二 職務

本府爲全市之最高機關對全市行政處於指導與督察地位市長除爲市行政會議主席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外並奉省令轉飭各局辦理特項行政事務且將各局之工作情形呈報省政府秘書兩人秉承市長分掌交際局務紀錄核閱文稿及其他機要事務技正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劃監督工程進行總務科長主管文書編纂會計庶務各股之進行事宜監督全科職員之工作並攷核其勤惰編製本府預算決算批閱文稿接收該科各股每週之事務報告每月底作全科事務報告於市長總務科所分設之四股文書股掌理函牘文件校對保管收發等事編纂股掌理市政週刊特刊編輯出版調查本府所屬各局之工作進行狀況草擬具體之計畫書條陳於市長並爲各局草訂法規等

事會計股掌理記帳核算支付本府職員薪水等事庶務股掌理一切設備購買修理發行週刊特刊監督公役及公物之收發保存等事各股股長秉承科長掌理全股事務並作每週報告於科長股員助理股長辦理各該股事務書記專司謄寫印刷校對監印等事此本府所處之地位與其職員及各股所有職務之概況也

三 附市財政報告

茲將會計股交來三個月內所有收入省政府及捲烟特稅局市財政局方面款項與支出各局之事業費經常費及本府臨時經常各費清單照錄于后

計開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一收省政府

一〇四·八八五·二二二

一收捲烟特稅局(指定工務局事業費)

四八·五六〇·〇〇〇

一收財政局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收售出週刊費

一一·二六五

一收中行利息

一九·一三〇

以上共收

一六四·九七五·六〇七

一支公用局	三·八四八·三三三
一支公用局(補助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支財政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支衛生局	一〇·五七一·六一一
一支衛生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支工務局	一七·四五四·〇三二
一支工務局(指定事業費)	四八·五六〇·〇〇〇
一支教育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支教育局(補助事業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支公安局	三四·六一四·九二八
一支貧民工廠	一·四二六·七五〇
一支本府開辦費	二·〇四六·二八四
一支本府三個月經常費(附支出計算書)	一〇·三七二·六八七
以上共支	一六〇·二九四·六〇五

收支相抵結存洋

四·六八一·〇〇二

備考 右款計存中國銀行

四·〇六一·八〇一

本府庫存

六一九·二〇一

附杭州市政府十六年六月至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如下

(六月份)

臨時費

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開辦費

二·〇四六·二八四

經常費

第一目市長俸給(僅支公費不支俸金)

第二目祕書科長俸給

五四〇·〇〇〇(祕書一人科長一人各支一八〇元)

第三目股長股員俸給

七八二·三〇〇(科員十二人月支一四〇元者一人月支八〇元者二人月支七五元者二人月支七〇元者二人月支六五元者一人月支六〇元者四人)

第四目事務員薪水

二〇三·三一〇(事務員五人月支五〇元者二人月支四〇元者二人月支三〇元者一人)

第五目市長公費

四五〇·〇〇〇(五下半月及六月份)

第六目夫役工食

一六八·四五五

第七目參事夫馬費

五六〇·〇〇〇(十四人各支四〇元)

第八目文具

一五〇·四四八

第九目郵電

六六·六五〇

第十目購置

三〇·一四八

第十一目消耗

二〇·九五一

第十二目雜支

九四·五四七

合計

五·一一三·〇九三

備考 五月份十三天職員津貼及零星雜支併八六月份報銷
(七月份)

經常費

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第一目市長俸給(僅支公費不支俸給)

第二目秘書科長俸給

五六二·〇〇〇(秘書二人月支二〇〇元者一人支一八〇元者一人科長一人月支二〇〇元)

第三目股長股員俸給

九九六·五八〇(科員十三人月支一八〇元者一人月支一〇〇元者三人月支七五元者二人月支七〇元者三人月支六〇元者四人)

第四日事務員薪水

二六〇・八六〇（事務員八人月支五〇元者二人月支四〇元者二人月支三元者三人月支二元者四人）

第五日市長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夫役工食

一九五・〇三四（十七名）

第七日參事夫馬

四八〇・〇〇〇（參事十二人各支四〇元）

第八日文具

三二七・八五一

第九日郵電

四九・八七五

第十日購置

二五・〇八九

第十一目消耗

六二・七五〇

第十二目修繕

六・〇一二

第十三目雜支

九三・九八四

第十四目市政週刊

三八七・五〇〇

合計

三・七四七・五三五

（八月份）

經常費

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第一目市長俸給(僅支公費不支俸給)

第二目祕書科長俸給

第三目股長股員俸給

第四目市長公費

第五目事務員薪水

第六目夫役工食

第七目文具

第八目郵電

第九目購置

第十目消耗

第十一目修繕

第十二目雜支

第十三目市政週刊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祕書二人科長一人各支二〇〇元)

九九八・三三三 (科員十三人月支一八〇元者一人月支一〇〇元者三人月支七五元者三人月支七〇元者二人月支六〇元者三人)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事務員九人月支五〇元者二人月支四〇元者一人月支四〇元者一人月支三元者四人)

一一〇・一〇〇

一二九・四八六

七四・七〇〇

四七・五〇〇

九六・六二一

四・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三

六三一・五〇〇

三・五五八・三四三

市行政會議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與本府所屬六局局長組織之其議事範圍及會議規則等詳市行政會議議事規則恕不贅述其三個月內所開市行政會議共計十二次茲將該十二次會議之分析表及其內容披露如左

市行政會議議案分析表

月份	會議日期	會議次數	提案類別										呈請核奪	提交參事會議						
			財政	工務	公安	教育	公用	衛生	雜類	合計	通過	延議			否決	審查				
五月	卅日	第一次																		
六月	三日	第二次	一									一	一							四
	十日	第三次		一									一	一						
	廿二日	第四次	報										告							
七月	十一日	第五次	七	三			一	二					十三	七						四
	十二日	第六次	六										六	六						
	十四日	第七次	一	一							一		三	三						

市行政會議

總計	八 月			月	
	日十六	日九	日二	日廿六	日十九
	第十二次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十二	一	六	三	一	
二六				一	五
十一					四
六					
二					
二					
七	一	二		二	一
九		一	一	三	二
六三	二	九	四	七	十二
四五	一	八	二	五	十
三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會議錄

市行政會第一次會議(五月三十日)

出席者 邵市長 章 烈 程遠帆 黃伯樵 張默君 張慰慈 張厲生 徐劍虹

主席 邵市長

秘書 張厲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公安局長兼工程局長章烈報告自二月二十三日接事後對於公安工程兩局辦理之經過及目

前之狀況(詞另錄)

- 二 財政局長程遠帆報告杭州市財政調查之結果
 - 三 工務局長黃伯樵發表整理市工務之意見
 - 四 教育局長張默君發表教育設施之方針(詞另錄)
 - 五 祕書張慰慈發表對於市政進行之意見
 - 六 祕書張厲生發表辦理市政應注意之點
- (乙)決議事項
- 一 規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三時爲本廳開會時間

市行政會二次會議(六月三日)

出席者 邵市長 章烈 程遠帆 張厲生 張默君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張厲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祕書宣讀第一次會議記錄
- 二 本廳將於下星期三下午三時邀請杭州市各團體談話屆時各局長均須到會

(乙) 討論事項

- 一 教育局長提出杭州市教育局行政計劃綱要大體討論下次會議再行詳細討論
- 二 市長提出杭州市財政統一問題
決議由市財政局長公安局長協商統一辦法再報告下次會議決定

(丙) 臨時提議

- 一 教育局長提議爲施行市教育便利起見應請市長轉呈省政府將縣教育局歸併市教育局決議由教育局長提出理由請市長提出省政府核奪
- 二 教育局爲租定辦公地址請加領開辦費九百元決議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奪
- 三 教育局長提出證章是否各局自製
議決由各局自製銅質證章
- 四 公安局長提議錢塘江義渡局劃歸公安局管理其經費由省政府財政廳支撥

五 公安局長提議滬杭路自嘉興站起南至臨平止各站附近地方警察所及蕭山縣西興鎮警署劃歸公安局管理決議以上兩項提議由公安局長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奪

市行政第三次會議（六月十日）

出席者 邵市長 章烈 程遠帆 黃伯樵 張厲生 張默君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張厲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宣讀第二次會議記錄

一 財政局長報告與公安局長協商財政統一之結果公安局長報告該局徵收之稅捐狀況車捐以二千六百輛計算月收七千八百元近加四百輛可收九千元猪肉捐多收至兩千元少時只收一千元強此外屠宰捐醫生牌旅館捐酒菜捐月收約四百元戲館捐妓館捐月收共八百元房捐必再加住戶捐（尚未舉辦）月收約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此外有所謂樂輸警捐者隨時由商號或

商會籌助之所以補助警費之不足也未末公安局長謂已辦之房捐及未辦之房捐車捐仍由該局經管藉以維持警費每月開支情形隨時呈報市政府稽核待該局經常費確定後再將各次徵收一齊交出

三 市長對於財政統一問題之意見提出三點

- 一 在市政府範圍內各項捐稅之徵收在責任上警察必須隨時助理徵收
 - 二 房捐車捐在公安局長之意必待該局經常費確定後始能交出意在求一保證但省政府及市政府對於該局經常費自當負責可無庸慮至於統一財政非將財政統一在某一機關下面乃能立一全盤計劃之系統
 - 三 公安局新預算照舊時開支增加太多尙待省政府核奪
- 結果尙待繼續討論

(乙) 討論事項

- 一 工程局取銷由工務局接收
- 決議由工務局長與工程局長協商交替
- 市行政會第四次會議(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者 邵市長 章 烈 朱耀廷(孫璣代) 程遠帆 張默君 張厲生

主 席 邵市長

祕 書 張厲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 財政局長報告杭州市不動產保證登記條例草案
- 二 市長報告近奉國民政府命令各省各機關每月將政治或經濟狀況作一報告呈中央本政府各局之報告應於月底送來呈省政府轉呈中央
- 三 市長報告本禮拜五開市參事會議各局應準備提案或建議
- 四 教育局長報告最近進行之事
 - 一 平民讀書運動由委員十一人負責辦理如張貼標語排發傳單出版畫報等物
 - 二 暑期講習科預訂七月初旬開課以一月爲止請名人講演等事地址擬借省黨部或弘道女學
 - 三 通俗演講利用各茶館等人多地舉行之業委四人負責辦理講演材料由該局編訂之
 - 四 該局職員已聘定

- 五 接收各教育機關問題待蔣縣長來局再作一次之商榷
- 五 教育局提議本市所轄區域應即確定并提議可交市參事會議討論之
- 六 公安局長報告警額原有三千名現僅剩二千六百名不敷分配因之工作太感困苦且工資亦甚少總要每名六元至八元希望政府對於餉項早日發給

市行政會第五次會議(七月十一日)

出席者 邵元冲 張默君(賀壯予代) 張靜愚 衛生局(邵卓如代) 財政局(樓毅曾代)

朱耀廷 劉英士 張厲生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劉英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 (一)市長報告關於各局局長之更動(甲)公安局長章烈辭職由杭毅繼任業經省政府正式任命並得蔣總司令之同意(乙)公用局長張靜愚業已到局視事積極籌劃自來水等事(丙)衛生局長

胡宣明尙未到局局內事務暫由各科科長代理

(二)省政府規定各機關夏季辦公時間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四時至六時本政府開創伊始事務較煩故稍爲變更如次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四時至六時半

(三)總理紀念週規定本政府在每星期一晨七時舉行各局於八時舉行

討論事項

(一)衛生局提議關於本市各種衛生捐事應由財政衛生兩局協商辦理 (決議) 通過

(二)省政府令市政府與杭縣政府劃分財政區域 (決議) 令工務局根據市參事會所定市轄區域畫圖呈報

(三)省政府提議本市政府令工務局在公衆運動場計劃並建築一演講台以省臨時搭台之靡費

(決議) 照辦

(四)工務局問在杭州市區內各汽車公司及馬路管轄權限是否屬於市政府

邵市長答在本市區城市政範圍內者當然直接屬於市政府

(五)關於取締事項可否由工務局直接指揮崗警執行

邵市長答此案俟杭局長到任再議

(六) 財政局問預算表中之薪水如何定法

邵市長答應照省政府所規定者為標準

(七) 公用局提議請各局會計開會規定簿記及會計報告等程式以便統一 (決議) 由財政局召集

(八) 衛生局提議請工務局修理並添置垃圾桶 (決議) 照辦但衛生局應隨時與工務局會同辦理

(九) 財政局提議關於財務呈文

一 各局須在月底前編置預算

二 呈請市政府事件改用簽呈

(決議) 交財政局長審查再議

(十) 教育局提議(甲)請規定會計報告程式

(決議) 程式由財政局規定各局須注意保存各種發票單據以便查帳

(乙) 前提草案尙未經省政府通過應用經費可否暫照草案辦理以便應付急需 (決議) 此案再開會議討論

(丙) 請將教育局所定關於小學校四種規定從速提出省務會議 (決議) 待修改後提出

(丁) 奉命接收杭縣小學校關於財政事宜是否須同財政局會商辦理 (決議) 此案待下次

討論預算時再議

(十一) 審核平民工廠之報告預算及整理計劃案 (決議) 交教育局審查後再議

(十二) 工務局提議現將放寬自城站至湖濱之新民路應由市長出示佈告公安工務兩局長副署

(決議) 通過

(十三) 取締廣告辦法

(決議) 由工務局察看地點設立廣告牌以後由公安局負責取締廣告登記費等統歸財政局收

(十四) 公用局提議請市長指定秘書一人會同公用工務兩局所派代表各一人審定現行電氣法令

(決議) 由市長指定公用局工務局各一人審查將審查結果報告於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十五) 散會

市行政會第六次會議(七月十二日)

出席者 邵元冲 程遠帆 張默君(賀壯予代) 張靜愚 江聖鈞 衛生局(邵卓如代)

朱耀廷 劉英士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劉英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祕書因上次會議紀錄尙未整理略報告其要點

市長報告委任官俸分五級

第一級月俸百八十元第二級百四十元第三級百元第四級八十元第五級六十元各局科員薪水應照規定數發給書記及事務員等作爲雇員月薪以三十元至五十元爲標準

討論事項

(一) 市政府預算

(二) 財政局預算

(三) 教育局預算

(四)公用局預算

(五)衛生局預算

(六)工務局預算

散會

市行政會第七次會議(七月十四日)

出席者 邵元冲 程遠帆 杭毅 張默君(賀壯予代) 江聖鈞 邵卓如 葛成慧 張靜愚

朱耀廷 劉英士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劉英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祕書宣讀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記錄

市長報告公安局長杭毅今日到局視事其他各局在行政上與公安之關係頗多故特召集此會專門

討論各局與公安局有關係之問題

討論事項

(甲)財政統一後之公安局經費問題

(決議)關於永久經費問題必須公安局預算確定之後財政局方能通盤籌劃至於目前警餉等財政局可以負責籌措惟須不超過原定額數浙江省政府從前按月補助之款請市長向省政府要求維持

(乙)關於取締事項工務局認為必須立刻執行者得直接指揮崗警不必轉咨公安局

(決議)由工務公安兩局長協商辦法

(丙)衛生警察之統系及指揮問題

(決議)系統屬於衛生局指揮則由衛生公安兩局共同指揮之

市行政會第八次會議(七月十九日)

出席者 邵元冲 張默君 張靜愚 程遠帆 劉英士 朱耀廷 衛生局(邵卓如代) 杭毅

張厲生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劉英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 祕書宣讀第七次會議記錄

(二) 市長報告常會時間定在每星期二上午九時遇有特別事項由本政府臨時召集會議

(三) 各局提案應於每星期二開會以前送交本政府祕書處彙編議程提出會議

(四) 本星期六下午三時市參事會開第二次會議各局長須出席報告過去情形及將來計畫如有書

面報告須於本星期五午前交到本政府祕書處以便油印

(五) 衛生局報告今日已遷至省議會前

(六) 財政局長報告擬於一星期內遷至柴木巷

(七) 財政局長報告公安局與財政局移交情形公安局所有捐稅之收支在七月十五日前由章前局

長負責公安局現有存款四千餘元由章前局長保管預備抵充十五日以前警餉之一部份

討論事項

(一) 工務局提案(甲) 擬興築三元坊至羊壩頭馬路案

(決議) 計畫興築三元坊至城隍山脚馬路先從三元坊至羊壩頭一段着手

(乙) 擬改變興武路及西薦橋間路線案

(決議) 路線通過關於改變計劃應由工務局從速規劃提出下次市參事會議

(丙) 擬遷移省立公衆運動場至清波門外並將原址改爲湖濱公園案 (決議) 提交省政府核議

(丁) 擬請公安局於一定期間內訓練警士予以相當知識以執行各種取締事宜

(決議) 由公安局計畫辦理

(戊) 擬重訂路牌案

(決議) 由工務公安兩局會同辦理

(己) 市內清道事宜應由衛生局辦理以一事權案

(決議) 市內清道夫由衛生公安共同指揮

(二) 市長提案

(甲) 調查戶口案

(決議) 由公安局尅日從事調查

(乙)編訂門牌案

(決議) 由公安局編訂

(丙)建築臨時小菜場案

(決議) 由工務局於兩星期內決定計畫即日動工

(三)衛生局提案

(甲)關於茶菜旅館發給執照及運柩出境護照應由衛生局管理案

(決議) 茶菜旅館執照事由衛生財政公安三局會商辦理運柩護照由公安局管理

(四)徐總務科長提議設立市政府職員俱樂部

(決議) 通過推舉杭毅張默君張靜愚張厲生劉英士徐劍虹陳念中等為籌備員

(五)公安局長提議各局長或其負責代表每日應到市政府會報一次 (決議) 通過時間定在每

日下午四時

散會

市行政會第九次會議(七月二十六日)

出席者 邵元冲 程遠帆 張靜愚 朱耀庭 衛生局(葛成慧代) 張默君 劉英士 張厲生

公安局(盛秉德代)

主席 邵市長

秘書 劉英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市長報告衛生局局長前由省政府任命胡宣明充任後因胡君尚有數種專門學術之研究再須留美四五月因之辭職另推金寶善君接充已經省政府通過金君係一公共衛生專家現已起程回國預計在下月初即可到杭就職

(三) 市長報告現因下午停止辦公各局到府會報時間改在每日上午十一時星期二一日不必會報

(四) 公用局長報告籌辦自來水購置電鐘擴音器及改良電話之計畫

(五) 財政局長報告公安局移交案件業已接收過來正在詳細審查中

(六) 財政局長報告已設附設徵收處管理一切捐稅事宜

(七) 財政局長報告招商承辦筵席酒菜捐之投標定於明日開標

(八) 財政局長報告關於開源方面業已擬定三大政策一曰整頓舊稅二曰籌辦新稅三曰籌辦市公債一二兩項皆在積極進行之中新稅籌法將從土地登記房屋登記及工商業登記著手登記完竣之後即辦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牌照稅

討論事項

(一) 工務公用兩局局長提議各局擬在市參事會提出之案應先提出市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

(二) 工務公用兩局局長提議凡與本局及各局無重大關係之案不必提出市行政會議

(決議) 通過

(三) 衛生局提議衛生警察訓練所應由衛生辦局理

(決議) 公安局辦理警察訓練所時請衛生局派員授以衛生知識

(四) 衛生局提議收回育嬰堂

(決議) 先請衛生局詳細調查再行提出討論

(五) 衛生局提議同善堂埋柩地點如松木場等應離馬路三丈

(決議) 交工務局核奪

(六) 教育局長提議市參事會議事錄應印送各局備考

(決議) 通過

(七) 工務局長提出擬請財政局從速規定土地收歸公用之標準價格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市行政會第十次會議(八月二日)

出席者 邵元冲 程遠帆 杭毅 公用局(林廷通代) 張默君 張厲生 工務局(孫璠代)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張厲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 祕書宣讀第九次會議記錄

(二) 財政局局長報告(甲)該局於八月一日遷至柴木巷辦公(乙)徵收處業已設立(丙)筵席捐一

則同業表示意見非同業之承辦當極力抵抗有礙生意一則上月底謠言甚多金融吃緊商民不易繳保證金投標後無人及格現本局決自行籌辦

(三)公安局局長報告(甲)稽查處名稱一律取銷改爲差遣薪給分二十元二十五元三十元三等(

乙)巡邏隊業已解散現改爲警察分所(丙)公安局分正署分署其官長稱正署長分署長(丁

)局務會議要求加增警餉舊時警餉有八元九元十元三等擬請改加十元十一元十二元三等

(戊)乞丐收容所地址已覓得下城養老院關於經費及條例現由第二科起草

(四)教育局局長報告(甲)外界對於此次整頓市內小學不免稍有誤會因舊時杭州市內多單級學校辦理未善成績皆無可觀故不得不稍加改組歸併歸併後在數上似乎減少在質量上則獲益實多至於教員方面容有間散之虞本局當盡力予以相當之安置(乙)各學校備案之限制規定須有二百元以上之基金所謂基金係泛指每校之一切設備之價值而言非指再另籌三百元之現金而言乃一般人不深喻此旨竟有意造謠希圖破壞遇必要時當加以干涉(丙)各校校舍因暑假期內大半空閑當此大軍過境往往不免爲其佔用但瞬息開學校舍在所必需應請公安局隨時注意如有軍隊要求代爲覓房者宜力引隱避庶不使學校因駐兵而受影響致不能開學爲盼

(五)工務局報告關於本市內一切取締事宜請公安局協助辦理

(六)公用局報告(甲)取締幼童拉車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一律禁止(乙)籌辦自來水技師一星期內可以抵杭着手實際進行之預備(丙)指定停車場以利交通擬與工務公安協商辦理

(丙)交通勤務士已登廣告招考考取後擬授以相當之黨化教育服務必要之知識開辦費約需千六百元

討論事項

(一)討論市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決議) 照修改通過(文另載)

(二)討論市工務局十六年度半年工務事業預算

(決議) 大體討論着該局再加審核提出會議

(三)衛生局規定稽查員管理員督查員之車資

(決議) 由衛生局擬定數目再行提出會議

(四)衛生局請求照預算每月先撥雜支消耗費一千二百元

(決議) 照撥

散會

市行政會第十一次會議（八月九日）

出席者 邵元冲 程遠帆 金寶善 張靜愚 朱耀廷 張默君 張厲生 杭 毅 邵卓如

主席 邵市長

祕書 張厲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由祕書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市長報告本政府職員變動情形祕書張慰慈因事辭職現由省政府正式任命杜芝庭充任工務局長黃伯樵因病不能到局任事請辭職現由省政府任命本政府技正朱耀廷充任

（三）衛生局報告該局派郵科員前往接收傳染病院情形一切院內器具業已點清接管惟經費賬目等尙未接收

（四）公用局長報告興辦自來水事宜及其籌備經過（另有連議案說明）

(五)市長報告各局兼職人員日內即應呈報

討論事項

(一)開掘自來水井試驗經費案(另有說明及預算)

(決議) 通過試驗費由財政局照撥

(二)工務局十六年度六個月內臨時事業費案(另有預算)

(決議) 除預算案第五項第三目須轉提交省務會議核准外餘照原案通過

(三)關於各種營業給照收捐擬予給證取締劃分權限案(另有說明及辦法)

(決議) 由關係各局協商規定并將辦理情形報告於本行政會議

(四)調查市內公產公款及外人設立機關應聯合市參事會及市政府各局組織委員會以便通籌辦理案

理案

(決議) 定於本星期五(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集會議各局各派負責職員一人參加地點

在本政府即由本政府祕書處繕發通知

(五)增加警餉並派員分赴外屬招募案(另有說明)

(決議) 通過

(六)清黨期內一切費用請作特別支出准予實報實銷案(另有說明)

(決議) 呈請省政府核發

(七)衛生局七月份衛生警清道夫等餉項已奉市政府核准由財政局支付而財政局稱已包括在七月份公安局經費內此欸究應如何具領以符手續案(另有說明)

(決議) 由財政局照撥其手續不甚清楚處再由財政公安兩局自行劃清與衛生局不發生關

涉

(八)笕橋橫塘地方發生時疫衛生局當即派員前往救濟施行消毒及其他預防工作惟見該處警所及學校皆冠以杭縣二字是否該處暫緩歸市管轄請決定以便進行衛生行政事宜案(另有說明)

(決議) 該地係屬市範圍以內應由衛生局即設防疫所以遏其蔓延

(九)衛生局長提議覓包工將全市拉圾限期掃清庶以後清潔街市方有頭緒案

(決議) 通過即由衛生局擬具辦法

散會

市行政會議第十二次會議（八月十六日）

出席者 邵元冲 金寶善 張默君（賀壯予代） 杭毅 朱耀廷 張靜愚 徐劍虹 張厲生

程遠帆（丘遠雄代）

（一）席 邵市長

錄 張厲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一次紀錄

- 一 張厲生報告市內公產公款及外人機關調查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 二 公用局張局長報告掘開自來水井與公司訂定合同如掘至三百尺深時須付銀三千兩公司要求本局覓一相當之銀行担保請示市長如何辦理
- 三 教育局報告區立第一小學前校長彭理抗不移交應請市政府指示辦法
- 四 衛生局報告笕橋橫塘地方發生時疫現已設立防疫所積極工作 清理市內垃圾即日着手計

劃進行但因需用汽車不能即刻備置恐掃除不能如理想中之神速惟無論如何一星期內必有一部份掃清

五 工務局預算內所擬舉辦之事業據市長報告省政務委員會議之意見略以先後緩急有所變動
討論事項

一 衛生局暫行行政綱要

(決議) 通過由市長批准備案

二 衛生局預算

(決議) 再加詳細討論

市參事會之成立及其經過情形

杭州市參事會爲本府顧問兼代議機關由參事員十五人組織而成依本市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參事員由市長聘定其姓名職別及地別列表如左

姓名	別號	職別					本地	外埠
		政治	市政	律師	紳商	銀行		
蔡元培	子民	1						1
邵裴子		1						
許寶駒		1					2	
董修甲	鼎三		1					1
桂崇基	全上		1					1
沈爾喬	太素			1				
顧乃斌	子才							
王祖耀	竹齋							
宓福衡	廷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王錫榮	壽景偉	金百順	王伯秋	范耀雯	錢宗翰	總計
湘泉	毅成	潤泉	全上	傲文	墨卿	15
						3
						2
						1
1						4
	1	1				2
						3
本市商民協會常務委員主席	上海銀行聯合會	本市中國銀行行長	前國立東南大學教授	杭縣縣教育局局長	前商業學校校長	
						10
1		1				5

該會於六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是日下午三時各參事員在本府禮堂舉行就職禮同時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市政進行參事出席者十二人邵市長暨本府所屬各局局長均列席開會程序一肅立二市參事舉行就職禮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敬禮四推定顧參事子才為臨時主席邵參事裴子為祕書五市長致辭六臨時主席答辭七報告市長及各局局長報告本府及各局成立後之情況與將來之計畫八討論王參事伯秋提議應先起草會議規則及組織條例俾以後開會有所根據當由主席指定桂崇基董鼎三王伯秋沈爾喬四參事為起草委員下次開會提出審查次由市長提出畫定市區範圍案及市教育局提出確定市教育局經費與管理私立學校方針兩案因天時已晚決議延至次日上午

九時繼續開會討論九攝影十散會

二十五日延會出席者九人公推王參事伯秋爲臨時主席本府編輯顧彭年爲固定秘書除討論前一日市長及市教育局所提出之議案外並通過市參事會會議規則及桂崇基董鼎三王伯秋三參事提出議案七件議案詳下表遂散會

市參事會第二次會議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舉行出席者十二人列席者市長及各局局長公推顧參事子才爲臨時主席顧彭年君爲祕書開會如儀先由市長及各局局長報告兩個月內之工作狀況次討論市工務市教育市公用三局所提出之議案八件（議案詳下表）是日因開會稍遲有兩案件未及決議延至次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會討論七時散會

二十四日延會出席者十二人除議決前一日所未及討論之兩議案外又通過臨時提案三件並議定下屆市參事會會議改期至陽歷九月第一星期六舉行散會

第三次市參事會會議依上屆決議本當定於九月三日舉行祇以市長離職赴滬故未召集云

▲附市參事會第一第二兩次會議議決各案分析表

議 會	第 二 次 市 參 事						事
市政府應即籌備市民博物館案	通過						
市政府對於道路橋梁公園等之建築應徵收特別估稅案	通過						鼎三
市政府應就杭市各處多留空地籌設兒童公園案	通過						王伯
市政府應即規定取締建築規則案	通過						秋三
擬改直自興武路至西薦橋一段道線案	保留先試築三元坊至羊壩橋一段道線並採取特別估稅法						參事
擬重建雷峯塔案	通過						局市工務
接收市內公款公產及外人設立機關應聯合各局組織委員會以便通籌分配案	將「應聯合各局」改爲「應聯合市參事會及市政府各局」照案通過		一				局市教育
市立小學應否徵收學費案	初級小學學費完全免收高級小學暫行酌收並請市長轉令市財政局籌畫教育稅庶將來高級小學學費亦完全免收			一			局市教育
撥西湖羅苑爲本市市參事會會所及本市市政府職員俱樂部會所案	通過						局市教育
應請甯滬杭三市政府發起組織南京上海杭州市政協會案	將「南京上海杭州市政協會」改爲「甯滬杭市政聯合會」照案通過並請董參事鼎三籌參事景偉先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接洽						局市工務
繕具設校計畫及使用校址草案請求核議案	照案通過						局市教育
目前及最近擬辦之公用事業請求核議案	通過惟電車及煤氣兩項暫緩辦						局市公用
請市長轉令市工務局速定全市道路計畫案	通過						壽參事 毅成

市參事會之成立及其經過情形

議 會		會 議	
總計	以茶花(杭州之土產)為市花湖色(西湖之本色)為市色金牛(西湖原名金牛湖)為市徽合市色市徽為市旗以頌讚西湖之麗雅與本市偉大之將來並合於音樂之節奏用通俗文字寫成之詩歌為市歌案	建築江邊公園案	以伏暑開會不便下月參事會展至陽歷九月第一星期六案
二五	大體通過並推蕭友梅吳癸庵兩君合製市歌歌譜及歌辭	在本市通盤計畫未確定前該園布置從簡祇栽植樹木設置園樁請市長轉令工務局測勘園地	通過以後常會改為每月第一星期六
三			
二			
五	一		
七			
一			
七	一		
	邵參事 裴子	顧參事 子才	桂參事 崇基

杭州市財政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一 呈擬市公產解釋標準

管理市公產爲財政局主管事務之一惟市政方在創辦何種公產應劃歸市公產範圍非事先明定標準難免不起糾紛而滋爭議故由局擬訂市公產解釋標準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予以議決俾以後處理有所遵循

一 呈請劃交本市各項捐稅款產

關於本市各項捐稅款產向由 財政廳杭縣縣政府杭縣財政公所內河水上警察局等分別經管惟此項官署均爲省政府直轄機關故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分別函令查明劃交

一 呈請測繪本市區域圖

本市區域甫始劃定而辦理財政事務如不動產登記工商業登記處理公產征收捐款等項均在在與區域有關杭州市暫行條例雖已將區域範圍逐一規定然其詳細四至究非實地測勘繪具詳圖不足以資依據而利進行故呈請測繪市圖

一 清理西湖歲修田租

前項向由省會工程局管理而款則由杭縣海寧縣收解近年因循放棄積欠甚多亟應首先清理經已查明情形分函杭海兩縣提先劃交清解並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分令查照辦理如必要時當再派員赴海寧實地查追

一擬訂本市不動產保證登記條例草案

不動產保證登記爲人民所有權之保障將來舉辦地稅房屋稅及平均地權關係尤重故擬首先舉辦已擬就草案呈由 市長提出省務委員會付議不日即可議決施行其大致辦法一面由業主聲請登記一面由登記處派員清丈估計俟丈估確定後再發給登記證書

一擬訂本市工商業登記條例草案

工商業爲全市經濟中心與市財政息息相關究竟全市工商業狀況若何亟須從事考查故於不動產登記外擬即辦工商業登記已擬訂條例草案

一擬訂征收本市住屋捐章程草案

此件由公安局呈請征收奉 市長令飭本局酌辦查杭州住屋捐曾於民國三年時征收有案現在市政府成立建設伊始在在需款住屋仍酌收捐款尙屬可行已擬訂詳細章程藉便實施

一函請工務局移交原管捐稅款產並派員接洽

查前工程局原管有西湖攤租等項現經工務局接管以同屬市財政範圍故函請查明移交並派員前往接洽商辦

一 商劃杭縣原管關於市財政各款

杭縣原管關於市財政事項除妓警捐已由杭縣移交外其餘款項或與他項經費共同徵收或與現辦事業有聯帶關係或已經 省政府另有規定現經將此項款項調查齊全彙開清單擬即酌定期雙方各派委員逐款會議辦法以期全部解決

一 查劃市區域內區有各項捐稅款產

在本市區內各原有區如城區江干湖墅等區均有原管款項現經逐一調查已彙開清單擬照解決縣款辦法一併由縣指派委員雙方逐款會議解決

一 呈請轉函財政廳檢交國有省有市公產卷宗

市公產之管理及收管之使用法業奉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凡本市區域內之公產不動產不問向屬國有省有縣有區有概歸市政府管理等語故除縣有區有已由直接商議辦理外所有關於國有省有部分呈請 市長轉函財政廳將前項卷宗檢齊劃交以便照案接管

一 呈請接管太平坊舊商品陳列所房屋

查此項房屋係於前清由官款建築招商租賃營業所有租金收列地方稅項下預備撥充辦理地方事業之用民國後新市場商品陳列館建築告竣而太平坊舊商品陳列所內各商舖遷移一空當局以此項房屋廢置可惜即飭新市場商品陳列館館長暫行保管現在本局既經成立前項公產係屬市公產之一種故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飭知商品陳列館移交接管

一 議征本市旅館營業及家用人力車捐

本案係由公安局呈請征收奉 市長令飭核議具復當查此項捐款曾經辦理有案繼續征收似無不可惟捐率應比較街用人力車分別輕減經已酌擬辦法呈復市長核辦矣

一 延請專家擬訂關於全市會計辦法

會計爲管理財政重大問題將來市事業發達全市收支必益繁複是宜於此時立其基礎將會計組織會計規則簿記組織簿記登記及登記實例詳細妥訂分頒實行庶將來可頭頭是道有條不紊經已特請上海徐永祚會計師到杭研究酌擬訂定頒行全市也

一 接辦公安局移交經管各項捐稅

本案前奉 市長令飭接辦即經派員接洽並查開各項捐稅詳細情形計劃籌備嗣奉 省政府令市長轉令迅即接收即經函請公安局查照七月十四日當由公安局將捐務課各項捐宗一併移交

當即派員前往點收接管現已陳由 市長布告捐戶人等週知並於局內附設徵收處及稽查處酌留原辦人員切實進行

一 校核並修正公安局移交各項捐票

公安局舊收各捐所用捐票頗多參差現經劃歸本局接辦征收手續亦與前不同所用各項捐票自應修正重印以歸一律而便稽核現除目前急需者加蓋局印暫用舊票外一面已分別校核加以修正

一 蒐集公安局原征各捐章程

公安局原征各捐其卷宗雖經移交本局接管而各收捐章程卷內並未附存詢之捐務科原辦人員亦云原管並無此項章程係散存警務科或前警務處現經分頭蒐集以便從事厘訂

一 擬訂取締肥料公司章程

查廣州汕頭市政成立後對於市內肥料係招商承辦運輸月認餉額當由民國十四年冬公開投標時承辦者每月認餉至二萬一千餘元蓋此項運輸關係公共衛生須有適當處置政府理宜注意一面即酌收捐項以裕市政經費現杭市住戶較汕多數倍查除由鄉民直接向住戶挑運外餘均由金汗行及肥料公司逐日派人分赴各商號住戶挑運仍轉售與鄉民即經本局與衛生局商擬詳細辦

法當由該局將關於衛生部份擬就大綱送交本局彙擬章程由本局草擬全部章程並酌訂捐款當將該項章程交由公安衛生兩局會核

一 提議各種營業執照發給辦法

各種營業執照之發給近來各局發生抵觸問題於本政府職權固未劃一即人民亦恐觀紛歧難有適從此後究應如何劃一發給亟須討論決已草擬議案擬提請行政委員會付議

一 草訂本市廣告捐章程

原有廣告捐係全省辦理公安局不過代收代解惟本市廣告捐當然為本市捐稅廣州市廣告捐即統歸市收現正另行擬訂本市廣告捐章程

一 重訂不動產登記條例

本局前訂不動產登記條例現因調到廣東續頒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擬再加以參酌從事改訂將征稅辦法一體訂入

一 續辦西湖佃地繳價事項

查西湖佃地繳價事項前由省會警察廳省會工程局及杭州縣公署合組西湖佃地繳價辦公處辦理開辦之初曾向銀行界息借洋十萬元訂定六個月以後所收佃地繳價撥還如繳價不足則由杭

縣地丁項下撥還清楚現該項欠款尙未償清而條件迄未履行現擬將佃地繳價及償欠分別辦理已呈奉 市長核准照辦由本局繼續辦理當即着手續辦并印發 市長布告并填給各佃戶通知書按戶通知凡姓名住址四至畝分及應繳價目均按戶詳細開列通知書內催令依限照劃毋得再延

一 接收杭縣妓警捐

杭縣向管關於市財政事件惟妓警捐尙易劃交該項捐款業於八月六日已據移交當經本局接收辦理業已派定征收員前往江干拱宸兩埠收捐矣

一 會商接收杭縣各自治區捐款

查杭縣各區自治委員前奉明令裁撤截至七月底爲止所有自治委員經收之各項捐款奉 市長令由本局接辦當經商同杭縣政府召集各區自治委員會議交接辦法由本局派委科員邵蓉生張志一前往列席茲將議決各項開列如下一各自治區收捐以七月底爲止八月份歸市政府收二如有收起八月份捐款者由縣政府移交三如有帶欠八月以前之款者由市政府帶收轉給各原領用機關一面函知縣政府四由各自治委員開列原征收人員名單送縣政府轉交財政局五請各區將舊欠各戶開單移交六欽履調露兩區暫由縣政府管理俟市區界限劃定後再行分別辦理

一劃區派員征收捐款

本局接管公安局所收各捐及杭縣所收之妓捐款目繁雜非規定征收辦法不足以利進行而資整理特將公安局各區署所轄地方劃分十一捐區作爲本局經征區域分別派員直接征收一面仍請公安局各區署警隨時協助

一籌辦筵席酒菜捐

此項捐款粵閩各省歷辦有案征及奢侈未爲病民故擬首先仿辦業經陳由 市長出示佈告令願認辦是項捐款者擬具詳細辦法及全年捐額送候彙核酌辦嗣以所擬辦法未見妥善而所認捐額亦欠核實當經呈准 市長布告招商投標承辦無如所投標額又均未合格特改訂章程由本局自行派員試辦設處征收已於八月十日開徵

一函請杭縣縣政府查追孟彩元所收西湖歲修田租

查西湖歲修田租內有向由杭縣征收之帥公祠田租其十五年分租息被孟彩元托名志局私擅收用查無案據現經函請杭縣縣政府查追歸還

一擬呈標賣西湖魚辦法

西湖爲本市區名勝所在湖水又關係飲料於風景衛生所關均鉅近來蓄魚過多致湖水爲之溷濁

腥穢現擬將湖中現有之魚定期標賣招商承捕以謀澄清湖水一面藉以補助市庫之收入業已擬具辦法呈請 市長核奪

一 呈請將振業公司地租撥歸本局經收

該地坐落拱宸橋計二畝三分二厘八毫於宣統三年由振業公司承租年收租息實收四百八十元由第三區警署征收撥充修理該地馬路之用已呈請將該款劃歸本局經收其修路工程則請工務局辦理

一 訂定杭州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

查本市不動產登記條例業經 省政務委員會通過旋因 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意見應照粵省辦法登記土地即經由局電索廣州市土地登記條例以資參考現此項條例草案已起草完竣并已於八月九日呈送 市長

一 訂定杭州市土地稅條例草案

此項係連同前項條例一併參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分別訂定並已呈送 市長

一 呈請將市區廣告捐定爲市稅並擬訂廣告捐章程草案

按查廣告捐向係照從前省訂章程征收且係由公安局代征代解查此項捐款在市區域者當然應

爲市稅已呈請 市長核示並另訂本市廣告捐章程因與公安公用各局職權互有關聯故函送各該局徵求意見俟會商妥洽即可呈送核定

一 訂定本市各局會計報告程式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各局會計報告程式由財政局審訂現經本局製定表單七種(一)收支對照表用以紀載每月收支各款(二)日記表用以紀載每日收支與現金積數(三)工食一覽表用以紀載每月工食實情(四)各項開支報告表所以明晰每月結算與實支之增減(五)職員薪俸表用以紀載職員薪俸公費以及津貼之實支數目上列五表爲本市各局所通用(六)工務局工食表用以紀載工資之詳細情形(七)工餉清單用以紀載公安局之警餉或衛生局之衛生警與清道夫清河夫等餉或公用局交通勤務士之餉項以上兩表爲指定局所特用者業經寄往上海徐會計師永祚審定俟審定後當召集各局會計開一聯席討論各表之效用與性質並呈准 市長然後實行

一 調查舊撫署基地

查浙江舊撫署基地面積頗大因前由省署指定爲建築省署之用故前官產處未經標賣此項地畝應爲市公產之一種已着手清查四至畝分以便處理

一 調查新市場鐘樓基地

查該地坐落新市場學士路龍翔橋東南此外尚有警廳留用地及預備建築小菜場地三處約計面積十畝左右除小菜場地應仍留用外其餘地畝廢置可惜已從事清查酌擬處理辦法

一 查勘杭州環城官地情形

查杭州城牆外四週城河（即城濠）及城內沿城脚一帶基地統屬官產除艮山門城穴早經前清綠營營產事務所標賣外餘均由前官產處標賣殆盡惟由湧金門至清波門一帶城基經前官產處呈部核准歸同善堂低價承買准其轉售作為補助該善堂遷葬義塚費用據查該善堂業已繳價但因畝分尚須復丈手續繁多適值連年戰事發生延擱至今尚未給照此外如艮山慶春清泰望江侯潮鳳山等六處城牆尚未拆卸城基亦未標賣

一 清查新市場菩提寺二百間頭房屋及基地情形

查菩提寺之旁南至長生路東至孝女路北至錢塘路中有官地十六畝二分一厘五毫民國元二年規劃舊旗營地時由官廳將拆下官營房舊料搭蓋平屋二百間（即二百間頭）為貧苦旗民栖止之所民國八年前官產處據興昌公司呈請承賣是項基地曾經擬具辦法呈部核准處分嗣以此項二百間頭之官地既擬標賣所有旗民自應另覓基地蓋屋遷移因一時無相當地點遂即擱置迄未標

賣現旗民仍居該地

一查勘養濟院房地情形

查百井坊巷養濟院係宋高宗紹興二年勅建年久失修逐漸坍塌原有基地難免被人侵佔現查該院計四十五畝五分二厘五毫一絲有屋七百八十二椽牆一百五十方於民國九年七月間前官產處據錢世德堂繳價承買計洋六千四百十六元五角一分四厘給有部照後有人提議此係杭城古蹟理應保存不能標賣據查現在尙未解決

一查勘拱宸橋振業公司租地情形

查此坐落拱宸橋前工程局後面計面積二畝三分二厘八毫於清宣統三年據振業公司呈請前杭嘉湖道(兼管通商場事宜)訂約租賃建屋出租其租期至民國二十年屆滿每年地租計洋六百元以八折計算年實繳洋四百八十元由第三區警察署征收撥充修理拱宸橋馬路經費如有盈餘解繳財政廳

一查勘拱宸橋大馬路東首官地情形

查此地坐落拱宸橋大馬路東首畝分若干尙待查丈其四至已經查明計東至哈華托地西至大馬路南至振業公司租借地界北至池蕩係屬官地

一查勘清波門南城脚下官地情形

查此地坐落來福溝之東北計二畝五分七厘八毫土名南城脚下本在清波門城牆之內現因城牆已經拆卸故與外來福溝毗連中間留通行路一條約計一丈左右係屬官產據查尙未標賣

一查勘紫陽書院情形

查該書院坐落紫陽山麓係清康熙四十二年由浙江運司高熊徵買鳳山門內馨如坊民宅改建計山地九畝三分二厘六毫平地三畝一分一厘六毫房屋三十六間約計現值洋二萬元現已改爲第一高等小學校校舍卽由該校經管

一查勘通商場情形

查通商場在武林門外拱宸橋計佃地一千三百七十四畝三分一厘一毫每畝約值洋七十元現爲日本租界

一查勘求是書院情形

查該書院坐落本城蒲場巷計房屋三百另六間基地畝分待丈曾爲陸軍學堂高等學堂省長公署財政廳錢塘道尹公署陸軍軍官教育團等用於民國三年列入官產項下報部有案現駐軍隊由財政廳官產股暫行經管聞第三中山大學將在此處成立云

一調查拱埠江干妓院營業狀況

查妓院向有樂戶捐現查拱埠妓院自前省會警察廳規定抽籤遞減辦法後本已逐漸減少兼以連年戰事南市蕭條現在一等妓女二十六名二等妓女三百十五名三等妓既無牌又無一定住所一時尚無確實數目可以查考至江干花牌樓一帶妓女亦較前減少營業衰落現計甲等妓十一名乙等妓二十四名

▲附

杭州市公產之管理及其收益之使用決定辦法六月二十八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

一凡杭州市區域內之公產(不動產)及荒廢之庵觀寺院與無主及因事沒收之私產與類於此等之產業在杭州市區域內不問其向屬國有省有縣有或區有概歸杭州市政府管理

二凡公產向供辦理杭州市區域內之公共事業之用者雖其產業坐落不在杭州市區域內亦歸
杭州市政府管理

三凡公產之收益向供杭州市區域內公共事業之用者概歸市政府使用之

四凡公產向歸或現已撥充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使用者一仍其舊如無庸使用時亦歸杭州市政府管理之

一 杭州市工務局行政計劃綱要

杭州自古爲吾國重要都會之一西湖名勝世所艷稱自滬杭鐵路通軌以來與工商業最發達之上海相聯貫其地位乃益臻重要如他日東方大港告成則杭州之發達更未可限量當局有鑒於此特劃爲一市行政區域市內事務分局管理積極進行本局職在工務與市民居住之安危交通之利鈍有密切之關係尤宜審慎周詳預定行政綱要然後再加以確切之調查精密之考慮酌訂條目次第實施以期貫徹茲將杭州市現時亟應進行之工程事務撮其大要如左

一 規定市行政區域之範圍及測量全市區

按照杭州市暫行條例第一章第二條於行政區域範圍雖有規定然區域四至仍須由測量委員會確定之今此項委員會尙未產生市區範圍未能確定正宜及時成立并搜集參攷之材料加以精密之考慮使地域上得有規定以爲一切施設之標準依此標準則市區內之測量首宜舉辦杭州市向無精確地圖惟浙江陸軍測量局在民國二年測有(九年修正)杭縣地圖比例尺爲一萬分之一記載雖較精細然仍不合城市一切計劃之用此時亟須重行測量務使地面形狀微著皆顯無復遺漏而後街道溝渠及諸公用之種種設計皆得有所根據其與地形測量之宜同時進行者則丈量市內

一切公私土地面積之經界測量是也經界圖之重要於登記土地徵收土地稅（及土地轉移增價稅）政府定價收買土地以及推求各項統計諸端均有關係

二全市之設計

全市地形測量完竣繪製詳圖以此作根據再行搜集其他參攷資料如現在及以前人口疏密之比較水陸交通之狀況雨量之多寡江潮之漲落乃有全市設計之可言但諸項調查頭緒紛繁非倉猝所能成功一般設計即粗有規模亦不免因時勢之變遷以爲伸縮視能力之所及以定發展之程序茲將全市設計之必不可缺者列兩端於後

甲劃分市內區域 近世文明都市因社會中各個組織之分化與天然形勢之便利故市區內皆自成段落如鐵路航路相近之處工廠設立必多而成工業區地位僻靜者則居民輒多卜居之而成住宅區位乎市之中心而又有各方交通之聯絡車馬輻輳爲百貨交易之所即成商業區他如學校區政務區皆隨自然之法則以判別爲全市設計者必於各段情形細加審察通盤籌算逐漸區分之

乙釐定街道系統 杭州市內街道之稍成系統者僅新市場一部分其餘各處大都係錯雜狹隘之舊式街巷附近城站及其迤西之蘆橋新民各路雖有拓寬之街道若干綫亦遷就過甚仍不足以應今日車馬行人稠密往來之需要今爲開闢杭州使成爲一完美都市起見則街道系統之釐定極爲重

要南北東西各路線首宜劃定再分其等第計其寬度分期建築以濟交通之便利努力進展庶幾若干年後新舊市場互相融合杭州市之面目可以一新

三市內道路之修造及城垣之拆除

杭州市區範圍甚廣內色名山大湖去市場甚遠環湖四週迄今尙無一貫通之路線其他如杭富杭餘杭海諸汽車路綫之在市內者其建造簡陋無可諱言若市區安定則各道路之在市內者皆當由市工務局管理之而山嶺中凡屬名勝古蹟游人足跡所必經者更應增加路綫以期易達其在市東部北部荒僻之處若干年後因市內文物交通之發達或亦可漸次自成爲工業區住宅區先事審度而預爲之籌劃布置實遠勝乎事後之改正整理至若現時所存東南北三面城垣之亟須拆卸衆口一詞已成定論自應於短期內求其實現其磚石之如何利用土方之如何處置城基上路綫之如何規劃道路之如何造法俟測量後始可着手

四計劃電車及公共汽車路綫

市區之發展全恃交通之便利縮短往返跋涉之時間卽增進人民生產之力量減少行路之旅費卽減輕人民之負擔杭州市內交通向恃舟輿現時人力車最爲繁多間或有摩托車亦不過少數人用之市內公共汽車目前祇來往新市場與靈隱之一綫如環湖四週之道路貫通舊城區內之幹路略

成系統新路日增舊路日就寬拓公共交通必須有相當之設施以資聯絡今世界各大文明都會之市內交通以電車及公共汽車爲主電車之容納大而宜于長距離之來往公共汽車則容納小消費多然可隨時伸縮增減兩者之行駛其影響於道路固有之寬度及路面之構造極大故以何街道宜於公共汽車以何街道宜於電車非詳加審慎不爲功或現時馬路寬度雖可適用而準以交通情況於最近之將來時期中非加以電車或公共路線不可又或圖某一市區之發展或圖改正某一市區使成爲一工業區或住宅區非於交通系統上調劑之變通之不可是固與全市設計極有關係而爲實際施行一切計劃時可藉爲轉移之一大關鍵也

五 籌設市內自來水

杭州市飲水用水之供給爲久經設法而未解決之一問題亦卽一迫切急待解決之問題今世中外名勝都市其能招致游人駐足保持居民康健端賴飲食衛身之設備完善自來水卽其一也按現時杭州市中飲水用水或取之西湖或取之井內城內且有飲屋簷溜水者西湖之水昔時尙稱清潔今則不然市內鑿井屢加試驗皆嫌過鹹故現時亟宜需查市內人口及歷年來增減率與其疏衛分配之地點用水之多寡市內及市區附近一年中每季雨量之厚薄探求水源或取之錢塘江上游或另取之他處務使水之供給合乎市內人口發達所需要而水之質量則無礙衛生

六 籌劃全市溝渠系統

杭州市現時雨水穢水之排洩概歸納于諸小河溪澗之中馬路上尙有暗管之安設而舊式街道上一切水量則胥恃地面下之陰溝以爲疏通且多有待其自行蒸發者以杭州如此之大都會檀有如是之名勝誠不能不求一通盤宣洩之系統以改進居住交通之安適便利此項工程雖需費較鉅終不能因噎廢食遷就過久以云改良則當先行測度市內雨水與穢水之量確定此二者是否與建設上宜綜合於一統系之中或僅宜分別宣洩斟酌目前及未來之需用規定溝渠之大小擇定最後宣洩歸納之處或宜加一番化解以無礙於該處附近居民無損於該處水流之清潔更或創設肥料工廠利用廢物爲培補農田之用設此問題與飲水用水之供給皆得圓滿解決則杭州市居民之衛生幸福自能增高

七 西湖之疏濬

西湖久擅名勝遊人恆留連不忍去杭州繁盛半賴此湖但現時湖身淤淺湖水混濁水淺則妨舟楫水濁則礙衛生且湖泥既多夏時乾燥湖底外露穢氣上蒸更露使人厭惡推其原因則以湖內水面高出閘外地平甚巨以致湖泥停積湖中而清水外溢是故西湖之宜疏濬亦應視爲不可免之事實從前雖有挖泥之舉惜無整個之計劃以資遵守而規模微小終屬無補今當於全湖水面上下各作

精確之測量詳盡之審度探其每年所受雨量幾何每年淤積幾何與其去之方以定其如何施工如何進行劃分段落以求於一定期間得一定之結果庶幾可使水深而清且免遊船隨時可攪及湖底之患

八市內水道橋梁碼頭之修築

市內大小河流水道甚多年久不加修理以致淤塞者不少水流因之停滯積濁更多污穢特甚既有礙衛生又失去利用水道之效而在此都市中更於美術觀念多有減損理宜依次加以修治因勢利導而一一整理之凡河流上大小道路所經必須架以橋梁以便交通市內一切橋梁舊有者或須重加改良修造以適應于交通運輸載重之定則新修街道自多新建築而舊有及新修諸橋梁於合乎交通運輸諸定則外尚須時時注意於美術的構造至於碼頭之修築游覽湖濱名勝者咸覺其必要將來環湖地域悉應造作公園則沿岸皆當修造碼頭使皆整飭既便登降又爲湖山生色

九公園體育場公墓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建設

都市中之公園猶人身之肺腑市民之耳目賴是以清新呼吸賴是以暢爽杭州舊城區內之宜闢廣場植樹林當無疑義而沿湖一帶既有環湖馬路可通湖上又有游船隨處可達則沿湖亦宜多闢公園以爲市民游人休憩之所公共體育場亦宜依市區情形分設以便兒童之遊戲運動以便市民之

體育場訓練至於公墓則更爲杭州市亟應注意之一問題西湖上坟墓纍纍其中雖不乏先賢往哲之足爲紀念必須保存者而大半均爲私人坟墓耗失土地損壞風景莫此爲甚若仿照歐美辦法建設公墓以容納之並加以美術之點綴使其佈置如一公園斯一舉而兩得也其他如各公共建築物亦當次第設立若市政府行政公署若營房若大規模之車站雖多待自行建築然欲使杭州市成爲一完善都市則當促其工程之進行並使一致合於美術上之條件

十 建築物之取締

今世文明都市對於公私建築物皆於事先加以審查視其是否安全是否合於衛生然後任其起造或加以修改蓋必如此而後市內街道之整齊可保持交通之狀況可改善火警可以減少空氣可以流通取締之道於材料及其建築法與內部設備諸問題注意外美術上屋宇式樣當使之常呈我國固有風采然後杭州與西湖之名勝方足爲我中華固有之名勝

以上綱要皆在現時杭州情形之下本局認爲應切實籌備進行者其中如自來水之設備雖屬市政工程之一現正由市公用局探索研究此項計劃將來或全由公用局主持或尙須本局參加當俟商榷至于西湖風景之改良全在取締建築之得力與湖身之及早疏浚碼頭公園公墓之及早建造今後經費稍裕假以時日與毅力促其按程序而實現則杭州市之面目氣象必可逐漸改觀市政前途

庶有裨乎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一 杭州市工務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第一科工作報告

一文牘事項

甲 辦理文牘三百十六件

一會計事項

甲 編造十六年度全年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乙 編造十六年度上半年特別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丙 編造十五年度六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丁 編造十五年度六月分特別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戊 編造十五年度六月分二十天經常費支付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支四柱清冊

己 編造十六年度七月分經常費支付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支四柱清冊

庚 編造十六年度七月分特別臨時費支付月報收支對照表收支四柱清冊

一擬訂章則

- 甲 擬訂本局暫行辦事細則及分股辦事細則
- 乙 修正本局暫行辦事細則及分股辦事細則
- 丙 訂定局務會議規則
- 丁 訂定請假規則
- 戊 訂定獎懲規則

第二科工作報告

一 計畫事項

甲 橋梁

- (一) 薦橋 橋面改用鐵筋混凝土建築已竣
- (二) 興武橋 橋面改用鐵筋混凝土刻在建築中
- (三) 泗水芳橋 橋面改用鐵筋混凝土圖樣已繪就不日興工

乙 小菜場

- (一) 龍翔橋西首小菜場 計算圖樣早經完畢已招工投標投標期定八月三十日截止定九

月一日開標

(二)茅廊巷小菜場 因全用鐵筋混凝土建築計算時間較久現計算已畢約再兩星期圖可製成

(三)城站附近小菜場 已擇定浙路公司所有隙地一方在新開路城站路交界處已函鐵路公司商借

丙 水台

(一)鋼鐵水台 容量二千五百「加倫」計畫及繪圖已竣

(二)鐵筋混凝土水台 容量一萬「加倫」刻在計畫中

丁 公園

(一)湖濱公園欄杆 用鐵筋混凝土柱及鐵練刻在建築中

(二)碼頭電杆 刻在計畫中

戊 演講台

臨時演講台 設在公衆運動場刻正着手計畫

己 城內幹路

在市區測量未辦以前擬概照前工程局建議計畫進行刻已將城區地形圖及幹路計畫圖印就預備規畫緊要幹路

一 測量事項

甲 拆城測量

自錢塘門起至鳳山門止共計實測長三萬三千尺刻在繪圖及計算應拆體積

乙 道路測量

(一) 薦橋路 自三元坊起至清泰門吊橋止已將街面測量圖樣亦繪就規畫路線以四丈為準

(二) 高喬巷 測量繪圖及規畫路線均已完畢緣是路在省黨部前由省黨部呈請省政府議

決交市政府令工務局辦理刻已將規畫圖樣及意見書備文呈市政府

(三) 三元坊至羊墳頭一段應拆房屋椽數及面積均已測算

丙 局部測量

(一) 湖濱公園 已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公園全部測量預備計畫改良

(二) 花港觀魚 已將全部測量因房棚大半傾圮擬計畫重建

一 擬辦事項

- 甲 重建雷峯塔案 本案由工務局提出業經市參事會通過所有徵求圖樣通告捐款委員會簡章登報稿件均已擬就俟呈准市政府後舉辦
- 乙 市區測量案 曾與陸軍測量局接洽借用儀器及測繪人員測量經費預算亦已擬就俟呈准市政府後舉辦
- 丙 衛生工程案公廁及垃圾桶曾繪具詳圖與衛生局接洽尙未舉辦

第二科工作報告

一 路工事項

- 甲 修理舊市街
- (一) 五福樓 開陰溝彈路面計長一百四十八公尺
 - (二) 聯橋大街 彈路面計七公方
 - (三) 皮市巷 開陰溝修路面計七公方
 - (四) 高喬巷口 彈路面計四公方

(五) 運司河下 彈路面計一百三十公方

(六) 大塔兒巷 開陰溝修路面

(七) 新宮橋 開陰溝修路面

(八) 林司後 開溝彈路計一百十三公方

(九) 東西牌樓 開溝彈路計長八十九公尺

(十) 各路更換石板共計長二百六十八公尺

乙 修理新市街

(一) 西冷橋一段修理路面約十公方

(二) 葦橋路 加寬及翻修計一百零五公方

(三) 芳潤橋及
豐樂橋 修橋堦

(四) 長生橋 修橋堦

(五) 井亭橋 修橋堦及河礮

(六) 延齡路南段及
北段將軍路 澆漿計一千八百八十六公方

(七) 西大街 澆漿計一千一百九十一公方

(八) 板兒路城頭巷佑聖觀
路管驛後及清泰路 澆漿計一千四百三十四公方

(九) 白公路昭慶
路及聖塘路 澆漿共二千公方

(十) 東浣紗路 修河礮約長二十公尺

(十一) 石牌樓 修路面

(十二) 各馬路 洒水 拔艸 拉輓筒等養路工作

一 橋工事項

甲 修理橋梁

(一) 長生橋 改建橋梁橋面

(二) 洪福橋 改建橋梁橋面

(三) 蒙古橋 改建橋梁橋面

(四) 福壽橋 改建橋梁橋面

(五) 延齡橋 改建橋面

(六) 薦橋 改造鋼筋混凝土橋面

(七) 興武橋 改造鋼筋混凝土橋面

一 特種事項

甲 整理湖濱公園

- (一) 油漆鐵欄杆全部約長六十二公尺
- (二) 油漆木橈並重新布置之
- (三) 添置水泥橈七十五張
- (四) 移去石鼓
- (五) 拆除磚墩欄杆(第五第四兩公園)
- (六) 建築鋼筋混凝土鐵鏈柱子欄杆(第五第四兩公園)
- (七) 移去雜置之假山石
- (八) 修砌湖礮十五公尺

乙 修理部分

- (一) 修建蘇堤苗圃
- (二) 修理三潭印月假山

丙 拆卸部分

(一) 拆卸艮山門城牆磚石泥土共五百五十公方

(二) 拆卸省政府東西轅門

(三) 拆卸西湖公園頽危之亭子

丁 雜類

(一) 試驗泥土抵抗力 在茅廊巷小菜場

(二) 清理垃圾 在龍翔橋小菜場基地挑去垃圾三百公方

(三) 培寬蘇堤 用機船就湖內挖出湖泥二千九百二十公方培於蘇堤東岸

(四) 辦理工友夜校每晚分三班上課茲將籌辦工人夜校之經過附錄于左

本局現有工人一百四十餘名內分機工木工鐵工水泥工馬路小工等數項以工頭統轄之就其拔能之高下酌分爲五級爲給與工資之標準該工等平日工作尙稱得力惟其中識字者僅占四分之一強而不識字者實居多數若不施以相當之教育殊失扶植勞工之本旨本局有鑒於斯因特擬具意見呈准市政府每月酌撥經費六十元爲延聘教員及購置書籍文具之需并函由市教育局派員高克潛前來担任教席教室向醫學專校借用規定每日下午七時上課分三班教授課本採用平民教育教科書概由本局發給期在最短期間內授以簡明學義使其易

於了解一面提高其智識一面予以自立之機會每逢月終考驗一次視其成績較優者酌量給獎或升級以資鼓勵該夜校業於八月二十三日開學迭經派員前往考查該工等上課尙屬踴躍三個月後或有成效可觀也

第四科工作報告

一取締事項

- 甲 召鎮東案 該民擅自動工不遵簽限不領許可証業函公安局拘罰仍限令拆讓
- 乙 陶阿福案 該民違章建築不領許可証業函公安局拘罰現已領證結案
- 丙 呂中元案 該民擅在小瀛州搭蓋棚批有礙風景當派警制止現已遷往指定地點另行搭蓋
- 丁 黃勝白案 該民建築中西住宅中式住宅已落成屋角距湖尺度與定章不符惟檢閱前工程局給發證上批有「屋角將來認爲有妨礙時仍須拆讓云云」目前姑准從緩拆讓又其改建之西式平屋已令補送圖樣以符定章

戊

陳杜氏
黃子圖等案
拍國仁

該民等三處建築均由前工程局給證在案現因妨礙風景市政府令飭停止工作

除朱國仁陳杜氏已遵飭停工外惟黃子圖呈稱工程將竣繼續興築將來如與西湖計畫妨礙自願拆讓當經派員查勘建築尙未過半原圖亦已變更業已據情呈候市政府核辦

己 鍾子誠案 該民在平湖秋月租設菜館雖經前工程局許可惟租約上載有「遇必要時隨時取消之」一語此次奉省令以其烟火薰蒸妨礙風景本局認爲有取消舊約之必要即派員囑令停止營業詎該民陽奉陰違經派警干涉始行停業旋復控本局於地方法院因據情呈報市政府請示應否答辦嗣得市政府令謂已呈請省政府駁斥毋庸答辦當即函知地方法院本局不負答辯之責任現該民已將押金領去此案已告終結

一 調查事項

- 甲 會同公用局商訂人力車停車場辦法 公用局函請本局及公安局派員會商當經議定辦法七條分別指定停車場地點
- 乙 侵佔西湖各戶之調查 本案由前浙江水利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辦即經轉飭公安工務兩局會同辦理茲經兩局派員會勘比照民九實測之湖岸圖查得侵佔者爲盛五福堂張百忍堂羅苑倦遺琴樓黃方兩姓澄廬王久承堂來音小築靜蓮堂康延音堂上善庵等十一戶所佔畝分業已開具詳細報告書呈請 市政府核示辦法

- 丙 武林造紙廠洩放污水案 查該廠洩放污水妨礙飲料地方爭執有年此次奉 市令會同衛生局前往查勘緣該廠前有小河與運河平行更有汊港通連雖將污水以鐵管接入汊港冀其流入運河無如水流呆滯人民汲飲爲難然污水灌田亦殊有益茲擬就田邊開鑿小溝務使蜿蜒曲折供農民盡量取用更經長距離之流動使水質加良似爲有利無害之辦法也
- 丁 禁阻打樁圈圍湖面 本局爲清理西湖起見擬請 市政府布告禁阻現正在調查戶名測算圈圍面積以便取締
- 戊 杭縣第四小學請拆大成殿舊料改建校舍案 查仁和學宮大成殿傾圮堪虞業經本局派員會同教育局查勘開列舊料清單呈請 市政府核示
- 己 城站建設臨時小菜場案 茲勘定橫骨牌街口隙地爲建築地點查該地係浙路公司所有業函商路局借用
- 庚 三潭印月僧兩邨請發還寺產案 該處向有荷花池四方及房屋三間章前局長因屬公產將該金改由公家徵收旋據該僧呈請發還以維生活本局以該僧生活困苦姑准依照成案月貼六元以示體恤
- 辛 陸軍醫院干涉本局租戶採荷案 裏西湖斷橋附近有荷蕩一方前工程局租與陶皎臍採取

荷葉被該院出租本局以公產生息應歸本局經管今年姑由該院出租明年應即收回至陶咬
賸租金已照數發還

壬 調查徐烈士祠墓損壞情形案 公民孫吉沅呈請 市政府拆讓徐墓被佔墓道并修理先烈
祠本局奉 令查明該祠損壞多處亟應修葺至墓道前被哈同佔築羅苑現該苑產權尙未確
定拆讓侵地一節應從緩議已呈復 市政府核辦

一 呈請建築事項

本局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收市民呈請建築案一百三十二件其中已經辦
訖者一百十四件未辦訖者十二件聲請取消者二件併案辦理者二件不准建築者二件

一 擬訂規章

甲 建築取締章程 查前工程局所訂取締章程因推行伊始以簡明爲主例如建築物之設計則
僅稱「設計安全」並無明文規定現在市民對於取締建築已漸了解且社會進步建築日繁非
亟行頒布明文不足以資遵守茲已釐訂新章舉凡有關堅固防火衛生美觀交通諸端均詳加
指導以收劃一整齊之效惟分類一層甚費研究現尙在刪改中

乙 公園規則 公園爲游人薈萃之所必須頒布規則以保持整潔查本局所管理之湖濱公園及

西湖公園原有規則闕漏尙多現已另訂

附西湖辦公處工作事項

一 整理事項

甲 公園 該園本年植菊五千餘株草花數百株山上傾圮之碑亭業經拆去其餘各亭亦已雇工修理又如除草整路種花澆水等工作均派員率工切實辦理

乙 苗圃 該圃新播桃種二千餘株又工人住屋被風吹坍現已修復

丙 蘇堤培寬 本局機船構造陳舊不堪獲效甚微不足供浚湖之用因將挖出湖泥專培蘇堤七

八月兩月內計挖土二千九百二十公方

丁 蘇堤整路 該堤煤屑路兩旁雜草叢生路心亦崎嶇不平特派苗圃小工分段除平遇有重車經過損傷路面亦責令修復

一 保管事項

甲 風景方面 三潭印月之假山現正修理平湖秋月之酒菜館已令遷移花港觀魚蘇堤春曉之房屋被風吹坍已由本局查勘不久即可修復上列各處除派專役看管房屋器物花木外並令其隨時整理洒掃及禁阻攤担入內

乙 祠宇方面 姚公祠吳公祠屋簷破漏已經修復左蔣公祠爲西冷印社出入要道攤担雲集有碍觀瞻已另指定設攤地點兩處其餘概不准入蘇白公祠現駐軍隊楊公祠現駐巡邏隊均已分別函知令其加意保護于公祠房屋破壞亦擬重修上列祠宇現均派役看管

杭州市工務局七八兩月份內事業費支出報告

民國十六年七月份

修理舊市街

事項	工作數量	材料	工資	合計	備 攷
換石板	103公尺	183.742	62.310	246.052	更換各處石板之損壞者
五福樓彈路及開陰溝	長140公尺	32.007	309.700	341.707	
聯橋街彈路	路面7公方	9.602	2.660	12.262	
長明寺巷開溝			36.750	36.750	
高橋巷彈路			16.940	16.940	
運司河下彈路	130公方	14.403	113.360	127.763	
大塔兒巷開溝		.961	54.490	55.451	
皮市巷開溝	路面7公方	6.401	12.230	18.631	

事項	工作數量	材料	工資	合計	備考
林司後彈路	113公方		31.230	31.230	
凌木梳彈路			12.996	12.990	
合計				399.331	
修理新市街					
各馬路拔草			53.600	53.600	
各馬路洒水			76.340	76.340	
各馬路拉滾筒			55.940	55.940	新民路及清泰門直街
修溝			11.370	11.370	
薦橋路修理	105公方	10.182	106.450	116.632	
柳營路清理			17.310	17.310	
井亭橋修路		54.520	76.820	131.340	
各路澆漿	1886公方	166.524	59.140	159.664	延齡路及將軍路
省政府前拆轅門及修路		19.419	54.550	73.969	
芳潤橋修橋		2.514	4.490	7.004	
豐樂橋修橋塊		1.856	4.460	6.316	

合 計					709.985	
修理橋樑						
事 項	工作數量	材 料	工 資	合 計		備 考
長生橋修理		234.049	76.270	310.319		修造橋樑橋面及橋塊
洪福橋修理		256.306	61.100	317.406		同上
蒙古橋修理			20.760	20.760		同上
合 計				648.485		
整理公園						
事 項	工作數量	材 料	工 資	合 計		備 考
整理湖濱公園			33.160	33.160		做蓋板粉牆填泥及擺櫈子馬
湖濱公園油漆欄杆				170.400		馬雨亭承包
合 計				203.560		
雜 項						
事 項	工作數量	材 料	工 資	合 計		備 考
清理料場			125.860	125.860		運料及堆料
局內雜作			120.910	120.910		粉牆及測地伙夫等

杭州市工務局事業費支出報告

撈草	13.700	13.700	各河道
局外雜作	6.750	24.820	車垃圾採草皮清理馬房公用局前修路
例假紀念日休息		57.770	蔣總司令就職紀念北伐週紀念
拆城石	8.260	8.260	清奉門
天長寺運垃圾	13.350	13.350	
茅廓巷挖試驗潭	51.784	8.670	試驗小菜場基地抵抗力之用
蘇堤苗圃堆亂石		0.400	
各馬路掃地	202.840	202.840	自八月份起歸衛生局辦理
西湖挖泥	629方	145.328	
拆卸良山門		100.000	何東森承包
工具之修理及添置	319.362	81.040	
津貼城站馬路修理費		100.000	
消耗	42.820	42.820	汽油及機器油
合計		1023.262	

七月份總計2485123

民國十六年八月份

事項	工作數量	材料	工資	合計	備考
修理舊市街					
東牌樓修路	113公方		84.310	84.310	西牌樓亦在內
林司後彈路			350.370	350.370	
換石板	113公尺	175.967	63.380	239.347	各處石板之拆斷者
鋪設鐵線		11.833	20.090	31.923	
合計				705.950	
修理新市街					
東浣紗路修河礮	20公尺		49.910	49.910	
修理新民路			23.590	23.590	
修理石牌樓			32.840	32.840	
清理窰溝			15.760	15.760	大塔兒巷東坡路薦路延齡路等
翻修薦橋路		306.878	187.350	494.228	
各馬路澆漿	4625公方	161.024	232.390	393.414	延齡路城頭路西大街清泰門直街板兒路白公路聖塘路等
各馬路灑水			53.420	53.420	

各馬路拔草				149,030	149,030	仁和路花市路新民路岳王路 白公路慈幼路延齡路興武路 聖塘路等
各馬路拉滾筒			25,060	25,060	25,060	延齡路壽安路湖濱路等
合 計					1237,252	
修理橋樑						
事 項	工作數量	材 料	工 資	合 計	備 考	
洪福橋修河礮			6,650	6,650		
修造蒙古橋		125,967	71,120	197,087	修造橋樑橋面及橋塊	
修造福壽橋		112,778	41,730	154,508	同 上	
修理洪春橋			10,240	10,240	修理橋脚及欄杆	
改造薦橋				552,296	王鑫記承包	
改造興武橋				100,000	郭和記承包	
合 計				1020,781		
整理公園						
事 項	工作數量	材 料	工 資	合 計	備 考	
整理湖濱公園及西湖 公園		21,752	34,280	56,032	修攬換規則牌拆亭子等	

整理湖濱公園

合計

49,000

油漆椅子及禁止牌等

雜項

105,032

局外雜作

工作數量

材料

工資

合計

備考

蘇堤苗圃堆石牆及亂石

11,170

11,170

公安局拉車茅廊巷挑黃沙市
政府裝物服侍有病工人

軍事廳做汽車房

34,120

34,120

清理龍翔橋小菜場基地

8,210

8,210

清理料場

86,440

86,440

挑垃圾堆

運清泰門條石

46,380

46,380

運料及堆料

局內雜作

22,500

22,500

運至局中作平側石之用

撈草

96,700

96,700

測地伙夫亦在內

停車牌

13,950

13,950

各河道

西湖挖泥

507方

118,920

替公用局代做

拆卸長山門

118,920

118,920

何東森承包

工具之修理及添置

306,435

306,435

375,562

111,230

486,792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消耗合計

216.900

216.900

八月份總計 457.185

1458.170

三 杭州市工務局籌辦事項報告

(一) 籌辦市區測量之經過

杭州省垣向無詳確地圖民國二年陸軍測量局所測之杭縣地圖(九年修正)比例尺爲一萬分一記載雖詳究不能供市政設施之用自杭州市成立以後市行政區域曾由省務會議按照市參事會議決暫爲劃定東西沿江一帶上自江干區起沿會堡阜塘區下至喬司區爲止南面至江干區爲止北面至湖墅爲止西面自江干區起至西湖區旁及欽履區留下鎮及調露區爲止上列範圍雖經規定而詳細四至自非實地勘測繪具詳圖不足以資依據而利進行本局現擬重行測量務使市區內地面形狀微顯無復遺漏地形測量與經界測量同時並舉比例假定爲一千分一其次要部分比例再爲酌定如將著皆來擬辦不動產工商業各項登記管理捐稅公產設置自來水展拓道路線以及其他一切設計皆可憑圖規畫此市區測量需要之情形也至此項測量經費如購置儀器延用測員所需甚巨爲撙節計自應別籌良法因與陸軍測量局邱局長磋商數四擬卽委托該局辦理儀器概向該局商借不另購置測員亦向撥用以資熟手所有測量條例如測法圖例期限員額經費及消耗等均由本局厘訂容再徵求陸軍測量局同意一俟測量實施時本局當加派專員督促進行并指揮一切以期精確而裨實用此

市區測量籌備之情形也所有測量經費將來如何籌撥候呈市政府核奪爰先記其籌備經過之概略如此

(二)籌辦拆城測量之經過

謹查杭州自新市場開闢以後西部城垣卽行拆除現所存留者祇東南北三部而已而此未拆城垣中之城門僅清泰門望江門間有新城門二座爲火車穿城時所築及各水城門依舊未拆外其餘各門均已拆去以此良好之基地爲殘破之城垣所佔有殊爲可惜而前此之拆除又僅施於局部未及統籌此誠從事市政者所應繼續討究者也本局以職責所在對於拆城事項首先舉辦測量以確定將來一切設施之基礎因卽派測員陶鼎棻高鏞鼎前往實測自錢塘門小教場起點北經武林門拆而東經良山門復南經慶春門清泰門望江門候潮門西至鳳山門爲止計經城門七座綫長凡三萬三千呎城基平均闊四十呎城內沿城一帶有房屋及種植地城外以種植地占大部分間有房屋城濠環繞（與運河通聯）距城基近者四十呎遠者達一百餘呎此測量城垣之情形也刻正依據測量成果趕製斷面圖計算磚石及土方之概數以便籌備拆城經費將來實行拆除時仍擬先行試拆數段視其磚石確有若干拆除工資應需幾何以期得一精確之預算作爲進行之標準但據本局約略估計以磚石之售價除抵拆城之費用尙有巨款收入可充拆城後一切設備之用至拆後除之先決問題當然建築環城馬路

盡量發展內外之交通與市民以充分之便利他如馬路兩旁之市屋及一切附屬建築（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須視地形及需要情形如何再爲規畫此計畫拆城之情形也所有磚石如何標價售出城泥如何輸送填築容當擬有詳細辦法事關市民前途福利本局俟拆城全部計畫完成仍當提出議案與市民公共討論俾臻妥善爰記其籌備經過之概略如此

（三）籌建茅廊巷菜場之經過

謹查茅廊巷一帶地處杭州市之中心交通便利商民叢集建設菜場極爲適宜十五年春前省會工程局曾經籌議興建在案嗣以時局不靖未獲實行今者市政刷新此項建築礙難展緩因即擬具意見呈准市政府除建臨時小菜場數處外仍擇定茅廊巷建築永久小菜場一所該處基地面積不足三百方先就東部劃出一百四十方爲場址場爲長方形東臨金錢巷西臨豐家兜北臨茅廊巷南臨新關之菜場路其做品完全用鐵筋混凝土樓分上下兩層中心有天井面積約十五方天井之中設一可容七千加倫水量之水塔高約三十呎塔之四緣裝置鐵梯以達菜場上層及屋頂便於修理及清除水塔沈澱物之用塔之中間置一手拉式的升降機以輸送菜品此水塔構造之情形也至菜場則採分區制上層爲葷菜部下層爲蔬菜部每層拆爲若干號每號約占五十平方呎依次相對排列中爲人行路每號租

額之多寡視地位之衝要與否定之場之左右兩角各設寬廣之樓梯以便菜担之上下場之四週均有通行之馬路交通極便此菜場設置之情形也場西隙地一方面積與現建之菜場略相等目前除建公共廁所外餘悉闢爲停車場廁所裝有自來水管引水塔之水以沖洗之俟將來戶口率增加原有菜場供不應求時即將此隙地再擴爲菜場與原有菜場銜接此菜場附屬建築及將來推廣之情形也該菜場計畫不日就緒爰記其籌備經過之概略如此

(四) 籌建雷峯塔之經過

謹查雷峯夕照爲西湖十景之一自塔傾以後地方人士雖已產生委員會着手募捐籌備興建惟茲事體大迄無端倪今者市政刷新百廢待舉本局以保存古蹟職責所在用特擬具重建雷峯塔議案提出市參事會付議當經通過此本案成立之由來也但本案既經成立所有籌備事項亟應賡續辦理茲將籌備情形泚錄於後

甲 徵求圖案 雷峯塔之建築代遠年湮不足取法爲適應現代藝術倡導宏大之建築起見允宜備獎登報徵求海內外專家之計畫以備採用其獎金數額建築條例審查方法詳見本局議案及登

報通告中附後

乙 組織捐款委員會 本局預計建塔費拾萬元塔周佈置費五萬元完全募捐性質毫不侵及省款

故應組織委員會從事募集以專責成委員額定九人除市長及本局局長爲例任委員外餘俟正式組織時再行推舉惟據本局意見擬請汪惕予君加入爲委員之一因汪君對於公益夙具熱忱而汪君住宅又與塔爲鄰目擊塔身頹敗情形常懷恢復舊觀之想如果延爲委員定能樂予輸將廣爲勸募其餘委員如何推舉之處容再提出所有委員會之組織詳見簡章中

丙 前委員會募金之概數 本局就杭縣調查所得前委員會曾募到現金九千四百元由前商會會長王湘泉君儲存中國銀行此外有無募到款項俟將來新委員會產生正式接收時當有確實辦法合併聲明

丁 磚值補充募金之建議 查雷峯塔原有之磚一部分內藏經文爲佛學家藝術家攷古家所珍賞一磚之值有易數百金者故自塔傾以後塔院封閉藉免散失將來實行拆卸時委員會應派員監視檢得塔磚總數除酌留若干歸由本省圖書館及古物陳列所保存以資流覽外餘卽標價出售可得巨款以售得之值補充募金之不足或亦地方人士所贊同者也

綜上所述皆本局提出議案後籌備經過之情形所有關於本案之文件照錄於後以備查攷(附後)

附一 重建雷峯塔議案

雷峯夕照爲西湖十景之一自塔傾以後地方人士莫不渴望重建以留古蹟雖在軍閥時期亦嘗籌議及此並已產生委員會着手募捐惟茲事體大迄無端倪今者市政刷新百廢待舉重建斯塔責有攸歸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第一步由市工務局登報徵求建築圖於兩個月內開標投標細則由工務局另擬定擬第一獎給一千五百元第二獎給八百元第三獎給五百元以資鼓勵得第一獎者於建築該塔時由政府聘爲顧問建築師此項獎金先由市工務局墊付將來於捐款內扣還其圖樣之審查組織一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 市政府技正或技士
- 二 市工務局長
- 三 市工務局第二科長
- 四 市工務局第四科長
- 五 負名望之美術建築師二人
- 六 負名望之工程師一人

圖樣審定後由市長市工務局長市財政局長並另聘市內公正廉潔之士若干人組織一捐款委員會

辦理募捐及保管事宜俟款項足額再由市工務局辦理建築事宜

附一 重建雷峯塔捐款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捐募款項重建雷峯塔爲宗旨

第二條 會址附設於（

第三條 本會委員額定九人杭州市長市工務局長爲例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市工務局長荐舉市內公正廉潔之士由市長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均義務職不支薪水

第五條 本會捐款以滿足建塔費拾萬元塔周佈置費五萬元爲定額

第六條 凡捐款收支本會負監督保管之責任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除建塔工程由工務局主管外其拆卸舊磚估價變賣由本會會同工務局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應將從前所設雷峯塔捐款委員會接收之

第十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建塔款項結束清楚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正

附二 徵求重建雷峯塔圖樣通告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因欲恢復西湖雷峯夕照之勝景擬重建雷峯塔於其舊址特備獎金徵求海內外專家計畫此項建築物有意應徵者請依照下列各條將圖樣計算書做品說明書材料說明書及估計書等項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前用火漆封固蓋章寄交市工務局第二科收納開標日期當另公佈

(一) 雷峯塔(下簡稱塔)須重建於其原有地址之上

(二) 塔之式樣及其大小高度須與舊塔相似

(三) 造塔之材料聽應徵者自由選擇

(四) 塔內須備階級以便攀登并設電汽升降機直達塔頂升降機之載重以容納六乘客一司機為準

(五) 塔之造價不得過十萬元

(六) 估計價值務求精確應徵者須計算大約材料方數或噸數等分項估價

(七) 應徵者須繪投影畫一紙平面圖一紙剖面圖一紙立面圖一紙正面圖一紙側面圖一紙計共六張除投影畫一張得用淡墨水着色外其餘概用黑墨水繪白紙上比例尺一概用五十分之一以公尺爲標準

(八) 應徵者須將上述圖畫夾入硬紙內或硬板內妥爲包好凡摺捲圖畫一概不收

(九) 此項圖樣之審定由杭州市政府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取決之

(十) 審查委員會由各圖樣中取定三種其論列第一者由市政府給與獎金一千五百元第二者給八百元第三者給五百元

(十一) 應徵各圖樣如審查委員會認爲均不合格或合格者不到三人市政府得保留全部或一部分獎金

(十二) 應徵人於圖樣及計算書說明書等外須另以書函詳載本人姓名住址如係合股應徵則合股人姓名住址皆應開列

(十三) 應徵圖樣一經投交市工務局即不能收回不中選之圖樣於開標後兩星期發還

(十四) 中選圖樣所有權屬市工務局

(十五) 應徵人務須先期親至塔之舊址加以察看以期明瞭該處位置而便於一切應有附屬設計

(十六) 工務局備有雷峯塔照片

張郵索者須附郵票洋

元空函不復

(十七) 應徵日期以民國十六年

月

日爲截止

一 杭州市教育局行政計劃綱要

甲 關於全部行政事項

一 規定教育方針 依據中國國民黨教育政策並浙江省政府頒布黨化教育標準完成革命化平民化社會化藝術化的教育

二 劃清管理界限 本市教育機關除下列兩項外無論公立私立均應受本局管理與監察

(1) 用省款在市內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關

(2) 用國款在市內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關

三 劃分學區 暫以本市所規定各區爲標準按劃分學區本應按照學理依人口密度爲標準方爲精確茲爲簡易進行計暫以此爲標準

四 接收應屬於市有之教育事業

(1) 呈請市長轉呈省政府飭杭縣公署將公立與在該公署立案之私立各學校及社會機關撥歸本局管理之

(2) 呈請市長轉呈省政府飭教育廳轉令在舊教育廳立案之杭州私立各學校一併轉入本局備

案

五舉行市民讀書運動(尤注重平民)

(1) 爲引起一般人熱心讀書起見應先舉行大規模的讀書運動

(2) 運動方法用遊行宣講圖畫標語數種

六劃定教育經費 經費一項關係市內教育設施甚大須依據市政府財政情形通盤籌劃另作精密

之計算規定經常臨時兩項經費標準並請市政府指定某種稅收爲每年的款以免根本動搖

七規定用人標準 舉辦某項事務卽任用某項人才不事遷就

八養成師資

(1) 利用寒暑假假期舉辦講習科講授黨化教育三民主義及市政常識以供應中小學校教師之需要

(2) 舉辦短期師範職業教師講習所以作各項師資之準備

(3) 開辦師範學校以養成健全師資

(4) 開辦幼稚師範學校以養成幼稚教育師資

(5) 審查或檢定中小學校教師

九規定市立學校薪給標準

(1) 薪給依照本省最近政綱採用年功加俸制

(2) 市立學校教職員薪給酌量社會生活狀況並參照省立各同等學校薪給標準規定之至本局委託辦理強迫教育及平民社會補習教育人員均酌量當時當地情形另定薪給辦法如由本局職員兼任者不另給薪

十規定補助私立學校辦法 凡屬於本局範圍內之私立學校經本局攷查辦理合法確著成績而缺

乏經費者應分別等級給以相當補助金用資獎勵若其內容腐敗難以改良者應即勒令停辦

十一 收回市內外人所設之學校及宗教性質之教育事業

十二 刊行杭州市教育公報

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攷查原有學校

▲屬於公立者

(1) 學校行政

A 校址面積及學校組織

B 職教員待遇

O 級數多少及是否銜接

D 每級人數是否足額

E 每級年齡是否合格

F 學校各種設備是否完善

(2) 教學成績

A 教學能力

B 教學方法

C 教學材料

D 教科書及所編講義

E 學生程度

(3) 訓育方法

A 訓育標準

B 訓育實施

C 師生感情

▲屬於私立者

除上列各項外並須攷察確有基金若干成立若干年其校風及歷史如何

二 增設中小學校及幼稚園

(1) 查杭州市中小學校爲數甚少女子中學尤形缺乏本局應酌量地方需要籌款增設中小學校以謀教育普及

(2) 幼稚教育爲各教育之基礎我國於此素不重視實爲一大缺憾本局應卽於各區內籌辦幼稚園以供本市兒童需要

(3) 增設各區模範小學校俾各區小學進步之速度加高

A 查杭州市學校校舍多租用民房種種設備一時未易展佈擬先完足模範小學之設備俾各該區小學有流轉利用之機會

B 由模範小學研究適合各區社會環境之教學訓育方法推行各該區小學

C 模範小學得召集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本區小學教員亦得輪流到校參觀研究遇必要時

得由局指派模範小學教員往本區小學示範或令小學教員至模範小學參與校務課務俾為各該小學研究改進之中心

三實施強迫教育

- (1) 組織強迫教育委員會
- (2) 於本市每區設委員分會並延請該區教育人員分辦一切事務
- (3) 分年籌辦以五年為完竣期限並於第一年内指定某學區為模範區或於各學區內籌辦學校各若干所

四促進職業教育

- (1) 除辦工商補助學校外應依社會需要籌設各種切於實用之職業學校
 - (2) 因各學區環境之適宜與需要籌設職業學校一所其年限依所習科目規定
- ### 五籌辦市民大學

- (1) 本局俟各端辦理已具成效後應籌設市民大學以提高市民知識程度及增進其技術
 - (2) 市民大學學程特重社會性及藝術性視普通最高學府不同
- ### 六籌設特殊學校
- 市區內須設立盲啞學校及殘廢教養院施以適當教育

七改善或取締私塾

(1) 當強迫教育或義務教育未普及教育經費不充足以前應利用私塾以補助之

(2) 擬改善或取締私塾辦法

A 限制及攷察師資

B 規定教科書

C 指導教學方法

(3) 由本局派委巡迴教師以補其教授之不及

(4) 市區內所有私塾均應到局註冊以便攷察並須受本局指導否則即令停辦

丙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設立圖書館

(1) 通俗圖書館若干所

(2) 兒童圖書館若干所

(3) 市政紀念圖書館

本市爲東南文化經濟之中心加以湖山天然之靈秀應設立市政紀念圖書館一所以資國人之觀感及供世界之研究

(4) 利用茶肆附設閱覽書報所

(5) 設巡迴文庫(分車巡箱巡舟巡數種於未設通俗圖書館之區內適用之)

二籌辦藝術館 於交通便利風景清美之地設藝術館陳設著名書畫金石雕刻刺繡等作品庶集古今中外藝術之大成

三建設公共講演廳 擇適宜地點建造大規模之公共講演廳以供市民學術演講及正當大集會之用

四建設動植物園及博物館 於新關馬路旁或郊外空曠處分設動植物園及博物館一二所以供市民研討及遊覽

五建設兒童遊戲場 擇學區內適宜地點籌設兒童遊戲場一二所

(1) 遊戲場設備及用具以合於衛生的審美的經濟的爲原則

(2) 博物館及動植物園於經濟未充足時可先用小規模的辦法附設於此

(3) 嬰兒幸福會亦可附設場內

六設立通俗講演所

(1) 講演所分固定與巡迴兩種固定者以遊戲場茶肆或模範講演所爲限巡迴者以露天或工商人集合地點或遊戲場爲限

(2) 以一學區或數學區合籌設一講演所並數學區合設一模範講演所延請數人任固定及巡迴講演事項

七籌設市立公共體育場 須呈請市當局撥給隙地至少籌建一所

八改良及籌設各種娛樂機關

(1) 戲院及電影院之戲劇影片表演等應派員審查使注意改善務須有教育上藝術上價值而勿傷風化

(2) 遊戲之陳列及技藝均須加以指導使之改良

(3) 各營業遊戲場應隨時派員視察如有不合致碍風化處應即報告局長函達公安局取締或禁止之

(4) 凡未有營業娛樂場之地點得酌量籌設之場內可建立小規模之運動場

九取締違背本黨綱圖書及一切邪僻小說刊物

(1) 凡違背國民黨綱及具有赤化反革命意義之圖書雜誌應即取銷其版權並禁止發行

(2) 社會上一切淫辭小說圖書應一律查禁以維風化

十設立平民感化院(或即稱市民感化院) 籌設平民感化院一所凡市內平民或青年子女有性行頑劣屢教不悛者得由其家長具呈本局送入感化院並施以訓導授以工藝使其劣性潛移默化得於相當時期令之出院

丁關於平民及補習教育事項

一籌設平民學校 查杭州市平民年長失學者頗衆應籌設平民學校多所以救濟之

二勸設平民讀書處(或稱平民學校) 爲提倡市民合作精神並節省時間經濟起見應由本局勸導市區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及一切商店工廠住戶自由辦理平民讀書處其教授管理隨時派員指導之

三編印平民讀本及刊物 爲平民學生補習及修養計應由本局編印平民刊物分別發給俾增進常識

四舉辦工商補習

(1) 與相當工商組合團體婦女團體聯合辦理補習學校

(2) 補習學校分固定與巡迴兩種其學科分常識與技能二種

(3) 補習學徒分兒童婦女成人數班

(4) 常識補習除識字外注重於社會活動方面

(5) 技能補習以適合於所在地生活環境並提高其技術爲目的

(6) 補習學校全市以五年爲籌辦完竣期限

五開辦或擴充平民工廠及習藝廠 爲救濟一般失業游民起見應由局設立(或就原有者改進)平

民工廠招收藝徒及無業之民入廠學習各種工藝俾有謀生工具不致流爲乞丐盜賊貽害民生

以上所訂計劃四大端暫作爲本局施政綱要夫市教育事業固繁重如此茲當市政府肇造伊始本局亦在草創百端待建各事業須籌有確定經費並審度社會需要緩急分期進行決難於短期間可以並舉克觀厥成者也顧目前先其所急擬即籌辦者有以下數事

一 視察學校調查各區教育及社會狀況

二 夏令通俗演講

三 大規模的平民識字運動

四暑期講習科

上列四端當即派員分途辦理用爲施行各要政之嚆矢

默君附識十六，五，卅一，杭州。

附 杭州市立清波小學設施旨趣及計劃綱要

性質

本校爲本市實驗普通教育原理之中心學校具有下列四種特質

1. 真實的精神
2. 合作的態度
3. 探討的方法
4. 改造的職志

宗旨

根據三民主義施行民族生活之基礎訓練其項目分

1. 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
2. 實施黨的訓練
3. 供給市民知識

4. 養成善良習慣

5. 陶冶善用餘閒之能力

目標

1. 健康方面

一、身體的 甲、激動生長 乙、改正姿勢 丙、活動關節及韌帶

二、生理的 激動身體中各種組織之行程

三、修養的 甲、豐富之興趣 乙、快樂之態度 丙、一致之精神 丁、情緒之善

用 戊、美滿之休息

2. 知識方面

一、明瞭三民主義大概

二、略知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三、知國情及現狀

四、發表清楚而具美感

五、利用算術以濟日用

六、知市之組織及責任並有促進之願望

七、知社會協作之狀態及本人與各方關係

八、知各種職業之大概

九、有簡易之職業技能

十、知習見的自然現象及其他普通科學常識

3. 態度方面

一、自動的

堅持

自制

進取

奮鬥

科學的

二、被動的

服從

三、社交的

尊重

和藹

誠實

公平

體貼

正直

富于團體娛樂

四、感覺的

正直與尊嚴姿勢之習慣

體勢均衡

美感及省力之運動

節

奏的感覺

靈敏

組織及職權

本校直接受教育局指揮于校長之下設校務會議下復分事務與教導二部事務部
分文書交際保管庶務及財務四股教導部之下有常務委員會議然後分訓導體育
圖書成績黨務等五股其職權列後

校務會

校務會爲本校行政最高機關由本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職權：

1. 關於規劃本校進行大計之事項
2. 關於議決提議案及請願案之事項
3. 關於研究之全部進行事項
4. 關於處決學生入學退學畢業之事項
5. 關於計劃開學散學及臨時休業之事項
6. 關於組織各種特別集會之事項
7. 關於選舉各種委員職員之事項
8. 關於追認各部已執行之事項
9. 其他不屬各部之重大事項

教導部

職權：

1. 關於全校訓練教學之統一及各級各科教學之聯絡事項

2. 關於教材教法訓練法之預定及實施狀況之記錄事項
3. 關於學級之編製事項
4. 關於教學成績之攷查及比較事項
5. 關於智力測驗及身體檢查事項
6. 關於低能劣等生之補救事項
7. 關於升級留級事項
8. 關於教室教具之支配事項
9. 關於圖書儀器設備保管事項
10. 關於團體活動之指導事項
11. 關於休閒時間之指導事項
12. 關於衛生上之養護整理清潔事項
13. 關於處理學生之偶發事項
14. 關於獎勵及懲罰事項
15. 關於教訓之統計事項

事務部

職權：

- 16 關於教訓上之編輯事項
- 17 關於教訓上之研究發表及改進事項
- 18 關於黨的訓練及組織事項
為分享便利計分設訓導體育圖書成績黨務五股
1. 關於校具之修理及設備事項
2.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3. 關於金錢之出納及預算結算事項
4. 關於校役之雇用支配訓練指揮事項
5. 關於文書表冊調製繕寫保管籌備事項
6. 關於校內外各處之整理清潔事項
7. 關於教學上所需之寫繪印刷事項
8. 關於出版物之印刷及發行事項
9. 關於集會之籌備事項

- 10 關於校外接洽及家庭絡聯事項
 - 11 關於畢業生之調查聯合及指導事項
 - 12 關於飲食事項
 - 13 關於其他不屬教育系之事項
- 爲辦理事務便利計分文書交際保管庶務及財務四股

特殊任務

1. 遵照教育局指定之實驗事項
2. 受其他教育機關之聯絡研究事項
3. 聯絡附近各校共同研究
4. 督促並指導教育局所指定之學校

編制

本校爲完成初等教育初級計有四級高級有二級合計六級六級之中以教學方法之不同分爲三組卽低年組中年組高年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三主任爲教導部常務委員處理教導上一切常務）

教材

分級以學生之智力學力及現在年級年齡爲標準開學後三星期將所有各生舉行測驗爲編制之根據評定智力學力及現在年級年齡各居四分之一

本校教材除增加黨義外均暫以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規定爲標準至其出發點及範圍則須根據後列之六表(表附後)

教法

教學法之根據有四

1. 兒童心理
2. 兒童生理
3. 學校現狀
4. 以前教學方法

低年組

1. 主張教材不分科用一聯絡之法使兒童所感受爲一種整個之知識與技能
2. 以學級爲單位之大單元混合設計
3. 每日功課爲活動的大多由討論問題中產出有問題再求解決之方法功課表即於此中

定出

中年組

1. 教學進行採取分科設計之方式
2. 取道爾頓制教與學互相活動的精神即於學習前先研究目的與方法俟共同決定後學生自身按次序各自活動以達原目的
3. 教學時注意教學進行中之實際問題如時間之經濟是

高年組

高年組兒童學習能力較大注重其自己學習教師居指導之地位至教學進行則趨重實驗其步驟分：

1. 由書本進於事實 注重多練習實事期與社會接近
 2. 由講演進於實行 重在行以其說不如做
 3. 由教室內擴充至教室以外 隨時隨地均為教與學之場所注意
1. 多設參攷書俾得自由研究
 2. 整理兒童筆記使研究所得有結果

訓練

3. 多行校外教學使與社會實況相接觸

訓練分 1. 黨的訓練 重在紀律及信仰

方式有紀念週及主義演講政治報告以及遺像遺囑標語等設備是

2. 科學的訓練 重在態度及行爲

方式有科學環境科學演講及採集等項

3. 藝術的訓練 重在美感及娛樂

方式有旅行遊湖圖畫音樂等會

4. 作業的訓練 重在才幹與服從

方式有學生會及各種集會活動等項

5. 改進的訓練 重在改革與自新

方式有訓練具體標準獎勵及懲罰等項

訓練原則

1. 多積極指導

2. 用間接方法

- 3. 重兒童心理
- 4. 合社會生活

校舍

本校在前杭縣縣立第四小學原有校舍甚小本期茲僅就原狀分配佈置計分

教學場所九處

總理紀念廳(兩操場在內).....	各級共用
游藝室.....	各級共用
閱書室.....	各級共用
自然室.....	各級共用
社會室.....	各級共用
算術室.....	各級共用
藝術室.....	各級共用
工作室.....	各級共用
遊戲室.....	各級共用
<hr/>	
	高年組合用
	中年組合用
	低年組用

美術成績室一間

教務室一間

教員休息室一間

教員室八間（五間在樓上）

事務室一間

校長室一間

學生寢室二間（可容學生十八人在樓上）

飯堂一間

廚房一間

浴室三間

廁所二間

校役室二間

門房一間

實驗計劃

本校負有實驗之責本期關於實驗方面茲擬具下列數件

1. 低年組 注重心理方面

A. 漢字心理

字形 字音 字義

筆畫多少與識字之關係

B. 算術心理

10,11,12等字寫法之教法

各法混合教學時之能力分析問題

C. 初入學兒童最初三星期內之教法

2. 中年組 注重教法方面

A. 教師之教學技能如：

時間經濟等

B. 社會科教法

3. 高年組 注意教材方面

A. 黨義建國大綱及方略之教材選擇及編入問題

附本年度預計進行大事紀要

一 建築校舍 四小原有校舍地位甚小勉強支配僅可作六級之用如此每年一級之編制於學生之能力班級之升降實感不便本校欲於明年秋季招足十二級每年二級則學生能力及升降相差不遠兒童學校及社會之損失亦較少又幼稚教育杭城設置不多本校擬明春加添幼稚園因此校舍非大加擴充不可本校之北大成殿已蒙市政府撥爲校用本期擬於該處建幼稚園一所同時可作大禮堂之用容學生八百人下期復於其東西二側建房屋二棟一爲圖書館一爲科學館圖書館兼收購各種圖書供社會人士之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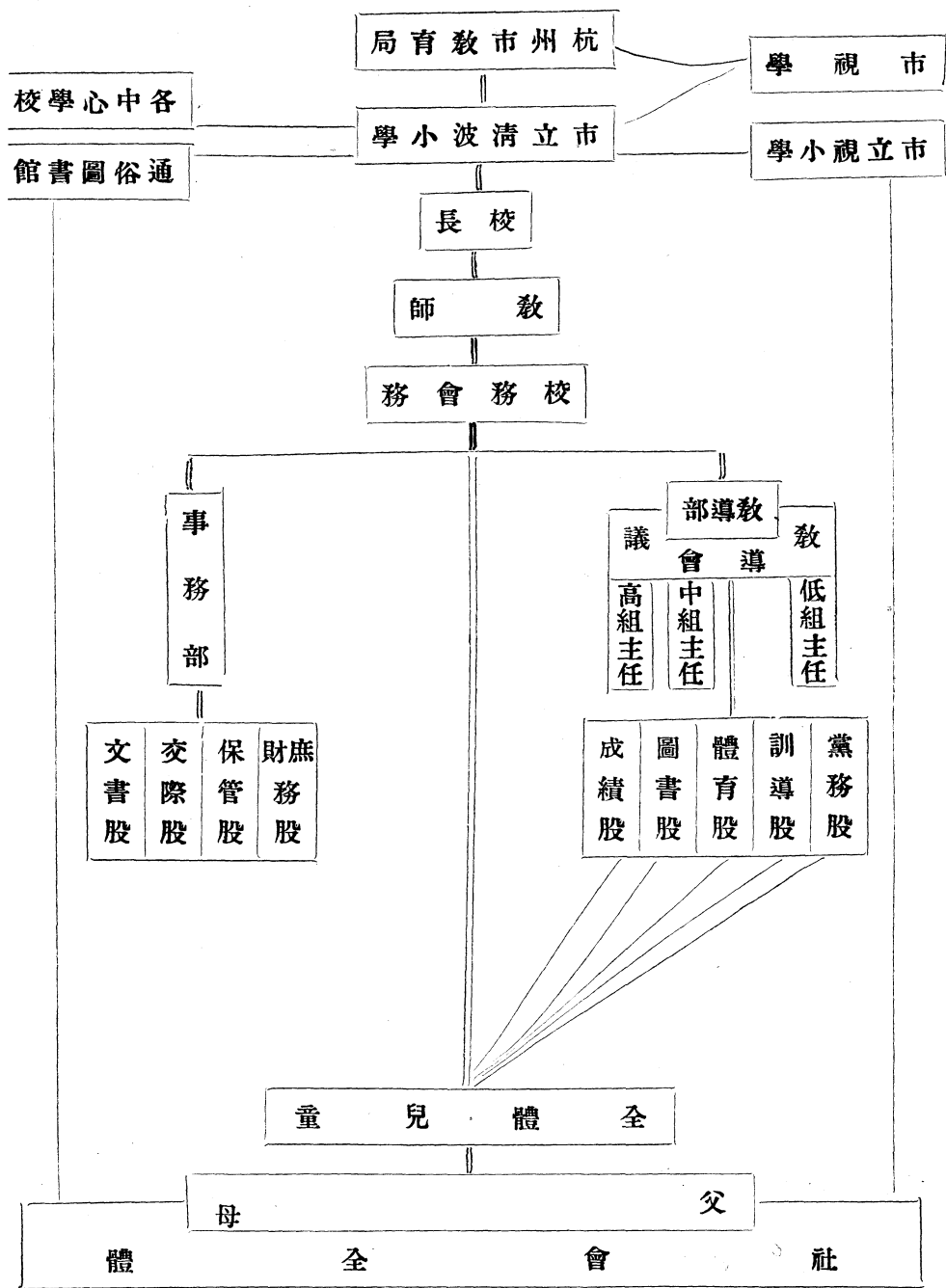
二 學校用品 圖書儀器標本及運動器具等校中現有不多本年擬陸續添置除本校自用外一以供社會人士之借閱一以供附近各校之借用

三 闡揚黨義 黨的主義及策略在校學生固當特殊訓練在近日之社會尤非有極大之宣傳不可本校專設黨務股即司此事圖書館成立後則於其中設黨義部負宣傳黨義之責

四 科學設備 科學知識及態度在今日爲必不可少之訓練本校科學館擬於明春建築內中一切施設均使處處能表現科學之精神使學生生活科學化科學生活化

五 校景佈置 杭州爲藝術化之地宜有極豐富之藝術環境藝術精神以養成其欣賞及改進藝術之觀念本校校景因西湖之反照作風緻園之佈置此外尚有數種已詳綱要中茲不復贅

民國十六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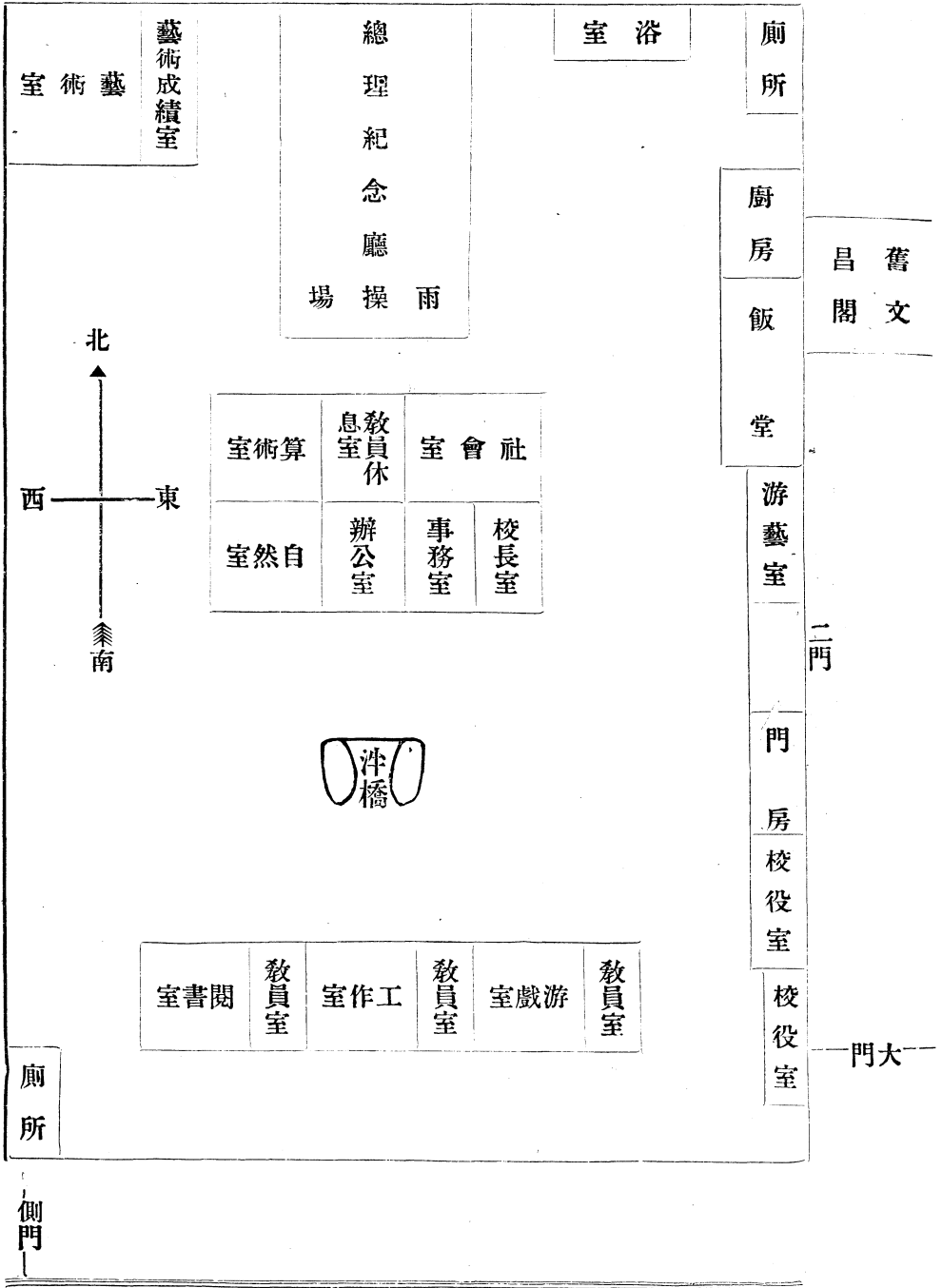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一三一

清波小學組織系統圖

清波小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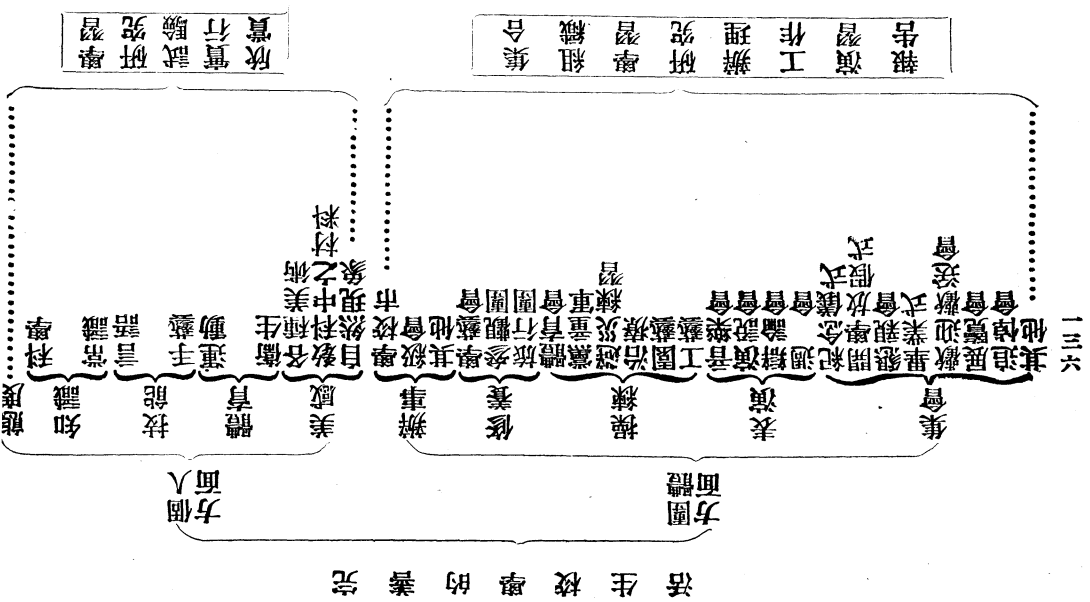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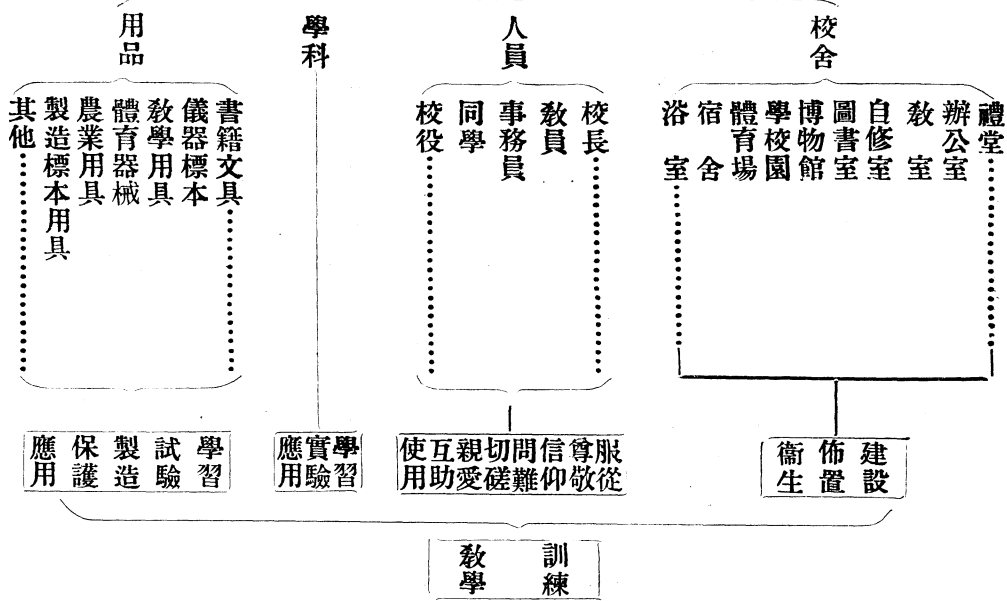
杭州市教育局行政計劃要綱



一三三

校 學 (三表)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活生校學的善完

會 社 家 國 (六表)

現代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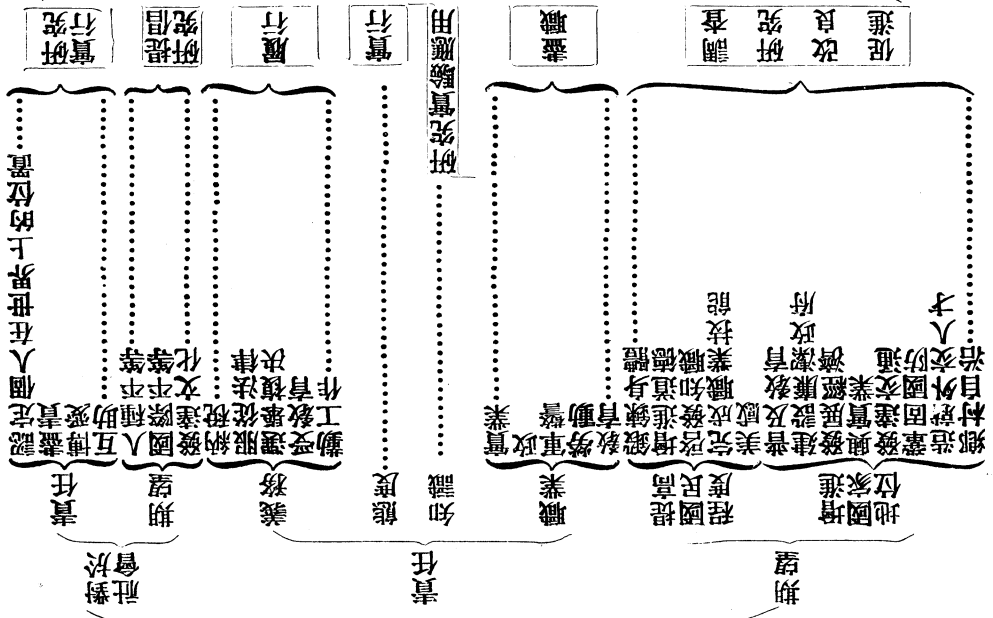
國體政體
 土地—面積 區劃 領土 氣候 地勢
 人民—種族 人口 言語 文字 風俗 習慣 宗教
 政治—五權憲法
 外交—締約 戰爭 領事 公使 領事裁判權 國恥
 財政—幣制 稅制 歲入 歲出 外債 公債
 軍制—陸軍 海軍 航空隊
 教育—學制 教育行政
 實業—農產 水利 採礦 工藝 貿易
 交通—道路 鐵路 水路 航空 郵政 電報
 歷史—現代重要事實 現代名人 國民成立紀
 革命史 古代國情

現代社會

各國最近重要事實
 國際交涉
 國際狀況
 世界交通
 世界經濟狀況
 現代教育界學術界狀況
 世界著名地方
 世界名人
 文明人生活
 野蠻人生活
 我國在世界上的位置

杭州市教育局行政計劃要綱

發展應付觀察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二 杭州市教育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 第一行政

一 擬定綱要章程等

- (1) 擬定杭州市教育局育行政計畫綱要(另刊專冊)
- (2) 擬定本局各科各股辦事細則(另刊專冊)
- (3) 擬定本科各種應用表格(另具專冊)
- (4) 擬定十六年度預算(另具專冊)

二 劃定學區

本市學區暫以本市規定各區爲標準除北部臨平一區暫歸杭縣外餘屬市區範圍如城區西湖湖墅皋塘會堡江干調露諸區概由本局支配

三 劃清管理界限

凡應屬市內縣立區立私立各校及慈善教育機關均經呈由省政府核准撥歸本局管理所有縣區原有教育經費亦准如數劃歸市政府教育項下其屬市外各鄉區原擬學校經費仍照前定教

育費數目由各該鄉區支配(此辦法暫定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爲有效)

四 接收市內教育事業

(1) 接收範圍 凡應歸本局管轄之縣立六校區立五十九校代用十五校私立七十一校共約一百五十餘校經與杭縣當局議定交由本局接收

(2) 接收手續 繕具應收機關經費清冊請縣照冊移交

(A) 杭縣教育局應行移交本市教育局接管之縣區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清冊

(B) 杭縣教育經費內應劃歸本市教育局各項清冊

(3) 接收案件

(A) 接收杭縣文卷(另具清冊)

(A) 關於機關文卷

(B) 關於機關財產文卷

(C) 關於各區雜捐文卷

(D) 關於檢定教員文卷

(E) 呈報新生畢業生文卷

(B) 接收學校(另具清冊)

(A) 校產

(B) 學生名冊

(C) 畢業生名冊

(D) 其他成績品

●第二學校教育

一 調查學校

自六月十一日起派員詳細調查大要如左

(1) 地點城區調露喬司江干湖墅會堡西湖皋塘等七區

(2) 校數公立八十四校私立六十八校代用十六校內男百五十一校女十七校

(3) 應歸本市管轄校數 縣立六校區立五十九校代用十五校私立七十一校共百五十一校
內男百三十八校女十三校

(4) 校舍 本市應轄學校校舍狀況可分四類

(A) 公有者縣立六校區立二十三校私立二十二校(借用廟宇等亦歸納在內)

(B) 借用者 區立一校代用五校私立五校

(C) 租用者 區立三十五校代用十校私立三十九校

(D) 半校有半租用者 私立一校

(E) 總計 縣區代用等公立學校八十校內僅二十九校有固定校舍五十一校無固定校舍私立學校七十一校內僅二十二校有固定校舍

(5) 據調查結果應注意事項如左

(A) 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B) 男校百五十一校女校僅十七且均係私立

(C) 公立無女子職業學校無女子完全小學

(D) 公私立學校無固定校舍 太多

二 製定表冊

(II) 原有校員資格一覽表(另具詳冊)

(I) 本市管轄各校校長資格一覽表

- 三 擬定規條(另刊專冊)
- (2) 本市管轄各校師範學校畢業教員一覽表
 - (3) 本市管轄各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教員一覽表
 - (4) 本市管轄各校未受中等及師範教育教員一覽表
 - (5) 本市管轄各校師範講習所畢業教員一覽表

- (1)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小學校規程
- (2)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私立小學校設立條例
- (3) 杭州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小學校暫行條例
- (4)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小學校校員任免條例
- (5) 杭州市教育局小學校經常費預算標準

I 原有學校狀況統計表

- (1) 已查各區現有校數統計表及摘要

類別	性別	中等		職業		小學		初小		小計	性別總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代用			
城區	男			1		8	14	26	13	26	88	男
	女		1		1		5			6	13	女
調露	男					1		5	1		7	公立
	女				1						1	84
喬司	男					1		5	2		8	代用
	女											
江干	男					1		3		4	8	16
	女						1				1	私立
西湖	男					1		8		1	10	10
	女											51
會堡	男					1		4		1	6	共
	女											151
湖墅	男					1		6		3	10	女
	女						1			1	2	17
皋塘	男					1		11		2	14	均
	女											私立
小計			1	1	2	15	21	68	16	44		
類別計		1		3		36		128		168	168	

校別	設置	校類	性別		總計	總計	
			男	女			
校別	縣立	職業	1	無	1	6	
		完全小學	5	無	5		
	區立	完全小學	8	無	8	79	
		初級小學	51	無	51		
	代用	完全小學	無	無	無	15	
		初級小學	15	無	15		
	私立	初中	無	2	2	71	
		職業	1	1	2		
		完全小學	15	7	22		
		初級小學	42	3	45		
	總計			138	13	151	

- (2) 本市管轄校數統計表及提要
- (1) 公立八十四校私立六十八校代用十六校
 - (2) 男百五十一校女十七校
 - (3) 公立代用無女校女校均私立
 - (4) 小學共百六十四公立無初中女職僅男職一校
 - (5) 私立有女初中一女職二
 - (6) 完全小學公立十五校無女校私立二十一校內有女校七
 - (7) 鄉區七十四無女校

(1) 公立代用八十校私立七十一校

(2) 總計男校一百三十八校女校十三校

(3) 公立無初中及女校

(4) 公立無女子完全小學校

(5) 完全小學三十五校初級小學一百一十一校

(3) 本市管轄各校校舍統計表及提要

校數 類別	所有	公	租	借	半
		有	用	用	租借
縣	職業	1			
	完全小學	5			
立	完全小學	5	3		
	初級小學	18	32	1	
區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10	5	
代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用	初中	1	1		
	職業	1	1		
私	完全小學	7	14		1
	初級小學	13	27	5	
校數總計		51	88	11	1

(1) 無固定校舍者一百校有固定校舍者五十一校

(2) 公立有校舍者二十九校無校舍者三十六校

(3) 代用十五校均無校舍

(4) 私立有校舍者二十二校無校舍者四十九校

(5) 縣立各校均有校舍

(6) 所設有校舍者內使用寺院居多

(4) 本市管轄各校環境統計表及提要

校數	環境類別	農	工	市	住
		村	廠	場	宅
縣立	職業				1
	完全小學		1		4
區立	完全小學	3		1	4
	初級小學	17	1	8	28
代用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2	2	10
私立	初中				3
	職業		1		1
	完全小學		2	5	15
立	初級小學	3		8	36
校數總計		33	7	24	100

縣立職業係商科設於住宅環境內

(5) 本市管轄各小學學生年納學費標準表及提要

設置 校級 數級 別	縣立		區立		代用		私立		各級 總年 計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0—0			1	13			4	14	32
1—2			2	15				8	25
3—4		1		17		4		19	41
5—6	1	3	2	15		8	6	21	56
7—8		2					5	1	8
9—10	2		1				2	1	6
11—12	2						3	1	6
13—14	1						2		3
15—16							1		1
17—18									
19—20									
21—22									
23—00									

- (1) 不收學費者區立十四校私立十八校共三十二校
- (2) 年納學費三四元者四十一校五六元者五十八校佔最多數
- (3) 年納學費七八元以上者多公私立高級縣私立初級
- (4) 年納學費十元以上者縣高三校私高六校

(6) 本市管轄各小學校校員人數年齡統計表及提要

年齡	性別	縣立		區立		代用		私立		年齡小計	年齡總計
		完小全學	初小級學	完小全學	初小級學	完小全學	初小級學	完小全學	初小級學		
16—20	男	1		2	8			6	2	19	33
	女	3			1		1	5	4	14	
21—25	男	7		7	24		5	19	19	81	110
	女	5		2	3		1	13	5	29	
26—30	男	11		7	15		7	20	17	77	90
	女	1			1			9	2	13	
31—35	男	14		6	24		4	14	25	87	95
	女	1		1	1			5		8	
36—40	男	8		5	12		1	14	12	52	55
	女								3	3	
41—45	男	5			8		3	11	5	32	34
	女			1					1	2	
46—50	男	5		2	4		2	8	7	28	29
	女							1		1	
51—55	男	3		3	7		1	6	3	23	23
	女										
55—60	男	7		4	12		2	4	3	32	32
	女										
員數小計		71		40	120		27	135	108		501
員數總計		71		160		27		243			

(1) 男四百二十九人女七十二人共五百零一人
 (2) 百分之七十六年在四十以下

杭州市教育局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 (1) 完全師範生縣校26%區校10%代用0%私校22%
- (2) 檢定及格者縣校4%區校9%代用0%私校5%
- (3) 四年中等學校畢業者縣校18%區校20%代用11%私校19%
- (4) 專門畢業者縣校28%區校18%代用15%私校27%
- (5) 三年師範生縣校4%區校14%代用18%私校7%
- (6) 未受師範及完全中等教育者縣校19%區校22%代用30%私校20%
- (7) 代用小學教師不合資格者多
- (8) 專門出身者以法政爲最多
- (8) 本市管轄各小學校校員俸薪統計表及提要

設置 人 數 月 薪	縣立		區立		代用		私立		各人 級數 月總 薪計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0-0			1	11		10	14	47	60
1-2				1				7	8
3-4	7			10		2	6	16	41
5-6	2		4	14		2	7	9	38
7-8	10		3	7		3	10	10	43
9-10	3			15		6	19	14	57
11-12	4		7	21			17	7	56
13-14	6		2	11		2	7	8	36
15-16	4		11	20		1	5	12	53
17-18	6		1	6			7	7	29
19-20	2		2	5			26	4	40
21-22	3		2	2		1	6		14
23-24	13		1	1			9	3	27
25-26	5						4		9
27-28	3			1			3	1	8
29-30	3						7		10
31-32	3						1		4
33-34	1								1
35-00	8						7		15

(1) 義務校員六十人區校十二人代用十人私校三十八人

(2) 月薪十元以下者一百八十七人二十元以下者二百十四人三十元以下者六十八人三十元以上者二十人

(3) 月薪二十元以上者以高級為多

(9) 本市管轄各小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及提要

類 別	人 數	年級					各 年 小 計	人 總 數
		性 別	縣 立	區 立	代 用	私 立		
一年級	男	151	1032	188	1233	2603	3400	
	女	49	241	49	453	797		
二年級	男	175	854	125	1003	2157	2666	
	女	36	145	22	306	509		
三年級	男	196	644	105	793	1738	3127	
	女	31	81	14	263	389		
四年級	男	174	489	89	579	1331	1608	
	女	19	49	14	195	277		
五年級	男	204	69	0	294	567	740	
	女	12	7	0	154	173		
六年級	男	161	44	0	215	480	518	
	女	5	4	0	89	98		
性總	男	1060	313	507	4117	7816	11059	
	女	152	527	99	1465	2243		
類別總計		1212	3659	606	5582	11059		

(1) 男八千八百十六人女二千二百四十三人共一萬一千零五十九人

(2) 縣立一千二百十二人區立三千六百五十九人代用六百零六人私立五千五百八十二人

(3) 初級九千八百零一人高級一千二百五十八人

(4) 年級愈高人數愈少

(10) 本市管轄各校學級編制統計表及提要

年級	設置		縣立	區立	代用	私立	編制總計	年級總計
	級數	編制						
高級	單式		12	6		19	37	53
	複式			3		13	16	
初級	單式		20	8		38	66	243
	複式		2	36		59	97	
級	單級			37	15	28	80	
設置總計			34	90	15	157	296	

(1) 私立高級複式十三校區立三校

(2) 初級小學複式九十七單級八十單式六十六

(3) 代用十五校均單級

(4) 公立一百二十四級代用十五級私立一百五十七級

(II) 本市管轄學校各級學生數統計表及提要

(1) 高小共有五百七十七人 初小共有二千五百九十九人

設置	類別	性別		總計類別	總計設置
		男	女		
縣立	職業	9		9	358
	高級小學	160	5	165	
區立	初級小學	164	20	184	586
	高級小學	44	4	48	
代用	初級小學	489	49	538	103
	高級小學				
私立	初中		36	36	1117
	職業		3	3	
立	高級小學	215	89	304	774
	初級小學	579	195	774	
性別總計		1749	415	2164	

(1) 私立二十人以下之學級有三十級之多
 (2) 區立私立四十人以上學級最多
 (12) 本市管轄各校本學期應畢業學生數統計表及提要

類別 級數 設置	級別			
	四十以上	四十以下	三十以下	二十以下
縣立	3	14	10	2
區立	43	15	16	11
代用	9	2	2	2
私立	51	38	38	30
總計	116	69	66	45

(2) 高小男生四百十九人女生九十八人

(3) 初小男生一千三百二十一人女生三百七十八人

(4) 縣職男生九人私職女生三人

(5) 縣區公立女高九人

四 籌設學校

(1) 籌設模範小學(以所在地地名爲校名)

(1) 清波小學校 校址南城脚前縣立第四小學(另具概況及計畫專冊)

增設幼稚園以「兒童訓育」爲試驗中心問題

(2) 水亭小學校 水亭址

增設工廠商店銀行以「職業陶冶」爲試驗中心問題

(3) 天長小學校 天長寺(另具概況及計畫專冊)

增設幼稚園以教學法與教材爲試驗中心問題

(4) 西湖小學校——西湖岳廟錢塘小學(另具概況及計畫專冊)

增設幼稚園以「藝術教育」「天才教育」「感化教育」爲試驗中心問題

(II) 整理原有學校

- (1) 接收各校校產
- (2) 支配各校預算
- (3) 審查設校地點(提交參事會核議)
- (4) 籌定相當校舍
- (5) 遴選相當校員
- (6) 頒布小學條例
- (7) 請撥廟宇及市有公所爲校舍
- (8) 公布各區學校名稱及設校地點
- (9) 請發各校開辦費
- (10) 審訂各書坊教科書
- (11) 審定課桌式樣
- (12) 審訂課程標準及校務分掌規程
- (13) 擬定各教室最低設備標準

(14) 擬定小學校應用表冊(另杭樣張)

(A) 學籍簿

(B) 校具登記表式

(C) 出席簿

(D) 學校日誌

(E) 週報

(F) 收支表

(G) 習字簿

五 發表校長

(1) 分批發表市立各校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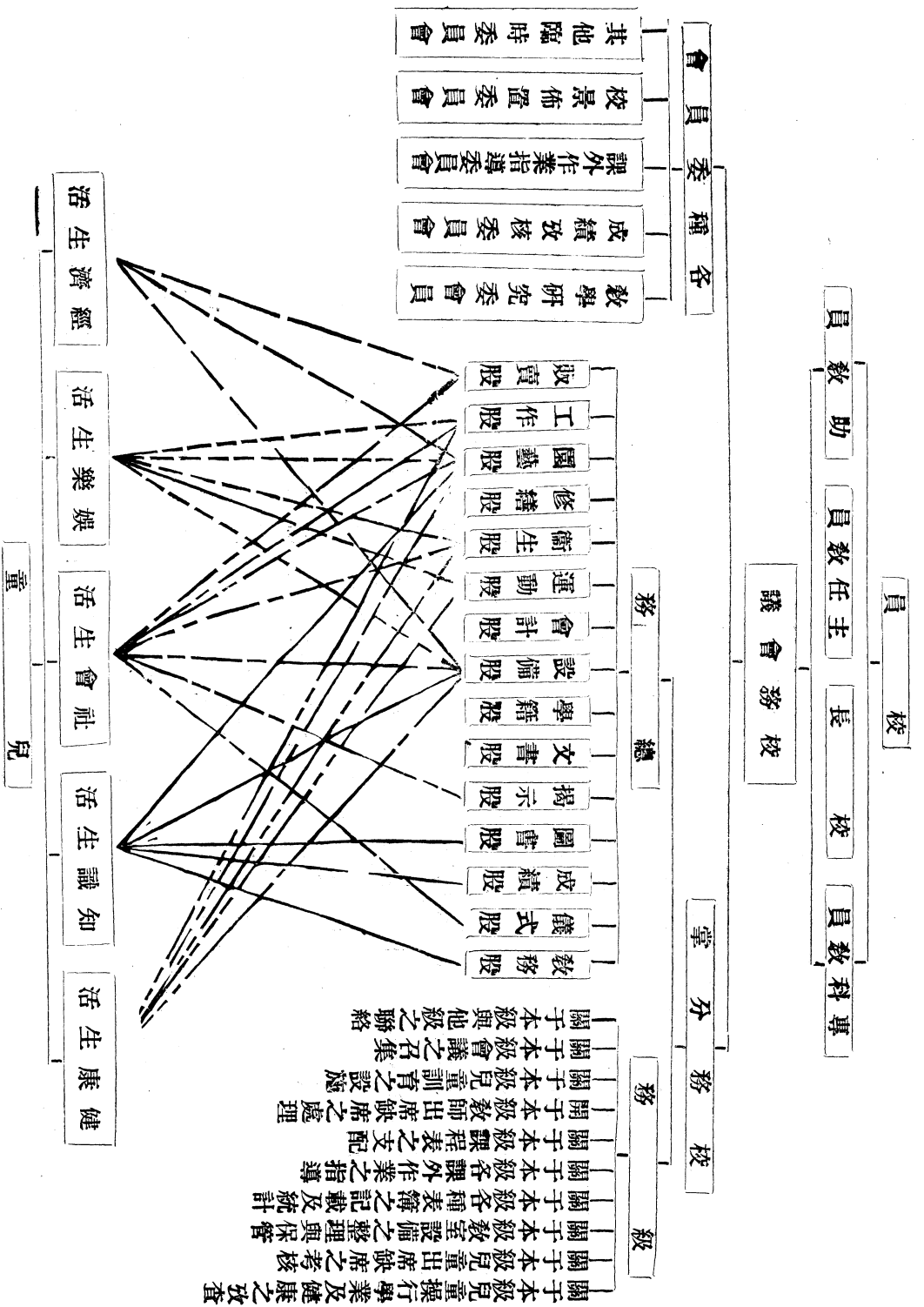
(2) 分令新舊校長移交校產校具及一切文卷簿冊

(3) 分令視學監收

(4) 審訂各校招生編級事項

(5) 確定本年度各校預算

杭州市立小學校組織系統表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附一 杭州市立小學校設立狀況表

區	校名	校址	校長	學級數	經費預算數	與舊校之關係	備註
城區	第一小學校	太廟巷	駱慶珍	八	四三五六元	由前縣立乙小改組	已開學
	第二小學校	佑聖觀巷	張倬	八	四三五六元	由前縣立二小改組	同前
	第三小學校	高銀巷	祝錫灝	六	三三一二元	由前縣立五小改組	同前
	第四小學校	王馬巷	潘臨泰	六	二七六元	由前縣立三小改組	同前
	第五小學校	艮山門	壽成雲	五	二八八〇元		同前
西湖區	第一小學校	岳墳	楊際青	二	一〇四四元	由前西湖區四初改組	同前
湖墅區	第一小學校	德勝橋	章占笏	四	二二六八元	仍舊	同前
泉塘區	第一小學校	彭埠	鄭德清	二	一〇四四元	第四初小改組	同前
會堡區	第一小學校	稔稼橋東	徐家芷	二	一〇四四元	仍舊	同前
	清波小學	南城脚	雷震清	六	月年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由前縣四小改組	已開學
	水亭小學	水亭址	柳介	七幼稚園 在內	七〇〇〇元	由前城區二小改組	全前
	天長小學	竹竿巷	方秉性	七幼稚園 在內	五八三三元	允信初小改組	同前
	西湖小學	靈隱	丁兆麟	四	四〇〇〇元	由前城區七初改組	同前
					三三三三元	由前西湖區一初改組	初事籌備

江干區	第一小學校	橋	開口涵波	袁允斌	四	二二六八元 一八九元	仍舊	全前
調露區	第一小學校	三墩鎮	余永年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仍舊	同前	
喬司區	第一小學校	橋庵	張民襄	二	一〇四四元 八七元	仍舊	同前	
城區	第一初級小學校	高士坊巷 東嶽廟	高克潛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新設	同前	
	第二初級小學校	十五奎巷 節孝祠	丁佩箴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新設	同前	
	第三初級小學校	火藥局弄	儲銘毅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由前城區六初改組	同前	
	第四初級小學校	奎垣巷		四	二二六八元 一八九元	由前城區十初改組	校長辭職未委	
	第五初級小學校	青龍寺	胡上鑿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由前城區一初三改組	已開學	
	第六初級小學校	飯馬井巷	顧壽基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由前區立允恭初小改組	同前	
	第七初級小學校	車駕橋	馬慕昭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新設	同前	
	第八初級小學校	東牌樓旌 德祠	徐洪	四	二二六八元 一八九元	由前城區二初改組	同前	
	第九初級小學校	平海路	靳振先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由前城區一小改組	在平海路校舍未交出 准在東街富公祠門學	
	第十初級小學校	仙林橋	嚴宗德	四	二二六八元 一八九元	由前城區五初八初九初改組	校舍駐兵校長未就職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華藏寺巷	張權	三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由前允敏允寬允惠改組	已開校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乘安橋		四	二二六八元 一八九元	由前城區十二初改組	校長未定未設	

調露區	第三初級小學校	海月橋	于谷臣	一	六一二元	由前該區四初改組	全前
	第一初級小學校	餘杭塘	周維藩	一	六一二元	仍舊	全前
	第二初級小學校	裴家橋		⊖	六一二元	仍舊	校長辭職未委
	第三初級小學校	祥符橋	丁仁治	一	六一二元	仍舊	已開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三墩鎮		⊖	一〇四四元 八七元	仍舊	校長未委
	第五初級小學校	小河		⊖	六一二元	仍舊	校長未委
喬司區	第一初級小學校	西隱寺	吳嘉樹	一	六一二元 五一元	仍舊	已開校

附註 (1) 級數上加□者係參事會議決預定數無□者係已經開設之實在級數

(2) 經費預數係照省政府核准之預算標準列入

六籌齊開學

(1) 接見新校長

(2) 開校長會議 每星期一三五 下午八至九時 (另具會議錄)

(3) 頒發規程表冊

(4) 頒發各校鈴記

-
- (5) 頒發各校校牌
 - (6) 修葺各校校舍
 - (7) 租定少數學校校舍
 - (8) 添置各校校具
 - (9) 頒發招生廣告(另具樣張)
 - (10) 審定報名簿式
 - (11) 審訂各校徵收雜費標準
 - (12) 審查各校教科書
 - (13) 發給各校辦公費
 - (14) 核委各校教員
 - (15) 擬定小學校教材範圍(另具專冊)
 - (16) 擬定小學校訓育實施綱要(另具專冊)
 - (17) 決定各校開學日期
 - (18) 分別派員參與各校開學典禮

(19) 發清八月份各校經常臨時各費

附 暑期講習科

一 籌備設校

(1) 簡章 印發簡章廣告

(2) 內容

(A) 宗旨

(B) 科目 三民主義黨化教育市政常識教學法

(3) 學員 本市中小學教員及塾師

(4) 教員 均名人除正課外另請名人講演

(5) 報名 七月一日至十日

(6) 上課 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二日

(7) 地點 借定宗文中學

二 開學上課

(1) 七月一日至十日辦理報名手續

(2) 七月八日聘定講師并開教務會議

A. 出席講師

(a) 陳念中先生——市政常識

(b) 劉英士先生——民權初步

(c) 何仲英先生——黨化教育

(d) 高良佐先生——三民主義

(e) 方彞忱先生——常識教法

B. 議決事項

(a) 各講師所用購義先一日交印

(b) 考試除總測驗外即以各學員筆記爲成績

(3) 十一日報到發符號課表

(4) 十二日行開講禮到聽講員二百四十人

(5) 十四日請市長演講革命教育

(6) 十五日舉行國民政府北伐一週年紀念禮并請張厲生先生講演

(7) 廿一日請李立藩先生演講進化論

三 辦理結束

(1) 就授完各科之時間加設小學校實際問題一科聘名人演講

(2) 考試各科成績

(3) 發給證書

● 第二社會教育

一 調查

(1) 調查市內教育機關

(2) 調查市內平民學校

(3) 調查市內娛樂場所

二 夏令通俗演講(另刊專冊報告)

(1) 籌備——由第三第四科開聯席會議決進行方法

(A) 內容 由口頭講演電影化裝講演等表現左列內容

(1) 宣傳黨化教育之意義及革命史

(2) 市政常識

(3) 平民識字的必要

(4) 教育與市民之關係

(5) 生活常識

(B) 方法

(1) 定地演講 在城區之城站湖濱拱宸橋鄉區之湖墅江干五處

(2) 不定地演講 在茶館戲園遊戲場

(C) 時期 自七月十號至八月十號之時期內舉行定期六次不定期多次

(D) 散放湖燈 七月十六日(即陰歷六月十八日)散放通俗教育平民識字湖燈

(2) 舉行

(一) 組織夏令通俗演講大會委員會

(二) 七月十日起每晚七時至十二時城鄉各地連次舉行夏令通俗演講大會(另詳列報

告書)

三 建設

- (1) 調查貧民工廠預備接收改建(另具調查報告書整頓計畫書)
- (2) 籌設通俗圖書館兩所特組委員會主持其事并議決在四模範小學分建圖書館四所各附設兒童圖書館共計六所一俟四模範小學開學即告成立
- (3) 籌設公衆體育場附設兒童遊戲場特組委員會主持其事并邀同當地體育專家會商議決將縣立公衆體育場盡量擴大另于城東覓地四十畝闢作第二運動場
- (4) 編定社會教育進行計畫書(另具專冊)
- (5) 擬定市立通俗講演所草案(另具專冊)
- (6) 擬定市立露天學校草案(另具專冊)
- (7) 擬定市立巡迴文庫草案(另具專冊)
- (8) 擬定市立自由講座草案(另具專冊)
- (9) 擬定籌設公衆運動場計畫大綱(另具專冊)
- (10) 繪就市徽四種(另具樣張)
- (11) 查禁各書局共產書籍

- (12) 派員點發貧民工廠物品
- (13) 擬定兒童幸福會計畫(另具專冊)
- (14) 編纂露天學校教材(另刊專冊)

●第四平民教育

一 調查

- (1) 調查市內平民生活
- (2) 調查市內失學兒童
- (3) 調查市內平民學校

二 平民識字運動大遊行(另刊專冊報告)

- (I) 籌備——由局務會議議決進行方法

(I) 內容

- (A) 宣傳招貼 分標語 圖畫 宣言 傳單
- (B) 程序由本局聯絡各機關學校團體於於七月二號上午七時在省立公共體育場

集合開會後全體遊行

(O) 電影即晚開演平民識字運動影片

(II) 舉行

七月二日上午八時在湖濱省立公衆體育場舉行平民識字運動大遊行是日與會者團體及學校四十餘在三千人以上——另有詳細報告書

三 散放平民識字湖燈(另具專冊報告)

七月十六日(即陰歷六月十八日)在湖濱一帶宣傳平民識字之重要並於湖中大放彩色標語勸人識字湖燈頗引起觀衆之注意

四 建設

- (1) 組織平民教育委員會積極籌議平民學校二十所
- (2) 晚間外出視察各平校授課情形彙集報告以作將來參考
- (3) 設平民學校於市工務局內教導該局工人
- (4) 平教委員會編定辦理平校須知專冊一本計兩萬餘言詳述平校之推廣設施教導管理等事宜(另刊專冊)

-
- (5) 巡視平民學校第一次完竣(專冊報告)
 - (6) 審查平民千字課及平民自修讀物
 - (7) 調查暑期停課各平校經過情形及將來計畫
 - (8) 擬定平民學校應用表冊六種
 - (a) 平校點名表
 - (b) 平校教學狀況日記表
 - (c) 平校領物表
 - (d) 平校教師須填表
 - (e) 平校校金調查表
 - (f) 平校視察表
 - (9) 審訂北京中華平教促進總會市民千字課本
 - (10) 分別派員指導現已上課之平校十九所
 - (11) 開設虎林公司平民學校
 - (12) 商定商務印書館排印市民千字課事宜

- (13) 審訂平民叢書二百餘種
- (14) 推廣工務局平民夜校三班
- (15) 派員維持省立女中開設之明級平民女校繼續進行並准予立案
- (16) 協助工業專門平民學校辦理畢業事宜
- (17) 開設農工子弟學校夜校
- (18) 擬定召集工商學各界代表組織平教委員大會草案
- (19) 擬定組織平民讀物審查委員大會草案

一 杭州市公用局行政計劃綱要

- 甲 行政範圍 本局掌理杭州市區域內一切公辦私辦之公用事業其與他局有密切之關係者會同該局共策進行
- 乙 行政經費 本局之經常臨時及建設各項經費依據市政府財政情形精密調查計算後呈請市長轉呈省政府核准撥付
- 丙 宣傳事項 本局爲增進市民之互助精神及便市民了解一切公用事業之性質與應用方法起見發行刊物或公開演講
- 丁 規定用人標準 凡各種公用事業之辦事人員應具有相當之才能與資格其標準由本局規定之
- 戊 養成特務人員
- (一) 本局於必要時得派遣人員至國內外之公司或學校研究專門學術
 - (二) 凡汽車電車輪船等之司機人員本局得隨時設立傳習所養成之
 - (三) 本局所用之交通勤務士應設教練所養成之

己 建設事項

(一)自來水 本市所用之水向取之湖井類多不潔礙衛生又多不便故自來水之設備實爲當今之急務期於最短期間建設成功

(二)公衆電話 本局於交通要道設置公用電話以便市民而利通訊

(三)電鐘 本市對於時間向乏正確標準鐘點參差影響甚鉅本局於交通要道衆目易睹之處設立電鐘由中央標準時鐘自動送電轉動使全市時間準確劃一

(四)煤氣 本局爲謀燃料之經濟起見將設立公司供給煤氣以利市民

(五)電車 電車爲市民交通之最便機關當於短期間內由本局創辦之

(六)公共汽車 依市民交通之情形本局當行駛公共汽車以補助其他交通機關之不足

庚 改良事項 市內現有之一切公用事業如電力電話車輛船舶等雖皆係私辦本局亦應聘請專家協同各業主用最新之科學方法切實改良務期各臻美善

辛 收回應屬於市辦之公用事業 市內現歸私辦之公用事業本局認爲有收回之必要時呈請市長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壬 取締及管理事項 本局對於左列各項當參酌各方情形審慎研究訂立條例取締及管理之

- (一) 電力之發生管理輸送使用及其他一切關於電力事項
- (二) 電話之裝設使用管理及其他一切關於電話事項
- (三) 自來水之裝設使用管理及其他一切關於自來水事項
- (四) 電車之運轉使用管理及其他一切關於電車事項
- (五) 煤氣之裝設使用管理及其他一切關於煤氣事項
- (六) 市內各種車輪船舶之取締事項
- (七) 市民所用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 (八) 市內一切廣告招貼之取締事項
- (九) 市內一切交通之取締事項

癸 調查諮詢及檢驗

- (一) 調查 市內一切公用事業無論其已辦未辦本局皆切實調查悉心研究以作改良或興辦之根據

(二) 諮詢 本局爲尊重輿情及集思廣益起見凡市民對於公用事業之意見無論口頭陳述或書面提出皆予以深密之考慮苟切實用無不樂於採納俾事業得臻完善若本局於事務上有疑

難時當呈請市長核示或由市長諮詢市參事會決定辦法務以民意爲依歸

(三) 檢驗 市民所用之電表水表氣表車輛船上各種機械以及度量衡等皆須經本局檢驗證明以後方得使用

一 杭州市公用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第一科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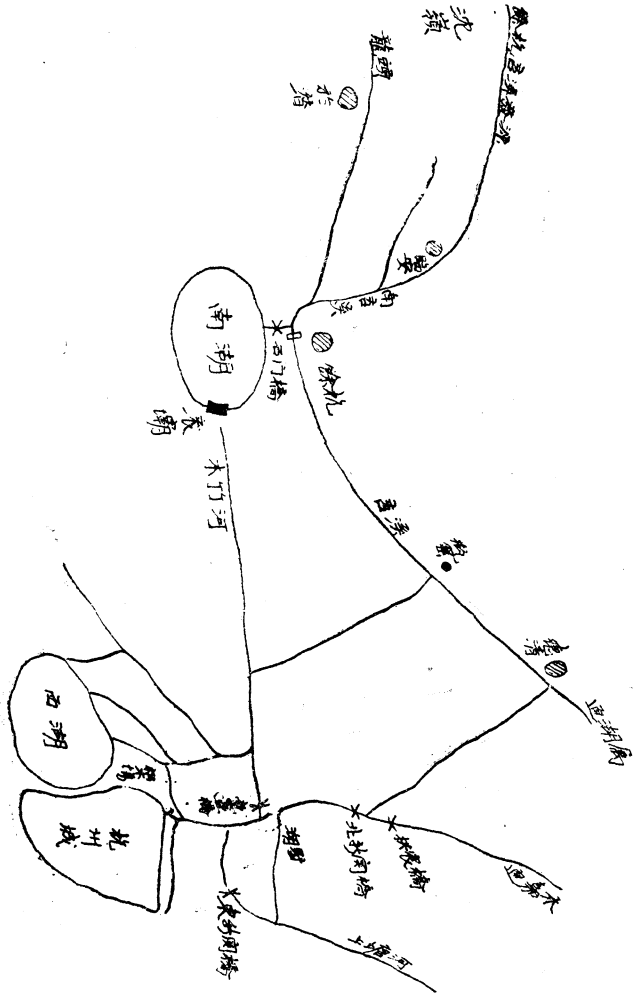
第一科工作除文書會計庶務所掌各事項另行造冊具報外茲將擬訂之各種章程細則開列於左以備參攷

- 一 杭州市公用局章程
 - 二 杭州市公用局行政計劃綱要
 - 三 杭州市公用局行政計劃書
 - 四 杭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 五 杭州市公用局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 六 杭州市公用局局務會議細則
 - 七 杭州市公用局科務會議細則
- ## 第二科工作報告

- 一 關於籌辦自來水之經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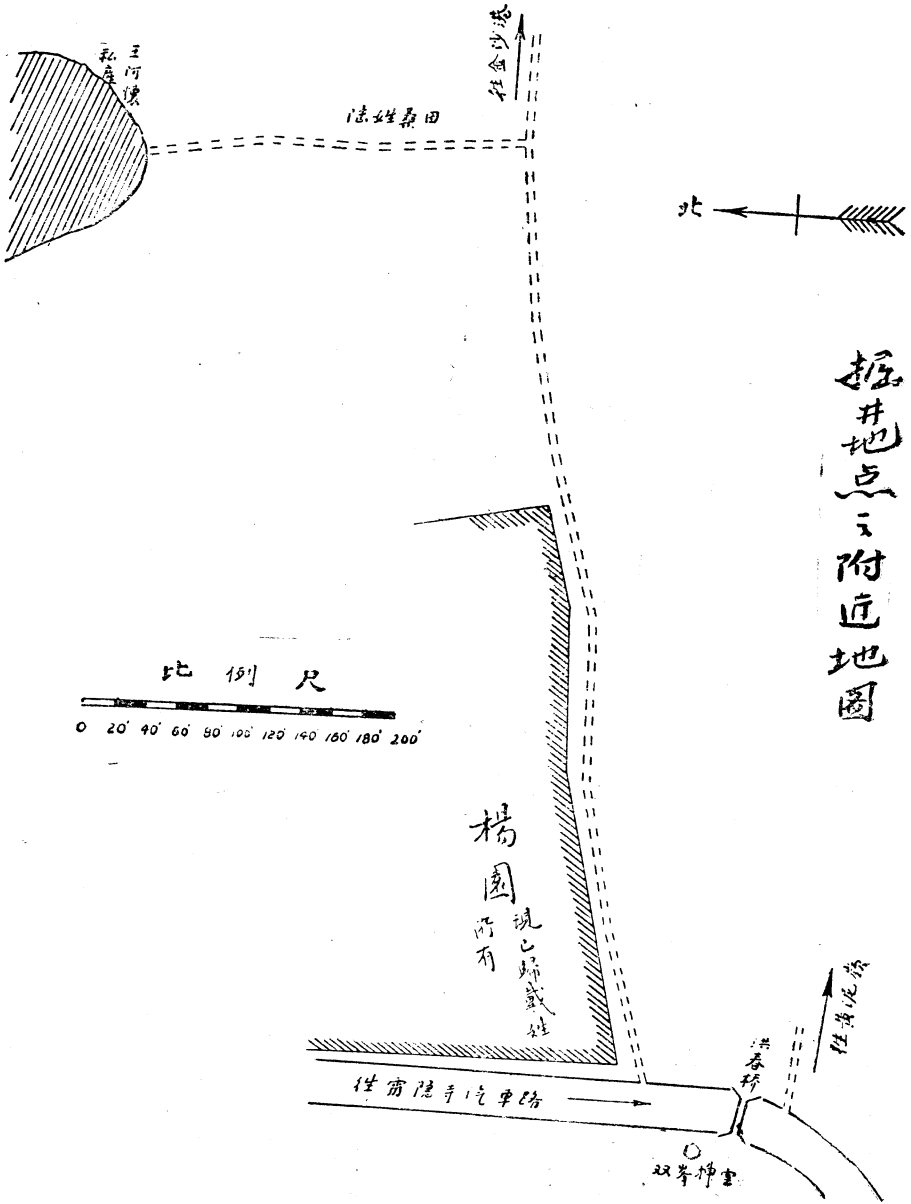
自來水爲都會市民日用必須之品而本市尙付闕如故一有火警汲水爲難任其延燒損失不貲市民飲用之水多賴缸缶盛貯天然雨水貯藏過久水不流動易生蟲菌其有取諸運河西湖及各處公私各井者亦嫌水質不良且轉運惟藉人力不便殊甚市內小河經市民之浣濯工廠及住戶之排洩水多污穢一有疫癘易滋蔓延又杭城重要工業首推絲織現因用水不良出品未能盡善邵市長有鑒於此故于就職之後發表八大政綱卽以興辦自來水爲急務接近世城市於自來水之取源不出三途一則取用附近河水湖水二則于距城稍遠地形較高之處圍築大蓄水池蓄天然青水經總水管通入市內以上二法俱須用沉澱池將水濾過三則開掘深井抽取地層下已經濾過之水本局自辦事處成立之後卽專派林科長廷通竺科員士楷調查錢江上游范村徐村至閘口一帶水質並勘定二龍頭附近之水最爲適宜又往餘杭一帶調查東天目山來杭屬水源（附圖）又至杭州市湖墅拱宸橋附近調查拱宸橋附近水質曾取水樣乙瓶請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担任化驗水樣之化學成分醫藥專門學校化驗微生物含量一面調查青年會興業銀行及水利委員會已經掘過自來水井之成績而於所取江水及運河水樣特別慎重曾經依試驗指定方法再度採取二校試驗結果報告書存本局第二科大概依細菌學之檢查錢塘江徐村及拱宸橋附近之水俱於衛生標準並無不合但錢江廟前潮後之水鹽質太多不適于用拱宸橋水如經沉澱過濾後可用但須注意上游之排洩物云故就杭州市自來水源

(東天目山來龍橋水源)



設計或于錢江上游不受潮汎影響之處取水水量必可敷用水質未必適用而運水至杭州市水管太長加以沉澱池等設備費用浩大如用拱宸橋水或西湖水經過沉澱之後水質或可無慮而水量尙須來精密調查至於圍築蓄水池辦法須經多年之雨量測驗及詳細之地形測繪始可定局惟有開掘自來水井開辦費較省苟能探得地下巨量水源則多鑿深井亦可供給全市之用如天津之英租界上海經開北自來水公司現皆改用自來水井取水查杭州市從前所鑿各自來水井俱在杭州城內依地質學家研究結果其地由海口沉澱積起長成鑿井苟不甚深水質微帶鹹味不適飲料之用若離城較遠則山水滲入地下自成水流必清潔可用本局因請地質專家徐厚孚君來杭察看據其報告以吳山萬松嶺之東或虎跑至赤山埠間或于靈隱左近掘井最有希望後張局長靜愚親自至滬調查滬上各自來水廠及詢問各鑿井公司工程價目以泰美洋行所定爲最廉與之訂立合同鑿一六吋口徑三百呎深之井價銀四千五百兩已於省政府發給本局事業費項下付過定銀一千五百兩又購置壓氣機一具一千三百兩電動機一座八百四十一兩半以備井成後抽水之用又爲慎重起見復派錢科長昌祚竺科員士楷會同徐厚孚及掘井工程師歐得立勸得洪春橋金沙港一帶地段水最有希望(附圖)但因市政府對於收用民地尙無明定辦法故掘井地點一時尙未購定該處有無公地一時未能調查完竣惟王姓空地市價每畝二三百元祇須購買三四分地即可動工開掘該地距電線較遠曾由林科長

杭州市公用局工作進行情況報告



廷通與大有利電氣公司工程師接洽接線約須裝置費五百餘元材料則須請工務局代爲運至植桿地點云如不欲另裝電線則可將所購四十匹馬力之電動機脫售租用柴油引擎以作抽水試驗結果如不佳則以後自來水源計劃當另行設法用拱宸橋河水或他種方法如一井鑿有成效儘可再請公款或招商股于近段添鑿十吋口徑之井多口用水管通連經總水管而至市內中心之處再行分配會由錢科長昌祚調查工務局將來建築市內馬路計劃與西門子洋行工程師商議分配水管之設計及價格方擬購地動工適奉省政府命令裁撤趕辦結束故一時不能進行茲將與泰美洋行交涉之經過情形另作詳細報告以便接辦者之應付焉

二 與泰美洋行交涉之經過及現在情形與將來交涉之方法

泰美洋行鑿井合同係用英文訂定公用局及洋行各執一紙本局曾自爲譯出將譯本及英文稿各一份呈市政府英文稿一份送工務局又本局自存譯稿一份原合同于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在局簽訂當時依約應交銀一千五百兩由市財政局出一二千一百元之支票洋行代表回申之後發覺該票不能支用來函詰問後本局向省政府領到事業費六千元即派吳科長毓驥至申將二千一百元現款付清支票收回送市財政局註銷同時在申向泰美洋行購定壓氣機一座慎昌洋行購電動機一座爲便利起見言明將機器暫存泰美洋行貨棧俟鑿井機器運杭時轉商工務局借用大汽車依約將機器

運至工作地點其夜工時應用電燈設一時未接電線可用煤氣燈代之尙有合同載明餘款三千兩應預存上海外國銀行作爲將來工費担保一節曾由本局與之交涉妥洽祇須有上海中國殷實銀行出面即可滿意現在此款係向工務局事業費項下借撥四千二百元存杭州中國銀行爲此鑿井用途將來工竣時用工務局公用局兩局長圖章及工務局所持存摺爲憑通知銀行付與泰美洋行并已知照上海中國銀行設泰美洋行函詢有無此款應將實情告知故以後辦法如泰美洋行認爲此種担保爲滿意情願等俟開工則一俟交通回復土地購定即可知照該公司運機器來杭約計購地轉運燈火試驗各費不過千元于開工一月之內可以工竣如洋行自願解約可將定銀索回至多津貼工程師二次來杭費用所購機器再設法脫售否則就中止不特已付定銀洋行決不肯收回且有機器價值二千一百四十一兩半在彼處亦將爲扣留要求履行合同付款全數故爲市民幸福起見亟應早日動工設並無經費可支可將現有機器脫售試驗時另租機器或即以機器扣去租金售諸該行當熟籌利害不能讓外人得不當之利益也

三 關於電鐘自動電話及擴音器之計劃

(一)電鐘 杭州市時鐘除城站與青年會二處較爲精確市民可以藉作標準外其他商店機關參差不一有誤要公按西人重視時間期約故于時計分秒之差亦須注意所以能辦事敏捷愛惜光陰自杭

州市公用局成立後即擬創辦全市電鐘計劃曾向德商禪臣洋行美商慎昌洋行日商三處公司分別詢問計劃價目得有詳細回覆按電鐘計劃可分二種一爲電池式以一標準母鐘接連于電池線路及子鐘多架此種接法必須另立電線且每線路可裝子鐘之數視電池電瓶數目多寡而定一爲交流電式以一標準母鐘管理電燈廠發電機使交流電週率有一定再于電燈線上裝置子鐘因交流電每秒變換次數之關係可與母鐘時間相符二者相較第二種母鐘雖較第一種計劃爲昂而可省去電池電線之費且子鐘架數隨意可以添裝最爲便利查得慎昌洋行經售華倫鐘母鐘價目一隻約一千餘元子鐘十八英吋口徑者每隻約百元二十四吋者約二百元母鐘之裝置于電燈廠有許多便利儘可勸令電燈公司自動購置或由市政府給以補助其餘子鐘可由市政府購置十餘架外其在各大商店門首者有一種廣告性質可令其出資自購故全市所費約三千元即可使各處交通孔道俱有時間一律之時計惜迫于經費故一時未能實行

(二)自働電話 杭州市內電話因機器太舊通話遲鈍本局成立之後即籌劃根本改良方法調查公電池式電話價格得有美商中國電氣公司估計二千四百戶者價約美金七萬三千五百元德商西門子電氣公司估計則每戶價約美金五十七元自働式者每戶美金九十一元以現在杭州電話公司營業及金濟狀況實未能冀其全棄舊式機器改裝新式也

(二)擴音器 擴音器用于露天及大會堂演講時使聲浪放大傳達各處演講者並不用力矯作提高聲浪而遠近皆可聞之清晰查中國電氣公司經售者有甲乙二種甲種美金七千二百元適于露天演講之用乙種一千四百二十元宜裝于大會場內此種設備歐美各國公衆演講場所多有故名人演說及各種羣衆運動宣傳効力益廣大杭州市無大講堂建築故一時尙無裝置之需要云

第二科工作報告

一 關於電力電話等事項

前擬定之現行電氣法令尙未奉省政府明令核准致本市區內原有電氣事業之管理及取締未能即行着手辦理惟對於杭州市電氣公司徵收市民電費數目之改訂市區路燈之整理及改良電話計劃各事務業已同電業及電話公司接洽一次以備將來是項事業之改進

二 關於自來水煤氣等事項

本市上項事業尙未建設惟管理取締等規則已在起草尙未脫稿

三 關於廣告取締事項

擬定取締規則及與市財政局會訂捐率征收細則已呈請

市政府核示至廣告場地之勘定正在派員辦理中

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

逐日派員先行調查杭州市商業上沿用各種度量衡之情形以備國民政府關於度量衡制度頒佈後通告實行以資劃一

五 本科已擬訂之各項法令規則及調查報告等計有下列數種

- 一 杭州市公用局現行電氣法令(省政府尙未批准)
- 二 杭州市公用局擬酌收商辦公用事業特許稅案(市政府已批准)
- 三 杭州市公用局廣告取締規則(呈請中)
- 四 杭州市公用局廣告捐及廣告位租用費徵收細則(呈請中)
- 五 杭州市公用局 調查杭州市電話公司報告
- 六 杭州市公用局 頒給電氣事業許可證規則

第四科工作報告

一 規則擬訂

各種規則由本科擬就呈請 市政府核准者共有九種列舉如左

- 一 汽車管理規則
- 二 馬車管理規則
- 三 人力車管理規則
- 四 馬匹管理規則
- 五 自由車管理規則
- 六 轎管理規則
- 七 貨車管理規則
- 八 西湖遊船管理規則
- 九 交通勤務士規則
- 二 交通勤務士之招考及訓練

交通勤務士之招考在八月十一日舉行

投考者計二百餘人檢驗體格合格者一百零五人

次日在省黨部舉行筆試結果正取三十一名備取二十名開學後每週上課二十小時注重規則

及警務與軍事教育預定六星期畢業今奉命結束祇得暫行停止訓練對於在學之三十二人各發給修業證書一紙藉作結束所有各勤務士(姓名)(年齡)等已續造清冊另文呈請核辦

三 車輛之登記

市內之各種車輛未經妥善之登記註冊者居多本科爲慎重整頓交通事項起見責令各車行先行登記限期九月五日聲請完竣後再發給執照

四 錢江義渡輪船之改良計劃

經過嚴密之調查與考核之後深知錢江義渡輪船有改良之必要且改良之後每年可節省經費甚鉅本科已擬有改良之計劃書呈請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奪矣

一 杭州市衛生局暫擬行政計劃綱要

甲 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 行政範圍 本局掌理杭州市區內一切公共衛生事業其與其他機關有密切之關係者與該機關合作共策進行

二 行政經費 本局之經常臨時及建設各項經費依據市政府財政情形審查緩急先後呈請撥用精密預算決算務期款不虛糜

三 用人方針 凡各項衛生事業之辦事人員應具有相當之才能學術與資格其標準由本局規定之

四 養成專門人員 本局於必要時得派遣人員至國內外之學術行政機關研究專門學術或由本局教練

五 聘請顧問 聘請富有學術經驗人員爲本局顧問以備諮詢建議

乙 關於一般衛生事項

一 清除街道

- 二 搬運垃圾
- 三 籌設廁所
- 四 取締糞戶
- 五 除滅蚊蠅
- 六 取締埋葬
- 七 籌設屠宰場
- 八 取締菜場
- 九 取締飲食物品
- 十 取締飲水
- 十一 取締有關公共衛生之各項營業（如菜館茶肆酒樓旅館髮店牛奶舖娛樂場等）
- 十二 清淨河道
- 十三 保護公園清潔
- 十四 取締建築物（關於衛生方面）
- 十五 取締犬畜

六 訓練衛生勤務人員

丙 關於防疫癘事項

- 一 查報傳染病症
- 二 隔治傳染病症
- 三 預防天花霍亂傷寒赤痢白喉猩紅熱嬰兒破傷風鼠班疹傷寒及其他傳染病症
- 四 佈種牛痘
- 五 施行消毒
- 六 臨時檢疫防疫
- 七 籌設其他慢性傳染病症

丁 關於醫務保健事項

- 一 籌設市立醫院（內分一般診療部傳染病部產科部療養部等）
- 二 設立診察所
- 三 籌辦公共衛生看護
- 四 孕產育兒衛生

五 籌辦學校衛生

六 檢查體格及解答衛生諮詢

七 籌辦工廠衛生

戊 關於化驗事項

一 檢查飲水牛奶及其他飲食物品

二 檢查病的材料(細菌學及血清學等)

三 化驗藥品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之商品

四 製造痘苗(牛痘漿)疫苗血清等生物學製品

己 關於登記統計事項

一 調查戶口(關於公共衛生必要事項)

二 辦理各項醫藥業登記給照及其取締

三 取締助產婦及穩婆

四 辦理生死疫病之報告及其統計

五 製定衛生事務之應用表格

庚 六 統計本局一切衛生事業分項編次
關於衛生教育宣傳傳項

- 一 公開演講
- 二 演用電影幻燈
- 三 發送傳單標語
- 四 報章投稿
- 五 雜誌投稿
- 六 衛生圖解
- 七 刊印單行本
- 八 衛生宣傳運動
- 九 聯絡公私機關合力宣傳

一二杭州市衛生局三個月內工作進行狀況報告

第一科工作報告

一 局址之遷移與設備

本局初設在青年會因該處與教育公用兩局合用房屋不敷辦公特賃定女青年會舊址于七月
中遷入而桌椅器具等當初係借用青年會所有故另行購備

二 擬定本局本年度(十六年)經常費預算

擬定後呈奉 市政府核准

三 擬定本局辦事細則

擬定後經 市長核准

四 擬定衛生行政計劃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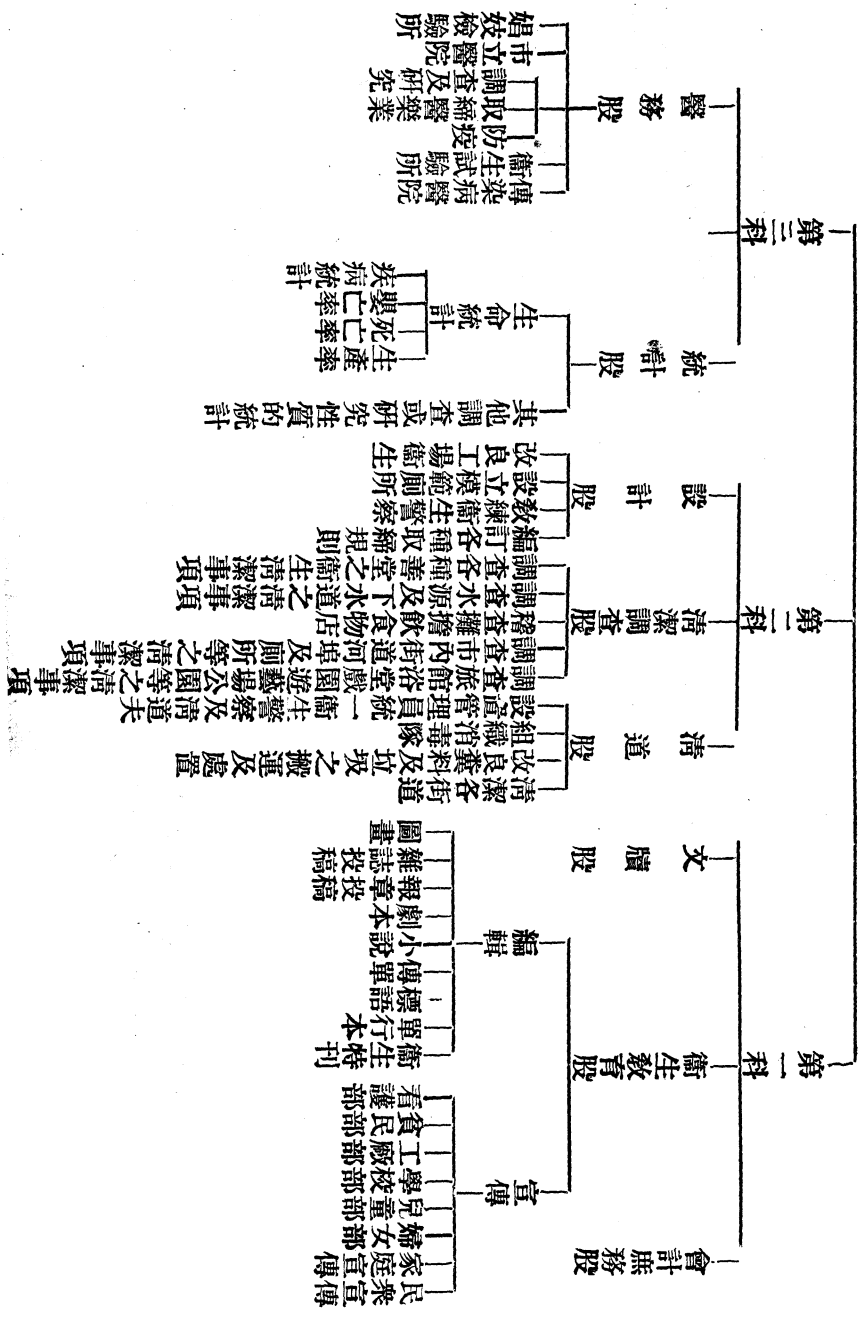
擬定後經 市長核定

五 擬定本局十六年度六個月臨時事業費預算

擬定後經 市政府核准(表附後)

杭州衛生局各科工作系統表

衛生局 政務



六 造送本局每月收支計算書及報銷清冊

七 編製本局工作系統表及本局工作地圖(附工作系統表一)

八 編製本局職員一覽表及職員履歷表

九 訂定暑期值日表

十 舉行局務會議

每週月曜上午九時起舉行討論及研究局務之改進與發展如有特別事項則臨時召集會議

十一 製定營業執照

凡關係衛生之店舖須先向本局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十二 製備各種簿冊

職員登記簿 攷勤簿 傳知簿 傳簿 符號登記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文簿 送稿簿

送簽簿 發批簿 器具物件清冊 領物簿 及關於會計用款簿冊

十三 購置鋼板油印器

往來公牘日繁特置油印器一付以應需要

十四 整理案卷

按性質分類編號摘由歸檔以免紊亂散失而便檢閱并擬定調卷單

十五 收發文件數

總數六百八十件

收入共四百六十一件 計令文九十三件 函一百十件 呈稟等二百五十八件

發出共二百十九件 計呈文七十一件 函八十六件 令及批示六十二件

十六 招攷衛生稽查員

經嚴密試驗錄取八名備取四名

十七 組織衛生委員會

本局章程有組織衛生委員會之規定此事尙未實行

十八 增加衛生警清道夫等薪餉

衛生警清道夫等月餉菲薄生計困難前曾呈請酌加并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書內現在尙未實行

十九 徵集衛生稿件

市政週刊第七期爲衛生專號其材料一大部分由本局徵集

二十 衛生教育

1. 宣傳

- a 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七月九日假省教育會舉行）
 - b 舉行衛生遊藝大會（七月九日晚間假共舞臺舉行）
 - c 參與教育局夏令通俗演講
 - d 湖上演講（利用杭俗六月十八夜香會雇船備燈在湖濱宣傳衛生）
 - e 社會宣講（分日在上中下城各處努力宣講衛生之重要及方法與注意防疫）
 - f 工廠宣講（緯成公司虎林公司貧民工廠等處宣講）
 - g 學校宣講（省立貧兒院）
 - h 遊藝場宣講（西湖娛園）
 - i 鄉區宣講（江干拱埠及笕橋喬司等處）
 - j 發貼標畫及散佈印刷品、
 - k 滅蠅運動
- ## 2. 編輯
- a 編製衛生遊藝會劇本

b 編印防疫淺言

c 撰擬衛生標語及標畫

d 編撰衛生教育叢書(肺癆症)

e 編撰衛生小叢書一種(蒼蠅)

f 擬滅蠅運動傳單

g 編滅蠅歌防疫歌及滅蠅方法傳單

h 編訂青年養成團課目大綱

第二科工作報告

一點驗衛生警察及分別考詢

衛生警向歸公安局管轄茲本局成立自應移屬本局業經召集該警分別點驗并詳加考詢後仍令分駐各區警署照常辦公以資便利

二清潔調查事項及取締辦法

1. 時當夏令市上售賣清涼飲料者甚多本科爲注重衛生起見特定取締規則并限須領取執照

方准營業更由本局派員調查如認為有妨碍衛生時即令不准售賣

2. 每日派衛生警及稽查員查察各街攤擔如不合衛生者禁止而取締之

三擬定各種取締規則

1. 取締飲食物店規則
2. 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3. 取締旅館清潔規則
4. 取締遊藝場清潔規則
5. 取締浴室營業清潔規則
6. 取締公園清潔簡明規則
7. 取締公眾運動場清潔簡章
8. 取締理髮業清潔規則
9. 取締販賣牛乳規則
- 10 取締家犬條例
- 11 取締杭州市私有廁所規則

12 取締杭州市河道飲井規則

13 取締售賣菓食辦法

14 取締杭州市溝渠條例

四 製定各種執照

1. 茶館營業執照

2. 菜館營業執照

3. 旅館營業執照

4. 猪牛羊肉舖執照

五 添換垃圾桶

本市原有垃圾桶破壞者不少本局擬改築洋灰垃圾櫃而需費甚鉅一時未克卽辦祇先添造有蓋垃圾箱二百六十隻以資分配

六 購置垃圾場車

爲搬運垃圾及污物便利計先向工務局借用場車四輛業經本局自行置備所借工務局場車當卽送還

七調查公有私有廁所及垃圾桶設置地點清道夫服務情形逐日派員分赴各街巷調查列表報告
以憑取締改良

八擬就衛生管理員勤務督察員服務細則

九招考衛生稽查員

稽查清潔衛生事務殊繁非添設稽查員額不敷分配爲慎重選材計呈准市政府招考計正取八
名備取四名

本局奉令結束該稽查員等暫緩到差服務聽候市政府召集

十實行頒布取締家犬條例

驅逐野犬即擬舉辦而對於家犬則擬定取締條例實行公布先派衛生警調查並令畜犬各住戶
領取牌照

十一取締糞船

限期停泊限時撐出城外先出佈告會同公安局辦理

十二頒發衛生韻言佈告及禁止市民河中井傍洗滌衣物布告擬稿呈經市政府署名發行

十三舉行大清掃

本市各街巷垃圾堆積觸目皆是既非衛生且礙觀瞻特舉行大清掃先從第二區入手

上列諸項經過進行狀況不過舉其大概現在擬籌劃舉辦者如訓練衛生勤務人員整頓清道夫厲行街道清潔除原有垃圾堆盡行清除并通告市民不可亂傾垃圾一切污物共同保持街道整潔外并須購辦垃圾汽車場車洒水汽車馬車籌築水泥垃圾櫃木製垃圾桶及建築市外垃圾堆置場燒却場清道材料廠尤應籌設至於清河則須購置打撈船隻

籌設屠宰場已擬定三種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奪籌設公有廁所亦曾擬有預算均待分別舉辦

第三科工作報告

第三科爲醫務統計科以時令關係在此初成立之兩個月間專致力於防疫方面計設立霍亂預防注射所八處施行團體注射十四次及組織消毒隊整理傳染病院等防疫工作對於統計方面因公安局調查戶口之便已由市政府轉達該局帶查一年內之生產率與死亡率材料惟是項調查尙未結束故所查材料猶未領到

除上述數項已動手之工作外其正在進行中者約有數端略述於下

一 醫師藥師登記及攷試條例及辦法

該條例已經市政府批准不日公佈審查暨攷試委員會正在着手組織因局務停止一切全

時終止

二 取締產婆護士條例

條例及辦法已擬就擬於登記取締後設立穩婆訓練班

三 醫院藥房登記取締條例

條例已擬就

四 特種藥品取締條例

條例已擬就

五 娼妓檢驗條例

擬就條例業已批准

六 設立衛生試驗所

已在進行中爲節省經費關係計故與傳染病院設在一處兩機關職員共同供職祇設二技士以專責職

七 設立市立醫院診察部

市立醫院擬分病房診察兩大部在病房未能成立以前擬先設診察部此部分三股甲保健

股分產事前後嬰兒學童成人等組乙看護組丙診察組分一般的診察結核及花柳診察三種

八 傳染病處置條例

條例已擬就待修正

九 生產死亡及傳染病報告

表格已印就待醫師登記辦竣後即可實行

十 初生兒登記執照

式樣已擬就批准未付印擬于醫師產婆登記辦竣後實行

以上十項擬於半年之內一律實行半年以後之工作除就上述各項擴充整理改良外更擬就經濟的可能範圍以內漸次增設市立病院病房部之產科病房普通病房及結核療養院癲瘋院等衛生試驗所當於短期間內與傳染病院分離獨立看護組宜漸次擴充增加工作各種防疫工作按時令積極進行二年之後當能略具雛形

附霍亂預防注射所七星期來工作報告

市衛生局成立於六月二十五號計分三科第三科爲醫務統計科因時令關係專致力於防疫工作當即籌設霍亂預防注射所六所於七月十號成立十一號應診至七月廿五號更添設兩所一所附設局內一所附設市立傳染病院內以應需要除以上固定的八所外更隨時往各團體各地方施行臨時注射以廣預防其經過情形略述於左

一 各所組織及地點

初次設立之六所聘請醫員助手工役各三人分作三組每組担任兩所之工作間日輪流注射其命意在便利市民得就近注射而全時少請人員節省經費其中第七第八兩所之醫員由本局及傳染病院職員兼充不支薪工

各所地點及醫員姓名列下

- | | | | |
|-----|-----------|----|-----|
| 第一所 | 藩司前關帝廟 | 醫員 | 周肇邦 |
| 第二所 | 下馬市街信一小學校 | | 全上 |
| 第三所 | 南星橋天主堂 | 醫員 | 翟培慶 |
| 第四所 | 閘口大資福廟 | | 全上 |
| 第五所 | 雙墅大夫坊新民社 | 醫員 | 吳佩紫 |

霍亂預防注射所各週人數表

表一第一週

所別			1	2	3	4	5	6	7	8	總數
分類	男	子									
初針	男	子	157	59	73	164	65	71	—	—	589
	女	子	14	11	7	27	24	36	—	—	119
	總	數	171	70	80	191	89	107	—	—	708
各所總數			171	70	80	191	89	107			708

表二第二週

所別			1	2	3	4	5	6	7	8	總數
分類	男	子									
初針	男	子	219	244	228	145	322	188	—	—	1346
	女	子	16	25	75	28	148	65	—	—	357
	總	數	235	269	303	173	470	253	—	—	1603
復針	男	子	39	41	—	—	—	—	—	—	186
	女	子	—	3	—	—	—	—	—	—	
	總	數	39	44	31	69					
各所總數			274	313	337	242	470	253			1789

表三第三週

所別			1	2	3	4	5	6	7	8	總數
分類	男	子									
初針	男	子	158	111	127	124	128	117	183	161	1109
	女	子	39	42	46	40	56	46	19	66	354
	總	數	197	153	173	164	184	163	202	227	1463
復針	男	子	80	110			162	137		29	866
	女	子	16	12			78	57		17	
	總	數	96	122	100	68	240	104		46	
各所總數			293	275	273	232	424	357	202	273	2329

表四第四週

所別			1	2	3	4	5	6	7	8	總數
分類	男	子									
初針	男	子	102	51	110	119	162	114	308	142	1108
	女	子	30	29	52	41	67	28	298	66	611
	總	數	132	80	162	160	229	142	606	208	1719
復針	男	子	85	67			152	147	107	109	1147
	女	子	32	33			45	41	55	30	
	總	數	117	100	132	112	197	188	162	139	
各所總數			249	180	294	272	426	330	768	347	2866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表五第五週人數

所別			1	2	3	4	5	6	7	8	總數
分類	男女	子									
	女	子									
	總	數									
初針	男	18	20	102	36	55	72	112	32	447	
	女	10	6	37	37	32	15	35	4	176	
	總	28	26	139	73	87	87	147	36	623	
復針	男	15	17			192	140	37	153		
	女	9	13			50	43	12	118		
	總	24	30	116	128	242	186	49	271	1046	
各所總數			52	56	255	201	329	273	196	307	1669

表六第六週人數

所別			1	2	3	4	5	6	7	8	總數
分類	男女	子									
	女	子									
	總	數									
初針	男	25	18	34	120	23	17	39	64	340	
	女	4	19	16	32	10	6	12	16	115	
	總	29	37	50	152	33	23	51	80	455	
復針	男	20	18			95	109	35	15		
	女	8	7			44	21	17	7		
	總	28	25	47		139	130	52	22	443	
各數總數			57	62	97	152	172	153	103	102	898

表七第七週人數

所別			1	2	3	4	5	6	7	8	總數
分類	男女	子									
	女	子									
	總	數									
初針	男	6	8		244	93	31	299	46	727	
	女	2	2		115	14	10	84	15	242	
	總	8	10		359	107	41	383	61	969	
復針	男	8	4			132	44	206	17		
	女	0	3			71	11	96	11		
	總	8	7		230	203	55	302	28	833	
各所總數			16	17		589	310	96	685	89	1802

7540 初針總數 5666 男子人數(初針) 1974 女子人數(初針)

4521 復針總數

12061 七星期總數

第六所 拱埠舊憲兵營對過

全上

以上六所雙所逢雙日單所逢單日輪流應診自十一號起至廿七號止共七星期計四十二日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至四時止其中第三四所因寬橋發生疫症急需防疫故于八月十八號移往該地担任治療及預防注射本擬於九月一號再移拱埠以防治該地猖獗之疫症因急于結束不果

二 七星期來注射人數統計

在固定的八所內計共注射一萬二千零六十一人其中復針人數為四千五百二十一人占全數百份之三十七而強初針人數中男子為五千六百六十六人女子為一千九百七十四人共七千五百四十四人依百分計算男占百份之七十七而強女占百份之二十三而弱詳見附表臨時注射前後共十三次計共注射二千三百六十人性別不詳其地點及人數如下

臨時霍亂預防注射表

日期	地點	人數
七月十七號	工務局	一三三
廿五號	全上	一三三

廿七號	市政府	四
廿八號	二百間	五〇〇
八月一號	緯成公司	二七〇
二號	財政局	二三
四號	二百間	一三〇
五號	笕橋橫塘	二七二
十三號	全上	一三六
二十二號	喬司	二〇〇
二十三號	全上	一七〇
二十七號	全上	二四九
三十一號	省政府	七三
全上	貧兒院	二八七

共二千三百六十人性別年齡以無詳細記載不詳

三 費用與注射數比例

自注射所開辦以來計共七星期薪工共費五百八十三元藥品約共六百元共約費一千二百元左右計注射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針每針約費八分餘其中藥品與人工各占其半數

四 結語

本報告原擬詳細演繹作一科學的研究惟奉令即日結束對於年齡的分析與反應的研究均以材料未齊時間匆促不克如願實爲遺憾

按中國政府方面對於民衆的防疫工作向未注意此次之設施實爲蒿矢當此疫症方興未艾之時將此工作遽然中止實不能無所耿耿也

▲附 杭州市衛生局民國十六年六個月內臨時事業費預算表

第一款 衛生教育費

- | | | |
|--------------|--------------------|--------|
| 第一項 圖畫宣傳品 | (每月一次每次印三千張六個月計算) | 叁百捌拾肆元 |
| 第二項 衛生標語 | (簡單標語平均每月三十元六個月計算) | 壹百捌拾元 |
| 第三項 單行本 | | 壹百元 |
| 第四項 關於衛生運動廣告 | | 肆拾元 |

第五項 傳單

捌拾元

第六項 保嬰大會

(秋季舉行連獎品攝影在內)

式百元

第七項 添置影燈一架

(自製衛生教育影片預備至鄉間宣傳時用)

捌拾元

第八項 影片宣傳

(各游藝場影戲館加映本局宣傳影片每星期更換一次又本局自製影片)

式拾元

第九項 春季運動大會

(預防天花施種牛痘則由第三科計劃預算)

式百元

共計洋壹千貳百捌拾肆元

第一款 潔淨費

第一項 購置

第一目 垃圾汽車三輛

壹萬元

第二目 垃圾場車

(大小各十輛大號五百元小號五十元)

伍千伍百元

第三目 洒水汽車二輛

(如由工務局辦理則此項可刪去)

肆千捌百元

第四目 洒水馬車四輛

(全右)

式千元

第五目 清河打撈船隻

二十隻每隻二百元

肆千元

第六目 消毒器具

式千元

第七目 木製垃圾桶(一千隻周圍用水泥底圈全市原有一千七百隻多破壞不堪適用) 叁千五百元

第八目 水泥垃圾十 三百隻 壹萬貳千元

第二項 建築

第一目 屠宰場 一所運肉車輛在內 伍萬元

第二目 公共廁所 一百所 肆萬元

第三目 清道材料廠 叁千元

第四目 市外垃圾堆置場及燒卻場二所 叁千元

第五目 清除原有垃圾堆 貳千元

共計洋拾四萬壹千捌百元

第三款 醫務保健費

第一項 市立醫院

第一目 市立醫院診察部購地建築及一切設置 柒萬元

第二目 市立醫院傳染病部 全右 陸萬元

第三目 產科醫院 全右 捌萬元

第二項 衛生化驗所 重要建築物合設於傳染病部

貳萬元

第三項 花柳病驗治所 購地建築及設備

壹萬元

第四項 醫藥業登記 考試審查委員十五人夫馬費

柒百五十元

第五項 孟羅氏計算器 統計股用

柒百五十元

共計洋念四萬壹千五百元

以上三款總共計洋叁拾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

市立醫院診察部花柳病驗治所及產科醫院三項如財政不裕不能建築院舍可暫租民房加以修理佈置約費洋式萬元又洒水車輛如由工務局籌辦可刪去此項臨時經費六千八百元以上除減過總共計洋式拾叁萬柒千柒百八十四元

又以上臨時事業如得次第舉辦則經常費一項除原有衛生局預算外須增加叁千五百元至捌千元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章
程
法
規

杭州市政府及所屬各局章程法規細目

一 杭州市政府章程法規

- (一) 杭州市暫行條例……………一二一
- (二) 杭州市政府辦事總則……………一二六
- (三) 杭州市政府總務科辦事細則……………一二八
- (四) 杭州市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一三一
- (五) 杭州市參事會會議規則……………一三三

二 杭州市財政局章程法規

- (一) 杭州市財政局章程……………一三五
- (二) 杭州市政財局辦事細則……………一三九
- (三) 杭州市土地稅條例……………一四一
- (四) 杭州市土地登記條例……………一四五
- (五) 杭州市不動產保證登記條例草案……………一五七

(六) 杭州市工商業登記條例·····	二六一
(七) 杭州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八
(八) 杭州市住屋捐章程·····	二七三
(九) 杭州市筵席酒菜捐試辦章程·····	二七五
(十) 杭州市保險業取締章程·····	二七八
(十一) 杭州市財政局徵收處規則·····	二八二
(十二) 杭州市財政局會計科目·····	二八四
三 杭州市工務局章程法規	
(一) 杭州市工務局章程·····	二九三
(二) 杭州市工務局暫行辦事細則·····	二九六
(三) 杭州市工務局第一科分股辦事細則·····	二九八
(四) 杭州市工務局第二科分股辦事細則·····	三〇一
(五) 杭州市工務局第三科分股辦事細則·····	三〇三
(六) 杭州市工務局第四科分股辦事細則·····	三〇五

(七) 杭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二〇七
(八) 杭州市工務局請假規則	三〇八
(九) 杭州市工務局職員獎懲規則	三〇九
附一 工程合同式樣	三一〇
附二 材料合同式樣	三一二
四 杭州市公安局章程法規	
(一) 杭州市公安局章程	三二〇
五 杭州市教育局章程法規	
(一) 杭州市教育局章程(第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三二一
(二) 杭州市教育局辦事細則(市政府核准)	三二四
(三) 杭州市教育局局務會議細則(局務會議通過)	三三三
(四) 杭州市教育局科務會議細則(局務會議通過)	三三三
(五) 杭州市教育局市視學條例(市政府核准)	三三五
(六) 杭州市教育局市視學服務細則(局務會議通過)	三三七

- (七)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小學條例(省政府核准)……………三三八
- (八)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私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條例(省政府核准)……………三四一
- (九)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私立小學校設立條例(省政府核准)……………三四六
- (十) 杭州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小學校暫行條例(省政府核准)……………三四七
- (十一) 杭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分掌規程……………三四九
- 附一 杭州市教育局小學校經常費預算標準(省政府核准)……………三五七
- 附二 杭州市市立小學校暫定課程表……………三五八

六 杭州市公用局章程法規

- (一) 杭州市公用局章程……………三六三
- (二) 杭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三六六
- (三) 杭州市公用局局務會議細則……………三六九
- (四) 杭州市公用局科務會議細則……………三七〇
- (五) 杭州市公用局汽車管理規則……………三七一
- (六) 杭州市公用局馬車管理規則……………三七九

(七) 杭州市公用局人力車管理規則	二八四
(八) 杭州市公用局馬匹管理規則	三九一
(九) 杭州市公用局自由車管理規則	三九三
(十) 杭州市公用局轎管理規則草案	三九六
(十一) 杭州市公用局貨車管理規則草案	三九九
(十二) 杭州市公用局西湖遊船管理規則草案	四〇二
(十三) 杭州市公用局交通勤務士規則	四〇四
(十四) 杭州市公用局現行電氣法令	四〇九
(十五) 杭州市公用局頒給電氣事業許可証規則	四二五
(十六) 杭州市公用局廣告取締規則	四三九
(十七) 杭州市廣告捐及廣告位租用費徵收細則	四四二
七 杭州市衛生局章程法規	
(一) 杭州市衛生局章程 (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議決)	四四九
(二) 杭州市衛生局辦事細則草案	四五—

- (三) 杭州市衛生局管理員稽查督察員辦事細則……………四五八
- (四) 杭州市立衛生化驗所條例……………四五九
- (五) 杭州市衛生局醫師醫士藥師登記條例……………四六三
- (六) 杭州市衛生局醫院藥房登記條例……………四六七
- (七)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特種藥品條例草案……………四六八
- (八) 杭州市衛生局娼妓檢驗所條例草案……………四六九
- (九)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飲食店總則……………四七一
- (十)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四七二
- (十一)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酒店規則……………四七三
- (十二)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飯店規則……………四七八
- (十三)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菜館規則……………四八四
- (十四)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四九〇
- (十五)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醬園糟坊油棧規則……………四九二
- (十六)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旅店清潔規則……………四九五

(七)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理髮店規則	四九九
(六)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浴室營業規則	五〇三
(五)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遊藝場清潔規則	五〇六
(四)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公園清潔簡明規則	五〇八
(三)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公眾運動場清潔簡明規則	五〇八
(二) 杭州市衛生局家犬領照條例	五〇九
(一)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杭州市河道食井規則	五一〇
(二四)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染業規則	五一六
(二五)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馬路兩旁鋪戶不得任意倒置垃圾規則	五一九
(二六)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肥料公司規則	五二〇
(二七)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杭州市私有廁所規則	五二一
(二八)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五二四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一 杭州市政府章程法規

杭州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浙
江分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杭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杭州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之範圍包括杭州城區及西湖之全部東南沿海塘至錢塘江邊開口一帶

西至天竺雲棲北至笕橋及湖墅拱宸橋其區域四至由測量委員測量後定之

市行政區域內於必要時得劃分特別區管理之

第三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 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 市街道溝渠水道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河道及船舶管理事項
- 四 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 五 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 六 市公安風化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 八 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 十 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共衛生事項
- 十二 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十三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十四 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杭州市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杭州市政府設秘書兩人技正一人技士兩人總務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杭州市設左列各局

一 財政局 掌理徵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民產價值及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二 工務局 掌理規畫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三 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場車肩輿渡船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四 教育局 掌理規劃市教育行政管理市立各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強迫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園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事項

五 公用局 掌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舟車及其他交通用具監督現有商辦公用事業或收回管理事項

六 衛生局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

場屠宰場浴場浴堂酒樓飯館戲院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各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與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市長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十四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六條 技正技士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畫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七條 總務科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本廳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掌理會計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之事項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十六條 杭州市設市參事會由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有左列各職權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五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市參事員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二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第二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議會自定之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徵收下列各稅捐(一)地價稅(二)房屋稅(三)營業稅(四)

車牌稅(五)船牌稅(六)碼頭稅(七)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稅及其他市稅

第二四條 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五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六條 市預算案由市政府編定呈請省政府審核之

第二七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八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九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〇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第三一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轉呈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定之

杭州市政府辦事總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但遇工作繁忙時得延長之

第二條 每日於開始辦公時各職員皆須簽到於考勤簿

第三條 在辦公時間內各職員皆須在固定地點辦公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四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准會客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處總務科兩部秘書兩人科長一人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總務科暫設四股一文書股二財務股三庶務股四編纂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四章 職權

第七條 秘書承市長之命令掌管機要事務批閱文牘并指導助理一切編纂事宜

第八條 科長承市長之命令掌管文書財務庶務編纂及其他關於廳內一切事宜

第九條 股長承科長之命令指導掌管各該股之一切事務

第十條 股員承股長之指導科長之監督辦理各該股應辦之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承股員之指導股長之監督專司謄寫收發印刷等事宜

第四章 請假

第十二條 本廳除例假星期日外職員外出均須告假

第十三條 各職員臨時告假每次不得過三小時每週不得過兩次

第十四條 各職員有特別要事告假在兩日以上者須經科長及秘書之核准一週以上者必須由科長轉呈市長核准并委託相當之代理人

第五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本廳職員如有荒怠職務在外招搖者處以下列之懲戒

一 面斥 二 記過 三 撤差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事總則經市長核准施行

杭州市政府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科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但遇工作繁忙時得延長之

第二條 每日於開始辦公時各職員須簽到於考勤簿

第三條 在辦公時間內各職員均須在指定地點辦公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四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准會客

第二章 科長

第五條 科長掌管文書庶務財務編纂及其他一切事宜

科長監督全科職員之工作并考核其勤惰

科長編製預算決算

科長批閱文牘及重要文電之擬稿核稿

科長呈請該科職員之叙級升級

科長接收該科各股每週之事務報告

科長每月底作全科事務報告於市長

第三章 文書股

第六條 股長掌管對外一切文電之擬稿核稿作該股每週之事務報告於科長

第七條 股員担任擬稿校對保管收發等事

第八條 書記專司謄寫印刷及監印等事

第四章 庶務股

第九條 股長掌管一切設備購買修理出版及公物之收發保存等事作該股每週事務之報告於科長

第十條 股員助理股長辦理一切設備購置修理及監督公役等事股員管理各股領取文具紙張及

其他公物之登記

第五章 財務股

第十一條 股長掌管財務收支編製預算作該股每週財政狀況報告於科長

第十二條 股員管理記帳核算等事

第六章 編纂股

第十三條 股長担任週刊公報之編纂材料之收集及計劃出版等事

第十四條 股員編輯週刊公報整理材料及整理發行等事

第十五條 書記專司謄寫校對等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市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 一 市行政會議根據杭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組織之
- 二 左列事項由市行政會議討論議決並執行之
 - (1) 關於市行政政策及計畫事項
 - (2) 關於市行政單行條例事項
 - (3) 關於各局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 (4) 關於各局之預算決算及臨時需款事項
 - (5) 關於市政之各種統計事項
 - (6)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 (7) 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 (8) 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 (9) 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 (10) 關於提交市參事會事項

(11) 關於市參事會建議事項

(12) 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 三 市行政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市長委託一局長代表或由出席各局局長及局長之代表互推臨時主席
- 四 市行政會議於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舉行但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 五 遇有特別事項市長認爲有開會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六 會議地點在市政府會議廳
- 七 市行政會議非有局長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八 市行政會議之各局長非有不得已事故並預先呈知市長不得任意缺席或遲到
- 九 市行政會議之各局長非得市長許可不得連續缺席至二次
- 十 市行政會議局長因故不能列席時得派該局重要負責職員代表出席
- 十一 市行政會議之秘書由市政府秘書兼任之
- 十二 除緊急動議外各局至遲於行政會議開會之前一日須將提案抄送市政府秘書處列入議程
- 十三 議事件由出席人員多數取決之

- 十四 凡表決議案贊成與否認雙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十五 市行政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開始時由秘書將上次會議紀錄宣讀承認或有修改後即由主席簽名以昭鄭重
- 十六 市行政會議時除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 十七 會議紀錄經市長之核准公布之
- 十八 會議有關於某局長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局長暫時避席
- 十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行政會議討論修改
- 二十 本細則自市行政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參事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市參事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一次定於月之第三星期六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市長或參事五人以上之連名召集臨時會

第二條 凡提出建議案須經參事兩人以上之連署交由秘書列入議事日程但臨時建議須有參事三人以上之附議始得討論

第三條 本參事會非有半數以上之參事出席不得開議

第四條 凡市長交議或市政府諮詢事件遇必要時本參事會得請市長或主管機關之代表出席說明

第五條 凡議案須經出席參事過半數之同意始為議決

第六條 本參事會遇有特殊事項得組織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凡因事不能出席者應先期通知秘書並得委託其他參事代表之

第八條 凡議決案應即函達市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出席參事三分之二議決修改之

二 杭州市財政局章程法規

杭州市財政局章程（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財政局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杭州市政府管理杭州市一切財

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卷宗事項

二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及其預算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勤惰考核事項

四 關於彙編報告及刊印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徵收杭州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各項稅捐暨其他經省政府許可由市政府

辦理之各種稅捐事項

二 關於經理市公產事項

三 關於經理市公債事項

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及其登記事項

五 其他關於徵收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市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全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特別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簿記登錄及其保管事項
 - 七 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證憑事項
 - 八 關於審核本局經費收支及其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審查財庫及其他資產券據物品事項
 - 十 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 十一 關於監視各種開投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款項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管理財庫事項
 - 三 關於保管有價券據及其他物品事項
 - 四 關於庫簿登記事項

五 其他關於出納一切事項

第七條 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概由局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局長秉承市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秘書稟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條 科長秉承局長分掌本科事務科員秉承長官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件得酌用雇員由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局於辦理該管事件範圍內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附設專處或專員

- 第十四條 本局爲研究局務之進行及改良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長隨時修正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局各職員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凡文件到局應由收發員編號錄由登入收文簿送局長核閱後仍由收發員按照案由性質
分交各主管科辦理
- 第三條 凡文件到科應隨到隨辦不得稽壓但關係重要或繁複須經查議審酌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擬稿人署名經由科長核閱蓋章送交秘書核轉局長核定簽行
- 第五條 關係兩科或兩股以上事件應由主辦科股會商關係科股辦理並共同署名蓋章
- 第六條 稿件經局長簽行後即交由原科送第一科分配繕校蓋印編號送發
- 第七條 收發員於發文時應將該件案由及編列號數發送月日逐一登記發文簿
- 第八條 印信非經局長簽行或批准文件不得蓋用

第九條 稿件經簽發後應即交由管卷員分別類目編號歸檔並分類登設案卷保管簿

第十條 應登公報文件應由主稿人擬定於稿面上加蓋戳記經簽行後即另鈔校正由第一科彙齊送登

第十一條 每日辦公時間六月至九月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十月至五月上旬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科立考勤簿各職員每日上下午到局均須畫到並填明時刻呈送局長核閱「如因公務遲到或不到者須另具聲明書呈核」

第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有特別事故經主管科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四條 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商定兼代人員書具假單陳由主管科長轉請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星期日及各紀念日各科應派定一人值日

第十六條 在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外概不接見

第十七條 各科分股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杭州市土地稅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屬本市區內之土地直接受 市政府之管轄征稅

第二條 應徵稅之土地如左

- (一) 建築用地
- (二) 農地
- (三) 畜牧地
- (三) 森林地
- (五) 鑛山地
- (六) 鹽田
- (七) 雜地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地經本條例施行征稅後對於其他與土地稅性質相同之稅費概免其負擔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本市區內各種土地應徵稅率按年由市政府依照地方狀況及預算情形約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在市政府施行都市計畫劃定定地非定地區域後得酌量情形將無建築定地稅率加重征收之

第六條 各種土地稅率均按照平均地價科算征收之

第三章 地價

第七條 平均地價由市財政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估定之

前項平均地價每屆三年修正之

第八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 市政府公布之土地所有人及典質權人認爲不平允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爲之裁決即爲確定土地評議會之章程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裁決爲不平允時得自收到議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市財政局照議決之價收買之

第十條 前三條關於劃分地價區域估定平均地價之規定市政府認爲市政尙未完全發展十道路

尙未完全改造實施有窒礙時得暫緩施行

第十二條 土地在未經劃分地區區域估定平均地價以前應徵地稅暫以納稅人於登記時自行估報

之現值地價爲標準

第十三條 納稅人估報地價至三年後尙未施行平均地價而該土地價值有變動時應由納稅人另行

估報由市財政局查明核定之

納稅人不服前項核定時得申請土地評議會加以裁決再不服時呈請土地公斷處公斷之

第四章 納稅

第十三條 地稅每年依照會計年度分左列兩期征納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 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

第十四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各種土地無論設定何種權利但未經推收過戶者均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業經推入典戶者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回贖時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

人

第十五條 左列土地得由市政府予以免稅

- (一) 關於政府及公署局所自用之土地
- (二) 關於教育慈善等事業所用及義塚用地
- (三) 關於公立市場牧場公園倉庫等建築地
- (四) 關於公有之苗圃森林池塘等地
- (五) 關於其他由政府特別許可免稅之土地

第十六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十七條 土地有買賣贈與繼承之移轉時其土地價值核與原登記時估報之價增加者按照左列章程征收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 (一) 增價未及五成者征稅十分之一
- (二) 增價五成以上者未及加倍時征稅五分之一
- (三) 增價一倍以上者征稅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前條增價稅買賣移轉由出賣人繳納贈與及繼承移轉由承受人繳納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遲延每一個月處以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金遲延至五年以後不納

稅者即將該土地沒收之

第二十條 違背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遲延每一個月處以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金但至多不得過稅額之

一倍遲延至三年以後不照納者即將該土地沒收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呈 市長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由 市政府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杭州市土地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本市公私各土地權利而設

第二條 凡屬本市區內公有或私有之土地均須一律登記

第三條 土地之類別如左

一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地

砲台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之用地

二 農地

山田

水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桑田
菜田
菓園
灘蕩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地
三畜牧地
牧場
魚蕩
山林
原野

四森林地

五鑛山地

六鹽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八雜地

荒地

坦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第四條 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一所有權

二典質權

三抵蔽權

四地上權

五永佃權

六地役權

七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五條 本市土地之登記由市財政局附設土地登記處辦理之土地登記處之章程由市財政局擬

呈 市長核定之

第六條 凡本市區域內土地之一切權利非經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時不能以之爲土

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使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七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二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三面積

四地價

五收益

六租值

七證明文件

八承糧戶名及糧額

九登記之目的

十有無負擔及債務

十一有無地圖

十二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十三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十四有個人或使用人時個人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十五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八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應由登記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於規定登記期限內自行聲請登記但經清丈或調查有與聲請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

前項登記期限自 市政府布告之日起二個月爲限

第九條 業經聲請登記之土地應刊登市政府公報揭示於土地登記處並布告於所登記之土地所在地

第十條 土地關係人得聲請查閱登記書類如對於登記權利人聲請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應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內聲請財政局附設之土地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土地審查委員會之章程由市財政局擬呈 市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人或異議聲請人不服土地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聲請市政府附設之土地公斷處爲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裁決後如發現基於不法行爲或不當利而取得土地權利復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章程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有設定或移轉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有分合或消滅添附等情狀時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

發生後一個月內聲請勘明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爲法定代理人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公司經理人或另立堂名者代表人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於賣却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却證明書於土地登記處分別注銷移轉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處辦理登記應派員分區清丈調查
清丈及調查之規則由市政府擬呈市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業經聲請登記之登記証應於每區清丈調查完後發給之

第十九條

登記清丈調查時如發現糧額地畝有出入而契載四至相符者應分別核正但如無權源而占有者應由土地登記處調查現值地價經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飭令補繳地價由財政局發給營業証後再照給登記証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時如有偽造証據或其他虛偽行爲者除將繳納各費沒收外並送法院依法治罪其偽証人亦同

第三二條 測量調查人員如有勒索情事可由業主據實告發於市政府依法嚴辦業主若有行使賄賂
希圖欺隱者依法治罪

第三章 登記費

第三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依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各費

一 登記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 登記典質權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五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五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四十年以上者千分之五
但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爲債權金額

三 登記抵蔽權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二但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爲債權金額

四 登記地上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四

五 登記永佃權者

按其地價在十五年以內者千分之三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四無定期者千分之五

六登記地役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

七因抵贖典質永佃期滿而回復者及註銷登記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納銀五角

第三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除前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仍得適用

外其登記費如左

一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二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二十但繼承非親生之子孫者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三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

四因前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地價如經土地登記處之調查有與原報不符時應交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將所繳登記費分別補繳或退還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費每紙納銀一元清丈費每畝五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第二十六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但須納繳登記証費及清丈費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用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公園免費遊戲場公立醫院圖書館博物院公立市場孤兒院濟良所收容難民處所義塚

公立倉庫等建築地

五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設定或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二十八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變更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

七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三九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聲請登記時除仍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分之一之罰金二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金三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倍之罰金四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三倍之罰金倘再逾期即將該土地標管之

第三條 管有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時得提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於登記時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三二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怠於聲請時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辦理之

第三三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清丈或調查時如發現登記權利者所聲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十之罰金並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納登記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呈 市長核定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杭州市不動產保證登記條例

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議決第二十七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杭州市民不動產所有權而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爲限

第三條 凡屬杭州市區域內之民有不動產一律由業主向財政局聲請登記以所有權爲限

前項登記由杭州市政府財政局附設登記處專司其事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杭州市內之不動產曾經民國元年登記所暨杭縣地方審判廳登記者仍應一律登記但得

扣去前次已納之登記費

前次已納之手續費不得扣除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五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產業坐落四至圖

三 證明文件如契據最近三年糧串及舊登記證書前項契據戶摺登記證書須另備影本或抄本一份證明文件有疑義者須具保證書

四 保證書

第六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二 不動產取得價額及現值價額

三 證明文件種類及數目

四 承糧戶名及糧額

五 聲請時年月日

六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七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書押或按捺拇印

第八條 保證人之資格由登記處定之

第九條 證明文件或有與其他業主不能分割者須由聲請人聲明事實由登記處調驗之

第十條 聲請人於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條規定各稅費

其不動產業經出典或出押者前項應繳各稅費得由業主請由受典人或受押人支付仍由業主負其債務但業主願自支付者聽

第十一條 登記處辦理登記應派員清丈估計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再照給登記證書

審查委員會章程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派員清丈估計時應由市政府先期布告並印發聯票由業主與清丈估計員雙方簽字呈報

如有勒索情事可由業主據實告發於市政府依法嚴辦業主若有行使賄賂希圖欺隱者依法治罪

第三章 登記期限

第十三條 自布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不動產之業主應一律向登記處領取空白聲請書保證書依照本條例填報逾期者加收登記稅四分之一逾期三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稅二分之一逾期六

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稅一倍倘再逾期即將該不動產發封或標管

第十四條

業經聲請登記之不動產登記處即公示於該房屋或田地山蕩上並登載杭州市日報如有提出異議者應於公示日起三十日內向登記處具書聲明由登記處批令雙方自赴法院起訴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登記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業主因特別障礙不能如期檢呈證明文件時得邀同保證人聲明緣由呈請核准展期呈請但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六條

登記開始後如發現無權源而占有市內不動產者應於登記期限照審查委員會審定之現值價額補繳地價經市政府發給管業證後再行登記

第四章 登記稅

第七條

登記稅依現值價額繳納其稅率如下一千元以下者免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繳百分之零五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一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二十萬元以上者繳百分之三

前項價額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如與原報有出入時應將原繳登記稅銀分別核明補繳或退還

第六條 登記證書每件納印花費五角

第九條 清丈費每件收洋五角

第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洋五分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

第十一條 聲請人不能填寫聲請書或填寫字迹不能明瞭者得請由登記處代為抄錄徵收抄錄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市內不動產已經市政府發給保證登記證書者由政府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市內不動產未經市政府發給保證登記證書者其買賣典押訴訟俱不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聲請登記時如有偽造證據或其他虛偽行為者除將交納登記各稅費沒收外並送法院依

法治罪其保證人亦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

杭州市商業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杭州市工商業權利並考查其發展狀況而設

第二條 凡在杭州市區域內經營左列各業者均須一律登記

一 製造業或加工業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三 出版業

四 印刷業

五 職工業

六 買賣業

七 典當業

八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九 借貸業

十 擔承信託業

十一 旅館菜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室遊藝場俱樂部等業

十二保險業

十三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四運送業

十五堆棧業

十六碼頭業

十七照相業

十八居間業

十九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前項登記由市政府財政局附設登記處專司其事其章程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營業之商人或工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四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附屬文件（如公司章程商號合同議據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簿股票式樣及其他認為應行

登記文件均應分別檢呈抄送)

第五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聲請其他各種公司及商號由股東聲請)

二 該公司商號之牌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三 商標 (無者從缺)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及已繳數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定有成立年限及解散事由者之年限及事由

八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六條 自布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凡合於第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均向登記處領取空白聲

請書依照本條例填請登記

第七條 聲請人依前條規定期限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登記費逾期三十日

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期六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逾期九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倍倘再逾期即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登記處于登記訖後應即登公報公告

第九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變更章程或遷移改組轉讓承頂者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十條 前項變更章程或改組轉讓承頂者聲請登記時應將契約或章程等分別呈驗抄送

第十一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遇有解散或停歇時應即聲請註銷倘延不報明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註

銷前項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登記處應先催告原登記人並酌定聲請期限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原登記應即銷去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頒布後新設立之各工商業應於開業後三十日內隨時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逾期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如利害關係人有請求查閱或抄錄之必要時得邀取的保證明並正式具書聲請由局認可後向登記處查閱或抄錄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四條 凡工商業聲請爲設立之登記者依資本總額分別照繳登記費如左

一千元以下	一元
二千元以下	二元
三千元以下	五元
四千元以下	十元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六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七千元以下	二十五元
八千元以下	三十元
九千元以下	三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二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八十元
四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萬元以下 一百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十萬元以上每多十萬元遞加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數倘發覺有不實時除照實數追補登記費外並按照應繳登記費總數二十倍處罰

第十四條 凡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之小工商業得免納登記費但須覓具鄰近妥實商鋪保證書如有

虛偽除照資本總額實數補繳應納登記費外並加二十倍處罰偽證人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六條 因承頂或改組聲請登記費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因變更章程或遷移聲請登記者一律納登記費銀一元

第十八條 抄錄費每百字納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市內工商業已經市政府登記者由市政府依法保護其營業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他人已登記之牌號或商標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工業或商標

第三條 業經登記之牌號或商標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牌號或商標爲不正當之競爭者該號當事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于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杭州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工商業者不論開設在工商業登記條例(以後簡稱登記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應均遵守登記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工商業種類之名稱解釋如左

- (一) 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自行製造物品整賣零賣爲業者均屬之
- 加工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將已成物品再加工製作爲業者均屬之
-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氣煤氣自來水爲業者如電氣電話自來火自來水公

司等均屬之

(三) 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物品出版品設店售賣者均屬之

(四) 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客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之印刷品者均屬之

(五) 職工業 凡以技能藝術或勞力設置場所以承辦或承應各種顧客之需要者均屬之

(六) 買賣業 凡一切販賣物品爲業者均屬之

(七) 典當業 凡受官署之特許開設典當或質當以物質錢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八)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凡以存款放款匯兌爲業如銀行錢莊兌換銀洋店及各種儲蓄

會等均屬之

(九) 借貸業 凡以物品設肆貸借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十) 担承信託業 凡設有場所受人委託代辦各種事務或需要者均屬之

(十一) 旅館業 凡以一定之場所供過往人客住宿如旅館客棧飯店公寓及寄宿舍等均屬之

(十二) 菜館業 如中菜館西菜館飯店熟食店點心店等均屬之

(十三) 茶坊業 凡設備相當之場所售茶售水或售牛奶咖啡汽水等者均屬之

(十四) 酒肆 凡係門市另沽者均屬之

(十五) 戲館 凡設備相當場所演唱戲劇者均屬之

(十六) 浴室 如盆湯浴池等均屬之

(十七) 遊藝場俱樂部 凡設備場所供人遊藝娛樂而取利者均屬之

(十八) 保險業 凡承保人壽水火等險者均屬之

(十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凡承攬工程工作或勞力事務如營造廠脚行等均屬之

(二十) 運送業 凡以轉運寄送營利爲業如轉運公司過塘行信局等均屬之

(二十一) 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建棧房專以供人堆寄貨物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廿二) 碼頭業 凡置有碼頭土地租賃他人收取賃金者均屬之

(廿三) 照相業 凡設店代人承攝照相者均屬之

(廿四) 居間業 凡介紹使用人之中人行及領有牙帖代客買賣物品之牙行等均屬之

(廿五) 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凡前列各項以外之各種工商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公司或商號之本店雖設在市區之外而於市區內設有支店者亦應一律登記如本店支店

同設在市區以內者得僅由本店聲請登記但其支店全設立地點及經理人之姓名年籍住址應於聲請書內一併聲明之

第四條 凡一商號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者應以主營業登記並將兼營之業於聲請書內聲明之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登記應由董事監察人具名其他各種公司或商號聲請登記應由股東

或店主具名

如店主尚未成年或遠出時得由法庭代理人或該店之經理人具名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中註明法庭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籍住址

第六條 依登記條例第二條規定聲請登記應向登記處領用甲種空白聲請書依式楷書填裁遵章

貼用印花稅票並由聲請人簽押蓋章依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為變更章程或遷移改組之聲請登記時領用乙種空白聲請書其餘手續與前項同

依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為轉讓之聲請或依第十條規定為解散或停歇之聲請註銷登記時領用丙種空白聲請書其餘手續與前項同

第七條 依登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檢呈之附屬文件應另抄送副本一份其副本用紙大小及四邊留空應與聲請書式一律以憑彙釘合同議單原本如不能全數呈驗得呈驗一份候驗明登記完畢蓋戳發還

第八條 附屬文件如有缺少或應繳之登記費有不足時得由登記處核明令即分別補繳或另發通知書飭令補繳之

第九條 登記人具書聲請繳納登記費後應由登記處制給收照前項收照用三聯式鈐用財政局印

信

第十條 登記費依登記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繳納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應以每多十萬元遞加計算如未滿十萬元時應以十萬元論

第十一條 如本店在市區內當有支店分設在外或僅有支店在市區以內者得依其設在市區內之本店支店所置之資產及運用之資本數核計其資本總額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登記完畢後登記處應將登記事項登載市政府公報公告並將登載公報公告之日期另發通知書知照登記人

前項公告登記人如發覺有錯誤時得聲請核明更正之

第十三條 依登記條例第十條催告原登記人聲請註銷之催告書及依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發給通知書時均附送達回證令收受人答明收到日期繳回粘簿存照

第十四條 依登記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為查閱或抄錄登記事項或附屬文件之聲請者經財政局認可後發給認可證持向登記處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五條 依登記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之工商業雖得免納登記費仍應一律聲

請登記

前項之登記應向登記處領取空白保證書用紙附具證明資本額之鄰近妥實商舖保書證曾依舊例立案或舊已行用之商號或商標不適用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疑義時得令提出曾經立案或舊已行用之證據

第七條 凡本店在市區外而欲在市區內分設支店倘其商號或商標與市區內已經他人登記同一

營業之商號或商標相同者應附添字樣或標記始將聲請登記

第八條 本細則於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住屋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居住者不論租屋或自屋自用應均照本章程繳納捐款

第二條 住屋捐依租金數目按月抽收二十分之一由房主房客各半分認但月租在五元以下者免繳

前項租金數目應以租約租摺爲憑由市財政局派員會同該管警察區署按戶調查編冊

第三條 凡租與公共機關如官署局所等均照第二條一律抽收其租作公益或慈善事業之用者得

由市財政局酌量情形減半征收款由房主認繳

第四條

凡自屋自用者應由市財政局派員會同該管警察區署到地查明該屋價值及隣近相類之住屋租價比率酌定租價數目報局核定後依照抽收二十分之一其由典質而自用者亦同寺廟祠院會館等自屋自用者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住屋捐由市財政局按月派員征收不得拖欠

第六條

收捐時祇向住在人一次收取全數如係租屋租戶得在當月租金內扣除代房主繳納之半數

第七條

房主如串同租戶偽造租約租摺或意圖取巧少報租金或一戶化爲數戶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各月少納之捐款並照少納數二十倍處罰外仍送請法院依法治罪

第八條

住屋有增租減租時應由租戶業主會報市財政局派員查明註冊

第九條

住屋如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隨時由業主報告市財政局暫停收捐如未經報明應仍作有住戶論由業主納全數捐款

第十條

空屋如有人承租或業主自用時應隨時報告市財政局應納捐款從遷入之日起算但有隱匿不報或取巧遲報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加二十倍處罰

本條及第十條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十二條 新造住屋應隨時由業主報告市財政局派員編查從遷入之日起算納捐

第十七條 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聯單由市財政局制定頒發

第十三條 編查及征收人員如有向住在人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送請法院依法除罪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筵席酒菜捐試辦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爲左列之營業者均按原價向顧客收捐十分之一

(一)中西葷素各菜館

(二)兼售酒菜之旅館

(三)承辦筵席之包廚

(四)承應香客筵宴暨慶壽喪祭禮懺筵席之寺院菴廟

(五)包辦整席或另賣碗菜之酒麪飯店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行免捐

(一) 商店家庭自製款客者

(二) 旅館客人常飯

(三) 住戶或商戶之包飯

(四) 專供勞工果腹之俗稱門板飯

(五) 各酒肆菜館代客付給之車費及帶賣之粥飯烟茶汽水等項

第三條 筵席酒菜捐由市財政局用投標方法招商認定全年總比額承辦並由市財政局派員監督之

第四條 每年比額由市財政局酌量當年情形設定全年最低總比額於招投時連同投標簡章一併公布之

第五條 承商須照認定全年總比額將應繳捐款按月勻攤甲月之款於乙月一日以前繳解市財政局如欠解至十日以上市財政局得將其承商撤銷追繳欠款並沒收得標時所繳保證金

第六條 承商應按全年總比額九成解局餘一成以十分之八留充承商經征費以十分之二隨正解局充監辦人員薪水公費

第七條 認定全年總比額外如有長收應按照長收總數以七成繳局三成充辦事人員獎金如長收

至二成以上者以六成繳局四成充辦事人員獎金長收至五成以上者以五成繳局五成充辦事人員獎金

第八條 承商得設筵席酒菜認捐事務所及分所於適當地點由市財政局給予執照並刊發圖記以昭信守

第九條 自布告開辦之日起第一條所列各種館店等須向認捐事務所報明營業地點及營業狀況再由認捐事務所隨時稽查造具詳冊存查其有閉歇營業者亦應即時報由認捐事務所查明註銷

第十條 凡收取是項捐款應由認捐事務所置備筵席酒菜捐報告單蓋用圖記分發各館店等核實慎報並得調取各該館店簿據查核如有隱漏及取巧弊混情事除令照章補繳應納捐款外並按應納原數二十倍處罰如有違抗情事時務所得報明監辦員函請附近警察區署協助辦理

前項罰金分作十成以五成報解市財政局以三成獎給辦事人員以二成獎給協助警察事務所稽查人員執行職務均應由事務所發給符號蓋用圖記以資識別如有違章滋擾情事被害者得記明符號報由市財政局查辦

第十三條 監辦員應隨時稽核事務所報告單及收據存根攷查征收實際情形並監督其辦事有無違

章行爲

第十三條 試辦期限以一年爲限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保險業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事業者除另照公司條例或工商業登記條例辦理

外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事業者無論設立總店分店或總公司分公司及經理處代辦處均應

一律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事業者應於開業二十日前填具報告表具書呈請公安局財政局

查明核准並由財政局註冊併發給許可證方准營業(表式附後)

第四條 凡已在本市區內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事業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十五日內依照前條規

定填表報由公安局財政局查明核准並由財政局註冊併發給許可證方准繼續營業

第五條 凡未照前兩條呈報核准立案者不得經營各種保險事業其總店分店總公司分公司及經理處代辦處雖在本市區域以外而所經營區域有在市區域內者仍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經營各種保險事業者應於每月月終填具營業狀況報告表分報公安局政財局查核
(表式附後)

第七條 已註冊給證之保險事業欲變更註冊報告表所列各項之一者應於十日前另填報告表分別呈請註冊給證立案並將原給許可證繳銷

第八條 經營各種保險事業者所領許可證應裝置于該店或公司以及經理處代辦處明顯易見之處如因事故毀損遺失須登報聲明一面邀同就地殷實商鋪二家具保呈請財政局核明補給並呈報公安局立案

第九條 許可證征銀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均於呈請時附繳

第十條 凡經營各種保險事業者於呈准註冊給證日起十日內應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三萬元

第十一條 前條保證金准以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搭繳但現金至少須占保證金額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凡充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1 有價證券須在市區域內商鋪之股票及本省經政府承認之公債票

2 不動產應坐落市區內者並將契據戶摺及一切關係之書證送由財政局保管

3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價額應由財政局估定但不得少於原價額或原契價十分之六亦不得超過原價額或原契價十分之九

第十三條 凡經營各種保險事業者遇應賠保戶之款而不履行時得由保戶檢呈保險憑單陳明事實呈具就地商保向財政局呈請在繳存之保證金內核准撥付並得押賣其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抵償再有不敷仍向追究一面仍令補足保證金額

第十四條 凡經營各種保險事業者於停業時經依法清算權義了清後得報明事實並繳同許可證向財政局聲請核准領回前繳之保證金或證券產據

第十五條 違背本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章程實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會商公安局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表式

經營各種保險公司(如係分公司或經理處代辦處分別填明)註冊報告表

種類	名稱	所在地及門牌號數	店名或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經理人或代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資本總額及每股額數	保證金種類	有無兼營他業	備考

某某(名稱)某某(種類)營業狀況月報表

年 月 填送

考 備		本月承保戶名		本月賠還戶名		保險種類		投保銀額		保險起訖日期

杭州市財政局徵收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係依照本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掌理本局捐稅征收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

二 股員

三 徵收員

四 書記

第三條 主任秉承局長綜理本處一應事務

第四條 股員秉承長官分掌左列各股事項

第一股 掌捐戶捐數之查編造冊及新增變更或註銷之查核登記事項

第二股 掌捐票執照之填造校對編號過數及掣發保管事項

第三股 掌票照之審核印銷及征收之攷核催收事項

第四股 掌捐款之收繳登記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徵收員秉承長官分掌各捐區收捐事務

前項捐區及人員之支配由主任擬呈局長核定之

第六條 書記受主任及股員之指揮分辦各股事務

第七條 股員征收員書記員額由局長依事務繁簡定之

第八條 主任股員由局長委派並呈報 市長備案徵收員書記由局長派充但征收員須取具殷實

舖保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本局規定時間辦理但事務繁劇時得由主任酌量延長或變更例假日期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除本規則暨本處辦事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一體遵守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財政局會計科目

▲收入類

一 省政府津貼

二 地價稅

一 地價正稅

二 附征各捐

三 房屋稅

一 店屋捐

二 住屋捐

三 附征各捐

四營業稅

一廣告捐

二筵席酒菜捐

三茶館捐

四旅館捐

五戲館捐

(戲園電影園游藝場均屬之)

六菜館捐

七妓捐

八菜場貨攤捐

九執照捐

(包括許可證與營業執照)

五車牌稅

一一人力車捐

二馬車捐

三汽車捐

四自由車捐

五雜項車捐

(包括貨車小車水車及小販車)

六補牌照

六船牌稅

一遊船捐

二貨船捐

(包括輪船及帆船)

三客船捐

(包括內河輪船與渡船信船快船)

四妓船捐

七碼頭稅

八登記稅

一動產登記

二不動產登記

三工商業登記

四醫生註冊

(包括中西醫士牙科產科等)

五 婚嫁註冊

九 罰款

- 一 衛生罰款
- 二 營造罰款
- 三 車捐罰款
- 四 違警罰款
- 五 雜項罰款
- 十 雜捐
- 一 清潔捐
- 二 猪肉捐
- 三 牛肉捐
- 四 羊肉捐
- 五 肥料捐
- 六 牛馬糞捐

七 廟 會 戲 捐

十 一 租 金

十 二 省 政 府 特 許 徵 收 之 增 捐

十 三 雜 收 入

一 銀 行 存 款 息

二 清 丈 費

三 藥 品 化 驗 費

四 手 續 費

五 雜 項

▲ 支 出 類

一 市 政 府 經 費

一 局 用 經 費

二 臨 時 費

二 公 安 局 經 費

一警餉

二服裝

三鎗械

四局用經費

五消防經費

六政治訓練處經費

三工務局經費

一局用經費

二工程費

三購置機械

四教育局經費

一局用經費

二臨時費

三附屬各學校經費

五公用局經費

一局用經費

二臨時費

三建築費

六衛生局經費

一局用經費

二臨時費

三市立醫院經費

七財政局經費

甲局用經費

一俸薪

二工食

三郵電

四文具

五消耗

六房租

七旅費

八購置

九廣告

十雜費

乙征收處經費(子目與局用經費同)

子本局征收處經費

丑筵席酒菜捐征收處經費

丙登記處經費(子目與局用經費同)

八雜支出

一借款息

二手續費

三收回民房產價

四補助金

三資產負債類

一市公債

二保證金

三暫時存款

四借入款

五預收金

六市公產

七暫記欠款

八貸出款

九準備金

十有價證券

十一預付金

十二代收款項

十三代付款項

四現金類

本日庫存

三 杭州市工務局章程法規

杭州市工務局章程

第一條 工務局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杭州市市政府辦理市內一切工程事宜

第二條 工務局設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牘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規畫街道橋梁溝渠提岸碼頭運河水道公園公墓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 三 關於清丈全市公有私有地產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程估價及投標事項

- 五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築街道橋梁溝渠提岸碼頭運河水道公園公墓市場菜場等工程事項

- 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 三 關於監造市有建築工程及保管工具機械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

- 五 關於檢驗及保管材料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取締公私各項建築工程及發給憑照事項
- 二 關於取締妨碍交通及侵佔公地之建築物及堆積物事項
- 三 關於取締商辦各種公用事業之有礙工務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古蹟及在美術上有價值之建築等事項
- 五 關於市內花木樹藝及公園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西湖水利事項

第七條 工務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工程師技師技佐若干人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由市長荐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由市長委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工程師技師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局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局爲繕寫文件印繪圖樣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各科因事務之殷繁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工務局爲研究局務之進行或改良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長隨時修正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經省政府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暫行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八次議決杭州市政府條例杭州工務局章程規定凡本

局職員均須遵守

第二條 本局每週開局務會議一次但于必要時得由 局長召集臨時局務會議開會議時應依照

會議細則辦理其每次會議紀錄加以整理彙登議事錄以備查核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職員應遵照市政府規定辦公時間辦公但遇必要時 局長或科長得於辦公時間外隨時責令該管職員辦理

各職員每日上午下午兩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並註明到局時刻

第四條 除星期日爲例假外其他休假日隨時佈告

第五條 各職員請假應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該項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雇員由局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公文收發校對管卷監印各設專員主管如有錯誤惟該管人員是問

第八條 各科事務遇有關連他科者由各該科科長會商辦法呈請 局長核定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局務如有意見得繕具意見書送由該管科長核閱轉呈 處長察奪

第十條 各職員辦理事務是否稱職由 局長科長或工程師隨時考核酌量情節由 局長分別獎

懲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本局所辦事件未經公布者非得局長許可不得任意洩漏

第十三條 本局附屬機關辦事人員應遵守本局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分股辦事細則由主管各科擬訂交由局務會議審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局長召集局務會議隨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附註 本細則由第五第六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次修正)

杭州市工務局第一科分股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章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由下列三股辦理之

一 文牘股

二 會計股

三 庶務股

第二條 文牘股掌理公文之收發擬稿繕寫校對用印管卷等事項

一 凡公文遞到由外收發摺由登入收文簿送由局長閱過交第一科長分科後交文牘股主任閱過再交內收發登入各科到文簿分送各科

前項文件由主管科長分別存查核辦凡存查文件由主管科長簽明存查字樣交文牘主任發管卷員歸檔凡核辦文件由主管科長交文牘主任辦稿交由內收發登入各科送稿簿送

由主管科長核閱後再送局長核定後由文牘主任交書記繕寫繕寫之件經校對員校對後由內收發登簿送監印員用印交外收發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送交第一科科長查閱分別交郵飭送其收發文件簿于每日下午辦公完畢前五分鐘送第一科科長核閱凡簽發文件應由文牘主任將原稿即交管卷員歸檔

二 凡歸檔文件應由管卷員登簿負責保管

三 凡擬稿有關兩科以上之事須送由關係各科會核

四 凡辦稿核稿均須由本人署名或蓋章並註明時日

五 凡辦理文件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其事件性質非一日或三日所能辦竣者不在此限

六 凡由本局發起之文件由局長或科長隨時囑由文牘主任辦理

七 凡本局對內對外送達文件應備具回單由收件處加蓋戳記

第三條 會計股掌理本局收支及辦理預算決算一切事宜

會計股所設簿據分 收支日記簿 現金出納簿 暫記簿 薪金簿 往來簿 工程雜用簿 文具簿 器具簿 材料簿 郵電簿 工資簿 公役簿 雜費簿 臨時特別經

費簿 許可證簿 租金簿 按類記載以備查攷

- 一 會計股收支各賬逐日結清每十日送科長審查再呈局長復核
- 二 會計股收入之款用本局名義暫存銀行或儲藏本庫悉由局長主裁凡收支各款悉由會計股辦理以昭本局財政統一

- 三 各職員每月領取薪金時須填具領薪收據簽名蓋章方可照領

- 四 公役及工人每月領工資時須填具工資收據簽名蓋章方可照領

- 五 庶務股每日應需之款可具領款單經科長簽字後向會計股領款

- 六 庶務股所領之款須將收支填具逐日收存單報告科長由科長審核後再發會計股轉賬

- 七 各科職員及工人因公所需旅費填具領款單經局長簽字後由會計股發給

第四條 庶務股掌理本局庶務事宜

- 一 對於公役有負監督指揮之責如公役有不守局規以及不正當行為得呈請局長開革
- 二 庶務股對於本局一切器具物件負保管整理之責
- 三 凡向庶務股領取物件須由各科填寫領物單交由第一科科長審核蓋章後再向庶務股領取

四 凡庶務股添購物件須預先開單交由科長核准後方可購備

五 每月月終庶務股須將所存物件造冊呈報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由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第二科分股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由下列三股辦理之

一 計畫股

二 測繪股

三 調查股

第二條 計畫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計畫新闢街道溝渠橋梁水道碼頭公園市場及各種市內工程上之建築

二 計畫改良舊有街道及各種舊有市內工程建築

三 規定工程上實際施設圖樣及說明書并辦理投標手續

四 擬定發展市區內工程事務之步驟

- 五 計畫改良市區內諸名勝地點之風景及其交通
- 六 計畫其他一切增有之工程事項

第三條 測繪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測繪市內應須建築及應須改良之街道溝渠水道碼頭公園市場之各項工程
- 二 訂立工程上實際施工之點線
- 三 繪製諸工程圖樣并晒印保管事項
- 四 清丈并校核市內公有私有土地面積
- 五 測量儀器及其他附屬用品之校對修理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調查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測驗市區內雨量疏密
- 二 測度西湖水面之變遷及湖底之狀況
- 三 視察市區內鐵路上海車路上街道上水道上交通狀況及其變遷

第五條 本科內爲辦理計畫測繪調查及其他事項得隨事之繁簡雇用辦事員及測量夫役等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隨時修正

第七條 本細則由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第三科分股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章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下列四股辦理之

一 工程股

二 督察股

三 工具股

四 材料股

第二條 工程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建築街道橋梁溝渠堤岸碼頭運河水道公園公墓市場菜場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三 關於監造市有各種建築工程事項

四 關於市內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

五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第三條 督察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一切工人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查點工人及其勤情事項
- 三 關於工賬之紀錄及計算工資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工程上工人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工人督察事項

第四條 工具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具之購置事項
- 二 關於工具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工具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工具事項

第五條 材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採取及支配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材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材料事項

第六條 本科爲工程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雇用工人機匠查工員測地夫清道夫馬夫等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第四科分股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下列四股辦理之

一 取締股

二 保管股

三 樹藝股

四 查勘股

第二條 取締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辦理市內公私各項建築修理工程之審定并查照規定市內街道寬度簽立界限填發憑照等事項

- 一 辦理妨礙交通之禁阻及侵佔公地之障礙物處置事項

- 一 辦理各種商辦公用事業有關礙於工務者之取締事項

第三條 保管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辦理市內古蹟及名勝公園之保管并保存美術上有價值之公用有建築物事項

- 一 辦理西湖各處閘門之啓閉事項

- 一 辦理西湖撈草及清潔事項

第四條 樹藝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辦理採種苗木事項

- 一 辦理種植行道樹栽植各處花木及管理事項

- 一 辦理籌劃森林事項

第五條 查勘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復勘及第二項第三項之查察事項

一 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調查事項

一 辦理第四條第二項之查勘報告事項

第六條 取締保管樹藝查勘各股之股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一) 局務會議根據杭州市工務局辦事細則第二條組織之

(二) 左列事項由局務會議討論議決並執行之

(甲) 關於本局行政政策及計畫事項

(乙) 關於本局組織事項

(丙) 關於本局預算決算及臨時需款事項

(丁) 關於提交市行政會議之事項

(三) 局務會議於每星期六上午九時由局長召集各科科長及工程師舉行之如他職員有必須出席時者得由局長隨時通知

(四) 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倘遇局長缺席時得由局長指定主席或由出席者臨時推舉之

(五) 科長缺席得派負責職員代表出席

(六) 局務會議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七) 會議事件由出席人員多數取決之

(八) 凡表決議案贊成與否雙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 會議記錄由第一科科長整理後彙登議事錄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修改

(十一)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請假規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 各職員請假須繕具假單填明假由假期呈局長核准後方可離局如遇疾病不在此例

- (二) 如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務須覓人代理職務但須先經局長核准
- (三) 假期滿後即須到局銷假若因特別事故而須續假者應再預行呈請核准
- (四) 請假之期一年統計不得過三十日
- (五) 如職員在一年內請假逾三十日者按日扣薪但經局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 (七)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工務局職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凡職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由局長酌量情節分別給假記功加薪升級

一 一個月內不遲到且不請假者 給例假一天

二 半年內不請假者 加薪

三 辦事勤慎者 加薪

第二條 凡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由局長酌量情節分別記過罰薪免職查辦

一 一月內遲到六次以上者 記過

二 一年內請假逾期者

按日扣薪

三 辦事怠惰者

記過

四 記過三次者

罰薪三天

五 擅離職守者

記過

六 任意洩漏公事者

查辦

七 貪婪舞弊者

免職查辦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改

第四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附 工程合同

杭州市工務局與承攬人 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雙方訂立合同如下

(一) 承攬人願遵照圖樣及說明書承攬

連工作材料及應用一切工具 價

- (三) 所有建築材料須先送樣子至工務局凡未經工務局審查核准之材料承攬人不得施用
- (四) 工務局設置之記號樁子等承攬人須負保管之責
- (五) 進行本項工程時如有損壞公私物產等事承攬人須負賠償及修理之責
- (六) 承攬人及其所僱職員工役須恪守本市一切警章及其他公布規則尤須避免種種阻礙交通及妨害公眾利益之行為開工後工程進行地點須設備路欄及路燈
- (七) 承攬人願於簽訂合同後 日內開工准於 日內完工陰雨照扣如屆期未能完工承攬人願依所逾期限每日罰銀 元正
- (八) 本項工程開工後每 星期由工務局將已完成之工程估計一次工務局即依所估價銀給發承攬人估價之百分之八十其總共尾數俟驗收工程後 結發清楚
- (九) 所有額外工程未得工務局筆據者不能認為有效
- (十) 本項工程無論何部份或所用材料如不遵照圖樣說明書及本合同辦理者一經工務局察覺承攬人即須拆除重築或由工務局指令將各該部份修改不另給價
- (十一) 本合同繕寫兩份一存工務局一存承攬人以資遵守

杭 州 市 工 務 局 長

承 包 人
鋪 保 人
見 證 人

附 材料合同

杭州市工務局與承包人 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雙方訂立合同如下

- (一) 承包人願遵照材料章程供給各項材料其單位價如下
- (二) 單位以每一立方公尺計算(即二十五·三立方英尺)
- (三) 上列單位價係連同運費計算各項材料皆運至工務局料場交納
- (四) 一切材料運至料場後由工務局派員丈量點收
- (五) 工務局需用各種材料於每月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受通知後十日之內須將各項材料絡續交清不得遲延每遲延一日工務局得扣除其欠繳材料價值之伍十分之一作為罰金
- (六) 所繳材料若與所存樣子不同時工務局得有權拒絕接收該項材料

(七) 材料款項每月於月底結清

(八) 承包人每月供給工務局材料之數量及種類完全由工務局規定之

(九) 此合同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存照

杭 州 市 工 務 局 局 長

承 包 人

舖 保

見 證 人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四 杭州市公安局章程法規

杭州市公安局章程

第一條 公安局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杭州市政府掌理杭州市之公安

事宜

第二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核議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二 關於內外員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四關於編製預算決算概算事項

五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關於被服裝具武器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八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事項

二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編練市消防隊事項

四關於風化及取締營業事項

五關於濟良所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交通衛生協助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違警罪之傳訊及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嫌疑人犯之傳訊事項
- 三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 四關於執行處罰人犯事項
- 五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六關於違警物品之處置及贓物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協助司法官廳及遞解人犯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偵查犯罪及逮捕事項
- 二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礙公安之祕密事項
- 三關於搜查贓證及調查被拐迷路失蹤者之事項
- 四關於調度本局所屬辦理偵緝人員及配置事項
- 五養成偵緝人材事項

第七條 公安局設立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祕書二人

科長四人

督察長一人

警醫正一人

科員督察員特務員醫士技士若干人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 省政府任命外其餘概由市長委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總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核議文件及保管印信事項

第十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督察長承局長之命督察內外勤務訓練調遣計畫事宜

第十二條 警醫正承局長之命掌理內外員警診視醫療及一切醫務計畫事宜

第十三條 科員督察員特務員醫士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宜

第十四條 公安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公安局於市區內得劃分爲若干警區每區設警察署及分署設署長或分署長管理其事務

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公安局因地方公安之需要附設消防隊偵緝隊騎巡隊等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公安局得附設偵探養成所懲戒場濟良所其章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公安局爲研究局務之進行或改良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長隨時修正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五 杭州市教育局章程法規

杭州市教育局章程

第一條 教育局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杭州市政府辦理杭州市市行政

區域內一切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分設四科如左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牘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專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規定市內之小學區域事項

二 關於籌辦強迫教育事項

三 關於管理市立學校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取締及糾正各種戲院公共娛樂場等事項

二 關於籌辦市民學院通俗教育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動植物院通俗及學術講演感化慈善教育等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失學人民及在學人數統計事項

二 關於推廣平民學校及提倡平民識字運動事項

三 關於籌辦勞工及成人補助學校學徒半日學校夜學校等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設各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視學若干人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由市長呈請浙江省政府任命外其餘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本科職務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視學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區學務

第十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教育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重得分股辦事其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研究及改善以求局內事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長隨時修正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參照杭州市暫行條例及本局章程厘定分職任事辦法及一切局務進行之程序

第二條 本局依照局章分設四科處理局務遇必要時局長得依事務之繁簡臨時合併之

第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僱員若干人但科員書記僱員得依各該科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量增減或隨時兼調他科職務

第四條 本局依據局章各科得分股辦事由局長指定各該科科員爲各股股長凡已分股各科科員除股長外均稱股員

第五條 各股職員除辦理其本股事務外科長因科務繁要時得酌調他股職員協助

第六條 各科遇必要時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第一科分股辦事細則

第七條 本科設左列三股處理本科事務

一 文牘股 二會計股 三庶務股

第八條 文牘股掌理事務列左

- 一 關於公文書類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處理事務及其他各種規程事項
 - 三 關於報告書年刊旬刊等之編纂及配布事項
 - 四 關於文電繙釋事項
 - 五 關於公文書類之膽寫及校對事項
 - 六 關於公文書類之發送及接收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局印及用印事項
 - 八 關於公文書類之彙列及保存事項
 - 九 關於本局人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第九條 會計股掌理事務列左
- 一 關於辦理本局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局所屬財產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學校各機關之收支報告事項

第十條 庶務股掌理事務列左

- 一 關於本局需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本局雜役之雇用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本局房屋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局房舍之營繕及園林之修整培植等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衛生及安全之視察事項

第三章 第二科分股辦事細則

第十一條 本科分左列三股處理本科事務

一 學校行政股 二 學校教訓股 三 學校設備股

第十二條 學校行政股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設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職教員進退及資格勞績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職教員待遇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教員檢定事項
 - 五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六 關於學級編制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市立學校之預算決算編審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
 - 八 關於學校行政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私塾登記及取締事項
 - 十 關於特殊學校之籌設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學校教訓股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校教學訓育方針之研究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教材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學生成績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學生入學升級留級畢業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教學訓育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假期講習科臨時教員養成所及師範學校培植師資等事項

七 關於私塾改善事項

第十四條 學校設備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設備方針及校景佈置之研究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學校校產校具之管轄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學校備置教具之調查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市立學校之營繕計劃及圖案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學校設備之視察統計事項

第四章 第三科分股辦事細則

第十五條 本科分左列二股處理本科事務

- 一 社會股
- 二 藝術股

第十六條 社會股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管理籌設規劃事項
- 二 關於通俗教育之調查規劃事項
- 三 關於通俗演講之審訂分布事項

四 關於巡迴文庫之計劃推行事項

五 關於通俗書報之編審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活禮俗之研究釐正事項

七 關於兒童幸福事項

八 關於感化教育之籌備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藝術股處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藝術機關之建設及文藝音樂等集會事項

二 關於市民藝術化及藝術之推行獎勵事項

三 關於藝術講演展覽及出版事項

四 關於戲劇詞曲之審訂取締事項

五 關於兒童遊藝及玩具之審查改善事項

六 關於通俗圖畫之編審創作事項

七 關於搜集古今美術名作及其保存事項

第五章 第四科分股辦事細則

第六條 本科分左列二股處理本科事務

一 平民教育股 二 補習教育股

第九條 平民教育股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平民學校及讀書處等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師之任用指導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平民識字運動方法之籌劃及學校招生等事項
- 四 關於平民教育方法之研究推行事項
- 五 關於學生成績之調查測驗及畢業考試事項
- 六 關於平民教育之調查統計編輯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補習教育股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之研究及計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平民補習小工業場所之籌設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職工必要知識補習場所之籌設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感化院之籌設管理事項

五 關於補習教育之調查統計編輯報告等事項

第六章 通則

第二十一條 局長綜理一切局務并監督所屬員司

第二十二條 各科科長秉承局長之命處理計劃分配本科事務并攷核本科人員

第二十三條 各股股長秉承科長之命處理計劃分配本股事務并考核本股人員

第二十四條 各股股員協助股長處理本股事務

第二十五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分別摘由編號登簿加蓋分科戳記送呈局長核定辦法發由總務科分

送主管各科辦理其緊急機要文件由收發員面呈局長核示

第二十六條 每日去文由擬稿員擬稿送科長核定後送請局長判行發還總務科發繕校對用印由監印

員送局長蓋章後交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封發將原稿送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事涉兩科者收發應蓋兩科戳記由關係較重之科會同有關係之科妥商辦理其事

涉兩科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凡難解決或有疑義事件應由科長或主管員擬具說帖或面呈局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緊急或特別事件得由局長遴派專員直接辦理

第三條 凡擬稿核稿各員均須署名蓋章其數員共擬或數科合辦之件亦同

第三二條 凡各員承辦稿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緊急之件須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條 各員辦理事件須調閱檔案或查詢他科卷籍得開調閱卷宗單向管卷員或他科主任管員調閱

第三四條 管卷員須置登記簿每日歸檔各卷案由分別登記

第三五條 本局文件不得携出局外或給人抄閱

第三六條 本局未經公佈之事各員司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其有對外發表之必要者須由主管員擬稿送由科長核定後請局長判發

第三七條 各員須按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酌量延長之

第三八條 各員於每日到局時須將到局時間親填於局務日誌

第三九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或無故離席如有要事暫須離局者應至主管科科长席登記臨時請假冊

第四〇條 各員因事請假至一日以上須開具事由呈請局長核准除因疾病或重要事故外平時請假

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四條 各科長請假須指定他員兼理呈請局長核准各科人員請假須商承科長指定他員兼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細則經局長核定提出於局務會議通過由市長公佈施行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經局長審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局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局務會議根據本局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局長各科科長組織科員及視學均得列席

第二條 本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第一科科長代理之第一科科長缺席時就各科科長中推舉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事項如左

- 一 局長交議事項
- 二 科長及視學提議事項
- 三 科務會議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週星期一舉行一次時間由局長指定交第一科通知列席各員遇必要時得由

局長召集臨時局務會議

第五條 繁重議案應於會議前二日由第一科印發列席各員先事研究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議案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表決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應由第一科載入議事錄

第八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科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各科科長會同各股股長及股員組織之以科長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局長科長交議事項

二 股長股員提議事項

第三條 凡科務須協議者應先交本會議討論以便提出於局務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科自定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表決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由各科派指書記載入議事錄

第七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務會議討論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杭州市視學條例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教育局設視學若干人承局長之命督察指導全市教育進行事宜

第二條 市視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成績優尙者

(2)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確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3)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校教職員四年以上對於初等教育特有研究者

第三條 視學之任命由局長提出於市長決定之

第四條 視學職權如左

(1) 督察關於本局所定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狀況

- (2) 依據本局所定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設施狀況并考核指導之
- (3) 調查本市社會狀況輔導本市辦學人員設法促進各項教育上之設施
- (4) 宣導本局意旨於市民并傳達市民意見於本局
- (5) 查察由局長指定之事項
- (6) 視學於督察時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卷表冊
- (7) 視學得隨時諮詢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之當局并考核其辦學之成績
- (8)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學之時間
- (9) 視學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區教職員討論區內或學校教育

問題

- 第五條 除前九項規定職務外本局得委託視學擔任某科教學之專門指導
- 第六條 視學駐局時應協助局長科長處理局務
- 第七條 視學應就視察及指導之事項詳細報告於局長
- 第八條 視學應就視察所得提出改進意見於局長
- 第九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會同本局其他職員偕同視察

第十條 局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

第十一條 視察區域及巡察時期旅費由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視學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局長核定提出局務會議通過後請市長核定施行

杭州市教育局視學服務細則

第一條 市視學應遵照市視學條例分赴指定區域詳細視察報告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兩種如左

(一)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每月報告一次

(二)關於特別事項用書面報告

第三條 市視學應設日記簿將視學日期地點及視察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逐一登載每月終連報告表呈報局長察核

第四條 每學年之視察暫分爲前後兩期關於學校視察事項除分區視察外得採用分科制

第五條 市教育局內設視學室爲各視學辦公及集合討論之所視學除外出視察時平日須按照本

局辦公時間到局辦公

- 第六條 市視學於每月第四星期六日下午二時舉行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召集會議
- 第七條 市視學會議時推舉一人爲主席
- 第八條 市視學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局長或科長列席
- 第九條 本細則自經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小學校條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小學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施行民族生活之基礎訓練爲宗旨
- 第二條 小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六年仍以四年爲義務教育年限於第四年爲一結束
- 第三條 小學校分初高二級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設單初級者稱初級小學校但高級不得單設
- 第四條 小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之各種學校
- 第五條 小學校由本市政府教育局分區設立之稱爲杭州市立小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人得以私財設立小學校稱爲私立小學校

第七條 凡小學校應受本市政府教育局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并受本市政府教育局及其特定教育研究機關之指導

第八條 小學校除由本市設立者外其私立者須呈請本市教育局審核試辦方得設立試辦後經本局派員視察認爲辦理妥善基礎穩固者方得准予立案其試辦及立案之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凡市立小學校及准予立案之私立小學校其呈報事項應由本市教育局規定之並分呈浙江省政府及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小學校科目初級爲三民主義國語算術社會(包含衛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及黨軍訓練高級爲三民主義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及黨軍訓練其後二年得察酌各區環境之需要加設相當之職業及外國語科目

第十一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浙江省政府本市政府教育局所審訂者

第十三條 小學校學級編制以單式爲原則但以財力教室就學關係初級小學校及鄉村小學校得用

複式編制每學級人數以四十人爲標準不滿四十人者須招補足額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四條 小學校設左列各項校員

一校長 二正教員 三專科教員 四助教員

第十五條 小學各學級設正教員一人除初級任全級三民主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園藝高級任全

級三民主義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等科目外並任各該級之學級主任每

四學級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級之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及黨童軍訓練等科目每

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之另設助教員一人補助正教員執行職務

一校不滿四學級者得合兩校以上設一專科教員其後二年加設職業外國語等科目者亦

得聯合數校設一專科教員

第十六條 每週擔任教學分數正教員十八至二十六時專科教員廿二至廿六時助教員八至十四時

遇必要時有須兩學級以上合級教學者教學時數仍作一級計算

因特別情事自公佈日起之一定期內經本市教育局長之許可其同校正教員得交換教授

科目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皆爲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其經本市教育局長特許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專任教員除假期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全校課畢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其兩校以上同

設一專科教員者由關係學校校長協定之惟在校時間總計每日連教學時間須滿八小時

第十九條 正教員除教學外須擔任主管學級級務并須任校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二條 專科教員除教學外須任校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其兩校以上同設一專科教員者仍須

分任每校校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二二條 助教員任務由校長酌定之惟每日執務時間至少半日

第二三條 校務分股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小學校校員任免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二四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校肄業

第二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市教育局派員攷試或測驗認爲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其證書由所在

學校印具呈送本市教育局加印發給

第五章 學費

第三六條 高級學生每人年納學費四元分兩學期繳初級免收

第六章 上課及休業日

第三九條 小學校每年假期如下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業一天
春假寒假暑假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各種紀念日除舉行儀式外應施以與本紀念日有關之訓練

第三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本市教育局制訂公佈非有特別情形呈局核准後各校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規程自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小學校校員任免條例

第一條 小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校長 二正教員 三專科教員 四助教員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校長

-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充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高級小學校正教員之許可狀並曾充高級小學校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初級小學校校長

-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師範講習科二年以上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初級小學校正教員之許可狀曾充初級小學校正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以上各條所謂著有成績者指曾得省市縣視學優良評語而言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正教員

-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高級小學校正教員許可狀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初級小學校正教員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師範講習科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初級小學校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專科教員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高級小學校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初級小學校專科教員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藝術體育專修科或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初級小學校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助教員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任小學教育二年以上者

第九條 市內模範小學校長及正教員之資格標準得由局酌予提高任用教育專門人才以資倡導

第十條 校長教員之任用

- 一 市立小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長選委合格人員充之校員由校長依各該校應有人數加倍推薦合格人員附呈資格履歷表及畢業證書許可狀等報由本市教育局長核委
- 二 私立小學校校長由各該校校董會或創辦人推選合格人員二人附呈資格履歷及畢業證書許可狀等請由本市教育局長核委一人校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將其資格履歷呈報本市教育局備案

- 三 凡初委小學校員其最初半年為試用期在試用期內經本市教育局派員視察認為確能稱職者方得續任

第十一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 一 校長怠廢職務管教失宜或有不名譽行為者經本市教育局長查核確實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二 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經市教育局長查核確實停止其職務

如經視學會議認為有停職必要時雖未據校長之呈請得由教育局長查核確實逕行辦理

專任教員兼任校外職務者亦得由市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第十二條

校長教員平日無重要事故不得任意請假其必須請假不滿一星期者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其在兩星期以外者須呈請市教育局長核準派員代理代理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代課教員由校長薦請加委

第十三條

教員中途因事辭職須於半月以前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準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準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教育局暫行私立小學校設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局暫行小學校規程規定市內私立小學校試辦立案之標準及其辦法

第二條

市內私立小學校須備具左列之標準條件經本局派員查核確實者方得准予試辦

一 須實施黨化教育

二 學科編制等一切學則須遵本市暫行小學規程辦理

三 校員任免須依本市暫行任免校員條例辦理

四 每設一學級須有的確之經常收入年在三百元以上

五 須設備相當之教室體育場及必需校具教具圖書儀器體育用具等

第三條 市內私立小學校須備具左列標準條件經本局派員查核確實者方得准予立案

一 須備具前條一三三四各項之標準條件

二 須有固定敷用之校舍或訂有十年以上租約之校舍否則必需有相當之保障金

三 每設一學級須備價值二百元之校具教具圖書儀器體育用具

四 小學校須具有基金至少五百元初級小學校須具有基金至少二百元

第四條 凡市內私立小學校應一律遵照本條例向本市教育局重請試辦或立案經核准後方得設立

第五條 凡私立小學校呈請試辦時須附具學則全年預算書校舍圖校具備品簿學生名冊校員履

歷單及校長畢業證書或許可狀等以備查核其呈請立案者應加附校舍文契及基金憑摺

第六條 凡私立小學校已經試辦或立案後非經本局核准不得任意停辦或變更

第七條 凡未經准核試辦或立案之私立小學校得由本局取締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小學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市政府教育局爲謀市內私立小學校教育進步起見特規定補助辦法以促進之

第二條 補助辦法分左列三項六目

甲補助臨時設備費

- (一) 補助設備費五分之一
- (二) 補助設備費五分之一

以上設備費以該校臨時預算核准數爲標準

乙補助教員

- (一) 補助巡迴專科教員(每週授課以八小時爲限)
- (二) 補助正教員(以一人爲限)

補助教員之任免須適用暫行小學校規程關於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之規定

丙補助經常費

- (一) 補助經常費十分之一
- (二) 補助經常費十分之二

第三條 普通准予試辦學校得及第二條乙項一目之補助遇退化至不及試辦標準時得取消之

第四條 普通准予立案學校將受第二條乙項二目之補助遇退化至不及立案標準時得取銷或變更之

第五條 准予試辦學校其辦理成績優異者得升受第二條丙項一目之補助但於其退化時得降受乙項一目之補助或取消之

第六條 准予立案學校其辦理成績優異者得升受第二條丙項二目之補助但於其退化時仍得降受乙項二目之補助或變更取消之

第七條 准予試辦學校於必須設備時得呈請本市教育局核予第二條甲項一目之補助

第八條 准予立案學校於必須設備時得呈請本市教育局核予第二條甲項二目之補助

第九條 變更或請予以上各條之補助須於每年度終了之兩個月前呈請核定於下年度開始時實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各級小學校校務分級務總務特務三部

第二條 各學級級務由該級主任教員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級兒童操行學業及健康之考查
- 二 關於本級兒童出席缺席之考核
- 三 關於本級教室設備之整理與保管
- 四 關於本級各種表簿之記載及統計
- 五 關於本級各課外作業之指導
- 六 關於本級課程表之支配
- 七 關於本級教師出席缺席之處理
- 八 關於本級兒童訓育之設施

第三條 各校總務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理事一人由校長指派校員任之但一人得兼任三股或四股事務

一 教務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各級時間表之總支配

乙 關於教學用品之選擇及統計

- 丙 關於各種表簿之整理保管
- 丁 關於教材預定表之分發與搜集統計審核
- 戊 關於學校行事歷之厘訂
- 二 儀式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儀式之施行
 - 乙 關於儀式場之布置
 - 丙 關於儀式紀錄簿之整理保管
- 三 成績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成績品之整理保管
 - 乙 關於成績品之陳列
 - 丙 關於各種成績表簿之調製及整理保管
- 四 圖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圖書雜誌報紙之購置
 - 乙 關於圖書雜誌報紙之借閱與收還

- 丙 關於圖書雜誌報紙之整理彙訂保管
- 丁 關於圖書館章程之擬訂
- 戊 關於圖書館表簿之調製與統計
- 己 關於兒童讀書會之指導
- 五 揭示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揭示地點之布置
 - 乙 關於揭示資料之搜集
 - 丙 關於學校新聞之組織
- 六 文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文牘之起草繕寫
 - 乙 關於公文之收發
 - 丙 關於案卷之保管
 - 丁 關於校務日誌之紀錄
- 七 學籍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兒童入學退學畢業之登記與統計
 - 乙 關於兒童出席缺席之調查統計
 - 丙 關於各種表簿之調製整理統計及保管
- 八 設備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校具圖書儀器標本之購入整理登記及保管
 - 乙 關於捐贈品之整理登記及保管
 - 丙 關於校用物品之借貸
 - 丁 關於遺失品之處理
- 九 會計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校款之保管
 - 乙 關於經費之預算
 - 丙 關於消耗品之購入及支給
 - 丁 關於開支賬目之登記
 - 戊 關於票據之整理保管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現金出納簿 預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十 運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課外運動區域之分配

乙 關於課外運動之分組

丙 關於課外運動之指導

丁 關於體育會之組織

戊 關於運動器具之保管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運動器具登記簿 運動日誌

十一 衛生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學校掃除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乙 關於檢查身體之施行

丙 關於急救治療之實施

- 丁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隔離
- 戊 關於流通空氣採取光線之指導
- 己 關於治療用具及藥品之整理保管
- 庚 關於左列表簿之登記調製及保管
檢查身體統計表 兒童疾病統計表 藥品表 治療日誌
- 十二 修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校舍器具之修理
 - 乙 關於工人之僱用及監督
- 十三 園藝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校園區域之規畫
 - 乙 關於校園作業之指導
 - 丙 關於種子肥料之搜集保存
 - 丁 關於園作用具之整理保管
 - 戊 關於校園日誌之整理保管

六 工作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兒童工作之指導及工作場之布置

乙 關於工作事項之分配

丙 關於工作器具之整理保管

丁 關於工作日誌之記載整理及保管

十五 販賣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兒童商店之組織

乙 關於商店內當值兒童之督率指導

丙 關於商品之購入

丁 關於商店內存款之保管

戊 關於售品時間之規定

己 關於商店方面表簿之整理保管

第四條 各校特務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之其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員數人充任之

一 教學研究委員會

二 成績考核委員會

三 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

四 校景佈置委員會

五 其他臨時委員會

第五條 各部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六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畫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八條 單級初級小學校校務簡單得斟酌情形分校務為級務總務兩股就上列各條事項擇要分

掌其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附一 杭州市教育局小學校經常費預算標準

項別	月支級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六級以上遞加數
校長職務俸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每加兩級加五元
正教員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每加一級加二十五元
專科教員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每加一級加五元

助 教 員	工 食	辦 公	雜 費	總 計		
○	一〇	三	三	五一		
○	一〇	六	六	八七		
一五	二〇	九	九	一五三		
一五	二〇	一二	一一	一八九		
一五	三〇	一五	一五	二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八	一八	二七六		
無論級數增加若干照額定支給	每加兩級遞加十元	每加一級遞加三元	每加一級遞加三元			

附註

- (1) 以上校長教員之俸給暫依浙江小學校長教員待遇條例列入但助教待遇未適用之
- (2) 現任校長適用五六七級薪
- (3) 正教員適用八級薪
- (4) 專科教員適用九級薪
- (5) 模範小學因須提高標準得不適用之

附一 杭州市立小學校暫定課程表

表數分學教週每科各(甲)

作 象 藝 術	工 用 藝 術	識		常				算 術	國 語				科 目 分 數	年 級
		然 園 藝	自 自 然	會		社			寫 字	作 文	讀 文	語 言		
				地 理	歷 史	與 民 主 義	三 民 主 義							
5	7	12		20				10	30				百分比	初
54	75.6	129.6		216				108	324				數實	一
5	7	12		20				10	30				百分比	二
54	75.6	129.6		216				108	324				數實	
5	7	12		20				10	30				百分比	
63	88.2	151.2		252				126	378				數實	三
5	7	4	8	20				10	4	8	12	6	百分比	四 級
63	88.2	50.4	100.8	252				126	50.4	100.8	151.2	75.6	數實	
5	7	4	8	6	6	4	4	10	4	8	12	6	百分比	
72	100.8	57.6	115.2	86.4	86.4	57.6	57.6	144	57.6	115.2	172.8	86.4	數實	五
5	7	4	8	6	6	4	4	10	4	8	12	6	百分比	六 級
72	100.8	57.6	115.2	86.4	86.4	57.6	57.6	144	57.6	115.2	172.8	86.4	數實	

杭州市教育局章程法規

總分數	體育	音樂
100	10	6
1080	108	64.8
100	10	6
1080	108	64.8
100	10	6
1260	126	75.6
100	10	6
1260	126	75.6
100	10	6
1440	144	86.4
100	10	6
1440	144	86.4

附註

(1) 在中央及省政府未頒佈新課程前暫依省政府核定本局暫行小學校條例所定科目列入黨童軍訓練於開學後籌定切實計劃即行實施

(2) 職業科及外國語二科未列入表中可就各校需要情形從五年級起在各科時間之外約加百分之十

(3) 從右表觀察各學年之每週教學總分數可分為三組即一二學年三四學年五六學年是三組之總分數均能用六除盡以便配成六十分或三十分為一節但各科目用百分比所得之結果常有奇零或不足不能合成每級之恰當時間遇此種情形宜用多捨少加辦法如一二學年之算術科每週教學分數為一〇八分假使一節為六十分即加上十二分合成二節又如音樂科每週教學分數為六四八分假使一節時間為三十分即捨去四八分合成二節現假定三十分為一節各科每週教學節數如左表

表數節學教週每科各(乙)

杭州市教育局章程法規

形 象 藝 術	工 用 藝 術	識 常						算 術	語 國				科 目
		然 自		會 社					寫 字	作 文	讀 文	語 言	
		園 藝	自 然	地 理	歷 史	與 公 民	三 民 主 義						
2	2	4		7				4	11				一 二 學 年
2	3	4		8				4	13				三 四 學 年
		2	3						2	3	5	3	
2	3	2	4	3	3	2	2	5	2	4	6	3	五 六 學 年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總 分 數	體 育	音 樂
36	4	2
42	4	3
48	4	3

六 杭州市公用局章程法規

杭州市公用局章程

第一條 公用局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杭州市政府管理兼取締杭州市

一切公用事業

第二條 公用局分設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牘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已辦公用事業之改良及增設事項
- (二) 關於未辦公用事業之建設及計畫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力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電話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煤氣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自來水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西湖錢塘江及省河各種大小船舶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其他一切交通事務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公用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工程師技師技佐若干人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工程師技師技佐承長官之命襄理本局一切工程上及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由局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於辦理該管事件範圍內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附設專處或專員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研究事務之進行及改良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工程師技師等組織之其會

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長隨時修正轉呈省政府批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杭州市公用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分設四科處理局務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但科員事務員雇員得依各該科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量增減或調兼他科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厘訂規程撰擬文牘編纂報告典守局印等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繙譯文電保管案牘繕寫校對等事項
 - 三 關於經費出納預算決算收支報告等事項
 - 四 關於購置物品雇用雜役修繕房屋衛生安全等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設計製圖事項

三 關於預算估計投標事項

四 關於材料購置事項

五 關於施工監工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電力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電話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煤氣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自來水事業之取締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交通勤務士之招收訓練督察事項

二 關於各種汽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西湖錢塘江及內河各種大小船舶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交通事務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技師技佐襄理各科一切技術事務

第八條 各科遇必要時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凡一事而關於兩科者應依其性質輕重由主管科會同有關係之科妥商辦理其關於兩科

以上者亦同

第十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分別摘由編號登簿加蓋分科戳記送呈局長核定辦法發由第一科分

送各科辦理其緊急機要文件由收發員面呈局長核示

第十一條 每日去文由擬稿員擬稿送科長核定後送請局長判行發還第一科發繕校對用印由監印

員送局長蓋章後交收發員送由編號登簿封發將原稿送管卷員歸檔

第十二條 凡擬稿核稿各員均須簽名蓋章其數員共擬或數科合辦之件亦同

第十三條 凡各員承辦稿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緊急之件須隨到隨辦但事關重要尚

須酌量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局文件不得攜出局外或給人抄閱未經公布之事須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各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如有事請假應由科長核准其請假在

二日以上者應開具事由呈請局長核准

第六條 各科長請假須指定他員兼理呈請局長核准各科人員請假須商承科長指定他員兼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改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細則由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杭州市公用局局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局長各科科長技師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第一科科長代理之第一科科長缺席時就各科科長中推舉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事項如左

- 一 局長交議事項
- 二 科長及技師提議事項
- 三 科務會議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週星期一舉行一次時間由局長指定交第一科通知列席各員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繁重議案應於會議前二日由第一科印發列席各員先事研究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議案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表決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應由第一科載入議事錄

第八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修改之

杭州市公用局科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各科科長同各科科員組織之以科長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局長科長交議事項

二 科員提議事項

第三條 凡科員須提議者應先交本會議討論以便提出於局務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週星期一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科自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表決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由各科指派書記載入議事錄

第七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務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務會議討論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杭州市公用局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城內行駛之汽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應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凡營業或自用之汽車均應於開駛之十五日以前依照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本局檢查註冊
發給行車執照方准開駛

甲營業汽車

- (一) 車行名稱地址
- (二) 行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籍住址
- (三) 司機者之人數及姓名年籍住址並許可證號數
- (四) 車輛圖式原動機種類及數目
- (五) 馬力及速率

(六) 坐位及價目

前項坐位及價目俟本局核准後應由車行自製木牌懸掛車內不得於規定坐位及價目以外任意加添或額外需索

(七) 逐日開行時刻往來次數經過路線及起訖地點

(八) 開業日期

(九) 就地三家以上殷實大商舖保結

乙自用汽車

(一) 車主姓名年籍職業及住址

(二) 司機者之姓名年籍住址及許可證號數(如用數人司機者應一併開報不得遺漏)其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三) 車輛圖式原動機種類及數目

(四) 馬力及速率

(五) 坐位

第三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汽車如欲變更前條規定各項之一者須於十日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

規定各項呈請檢驗註冊換給行車執照方准開車

第四條

本局受前條之呈請後應於三日內令由車行或車主將各該汽車送候檢驗如果車體堅固機械完備設置清潔無危險之虞並照第五條規定往市財政局繳清保證金者將保證金收條呈驗後即發給行車執照

前項行車執照應常懸掛在車內以備沿途應該管機關之查驗

第五條

營業用之汽車於呈請檢驗時每輛應繳壹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保證金由本局核定保證金數目發給通知書該車主持通知書向市財政局繳納保證金後將收據副據呈繳本局再填發行車執照

第六條

營業用之汽車每輛應月納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行車執照費由本局核定按月於發給行車執照時征收之繳費手續與第五條同但自用汽車之執照費每輛每季征收十元于每季換給行車執照時繳納其繳費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營業汽車執照每月換給一次由本局於每月一日檢驗車輛時發給之如認為車體損壞或機械損缺時應即飭令修整俟復驗合格再行發給執照

第八條

凡欲充汽車司機人應於就業之十五日以前依左列各項呈請本局聽候定期予以相當之

檢驗規則另訂之如果合格發給本規則一份飭令注意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各事項限一星期熟習屆期再行呈請本局詳加考查確已熟習者即令取具就地殷實商舖保結(如無保結應繳保證金五十元繳費手續與第五條同)給與汽車司機人許可證每許可證應繳銀二元未經檢查合格領有許可證者不得充當汽車司機人其自任司機者亦同所有應行呈報之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姓名年籍住址及從前職業但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並有一定住址者
- (二) 曾否在何處充當汽車司機職務及曾否領有許可證
- (三) 曾否在某種相當學校畢業(如係畢業者應將證明文件隨同呈驗)
- (四) 備具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以備存案並于許可證上粘貼之用檢驗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九條 既經領有汽車司機人許可證者仍應於每屆三個月期滿時自行呈報本局聽候定期復驗一次不得違抗其自任司機者亦同

第十條 外國司機人在各本國會受檢驗領有許可證者仍應查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應行呈報各事項由各本國領事館員加以簽字蓋章之保證書檢同各本國原給之許可證並繳許可證

費二元請求本局查核備案後加給准在杭州市區域內充當汽車司機職之許可證其呈驗之各本國原給之許可證隨即發還如無領事館員保證書者應照本規則第八條辦理以照慎重其自任司機者亦同

第十二條

無論中國或外國人凡在杭州市區域內居住欲開行臨時汽車時應於三日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請本局核准發給臨時汽車執照方准行駛其執照費准照長期汽車減半征收。繳費手續與第五條同但司機人應就已經檢查合格領有許可證者選充之如係外國司機人仍查照本規則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臨時汽車以三個月為限如逾三個月以外者不得以臨時汽車論而臨時汽車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無論中國人或外國人所領汽車司機人許可證在開車時均應隨身攜帶以備管理人員隨時查驗

第十五條

汽車車行或車主僱用司機人應驗明該司機人曾否領有本局所給司機人許可證如未經領有許可證者不得僱用

第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許可證每屆十二個月換給一次每次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呈請換給許可證其前次曾繳有保證金者毋庸再繳如外國司機人仍查照本規則第十條辦理

第六條 司機人如因其他事故或另營他業時應將原領司機人許可證呈繳本局查核註銷其保證金照數發還

第十七條 司機人許可證如確因不得已事故而致遺失或毀壞時應由司機人將許可證號數及遺失或毀壞原由自行登報聲明一面邀同就地殷實商舖出具保結並備具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檢同報紙呈請本局查核補給仍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繳納許可證費銀二元

第十八條 呈請補給司機人許可證如有虛偽及冒捏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查明屬實者除吊銷許可證並依法罰辦外其出具保結之商舖亦負同等之責任

第十九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汽車每輛均應購備本局製定之號牌兩面釘于汽車前後易見之處以備考查

第二十條 本局製定號牌二種營業汽車號牌爲白底青色號數自用汽車爲青底白色號數以示分別

第二十一條 汽車車輛兩旁及前後號牌處各裝置亮燈一律燃點以資標識

第二十二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汽車均應裝置電氣喇叭及手壓喇叭各一個以便知照行人及往來車輛惟所裝喇叭應用普通長粗洪亮之聲音

第二十三條 汽車因考查速率每車應裝置速度表一個駛行至快時每分鐘以營造尺六十六丈每一小

時以華里二十二里爲限不得超越如有特別符號之地點不在此限遇有各種符號應照指定行駛

第二十四條 凡汽車行駛至轉灣及交叉或繁盛之處與上下爲坡之時均須緩行不得疾馳以免危險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二十六條 汽車遇二輛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五尺以上之距離並須各照先後魚貫前進不得並行並不得爭先疾駛若因特別事故後車必須先於前車行駛者後車應先知照前車緩行後方可從前車之右方駛過

第二十七條 汽車開行如遇火災或建築及人衆羣集之處司機人應遵守本局交通勤務士及公安局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八條 汽車開行如見本局勤務士及公安局警察手勢令停止或放行之時司機人應即遵照不得違抗

第二十九條 營業汽車應將車體內外及坐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不得稍有污穢並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患疥瘡癩瘋及其他容易傳染之病者

- 一 患瘋癲者泥醉者及赤身露體者
- 一 可污染車體或遺留惡臭之物品
- 一 獸禽類

第三條 汽車開行時如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 一 各界遊行隊
- 一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 一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 一 婚喪儀仗

第三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汽車均不得裝載突出車體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之重量其限制詳載貨車管理規則中

第三條 汽車開行如見有禁止通行或暫禁通行之標示及本局交通勤務士公安局警察指揮不准通行時司機人應即遵照不得違抗

第三條 司機人如遇汽車發生危險事故時應立即停止行駛并鳴長聲喇叭以便交通勤務士及警察聞聲臨場檢查

第三四條 汽車至所往地點停歇應擇空曠及無礙交通之處停之

第三五條 汽車停放街道之時司機人不得遠離汽車以便照料

第三六條 汽車司機人負駕駛之責任遇有危險情事應由司機人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許可證一併交由就近警察聽候按號傳訊如公安局認爲有應將司機人或乘客暫留候訊之必要時應各遵照不得違抗

第三七條 乘客如有物件遺留車內應由司機人檢送就近警察官署出示招領不得隱沒

第三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及不服交通勤務士或警察之指揮者按照違警罰法由公安局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或涉及刑事者由公安局解送法庭究辦

第三九條 司機人駕駛不良發生危險情事者除按照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外并應查察其所犯情節之輕重將所領司機人許可證罰扣一個月至六個月或永遠註銷一面並將所犯事由附照片一張通函京師與各省會商埠公安局及租界工部局查照於處罰期內該司機人不得充同樣之僱役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適用處得由本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公布之

杭州市公用局馬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開設馬車行及自備馬車者均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馬車行者均須先呈請本局核准給予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書內應行開明之事項如左

一 車行名稱及行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二 行址

三 車輛數目

四 開業日期

五 二家以上殷實商鋪担保

第三條 馬車行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三各項之一者須依前條規定各項呈請本局核准換給執照方准營業不得私自移轉或頂名冒替

第四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馬車均須先呈請本局檢驗登記發給牌號後方准使用（牌號費用由本局規定之又本局所發給之牌號當永附於該車之後方不得塗改擅移待該車廢壞之後仍須繳還本局

第五條 凡馬車夫須先由車行行主或車主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報明本局經驗明後發給許可

證

第六條 凡營業之馬車每輛每月須納二元以上八元以下之車照捐本局按月發給憑單由行主持

往市財政局繳納後再將該項收據繳呈本局存案換給車照但家用車得酌量減免

第七條 車照每月換給一次應由本局於每月一日以前檢驗車體如果確係堅固清潔且已繳納車

照捐持有市財政局之收據者始得發給車照

第八條 車照應帶在車內以便隨時檢驗

第九條 車夫所領許可證每年須換一次不取費

第十條 車夫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應於三日內呈請本局換給許可證

一 遷居或僱主及保證人有變更時

二 許可證遺失損壞及文字不明時

第十一條 車夫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應於三日內將許可證呈繳本局註銷

一 營業停止時

二 死亡或失蹤時

第十二條 車夫有違犯本規則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得追繳其許可證

第十三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車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四條 行主不得僱用無許可證之車夫

第十五條 車體馬匹及附屬品均須堅固完全清潔否則不准使用

第十六條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二 於市內有一定之住所及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第十七條 在停車場之外不得停車待客但因乘客有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礙地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交通勤務士或警察禁止通行之場所不得行駛

第十九條 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其下車

第二十條 乘客若有遺留物件須送交最近警察署報告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二十一條 凡遇火災或建築及人衆集會之處須遵交通勤務士或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二條 不得兩車並驅或任意疾驅

第二十三條 車夫不得酒後駛車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在車上赤膊

第三五條 兩車以上連續駕駛時前車與後車當有八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六條 後車欲越過前車時當擇空曠之地並應預鳴鈴號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三七條 凡遇轉灣交叉及行人衆多之處皆當緩行並須鳴鈴以便人車避讓

第三八條 無論何處均須靠左行駛

第三九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轎擔須互避於左方

第四〇條 於日落之後日出之前除在停車場外皆須前後點燈

第四一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四二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婚喪儀仗

第四三條 凡家用車不得營業

第四四條 乘車價額務由馬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呈由本局核准分給

各車夫携帶

第三五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額外別立名目需索銀錢

第三六條 違反本規則或不服交通勤務士或警察之指揮者依照違警罰法交由市公安局執行之

第三七條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杭州市公用局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家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人力車行者須於十日前呈請本局核准給予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書內應行開

列之事項如左

一 車行主人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二 地址

三 車輛數目

四 開業日期

五 二家以上殷實商舖担保

第三條 人力車行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三各項之一者仍須於五日內依照前條規定各

項呈請本局換給執照方准營業不得私自移轉或頂名冒替

第四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人力車均須先呈請本局檢驗登記發給牌照後方准使用（牌處費由

本局規定之）又本局所發給之牌照當永附於該車之後方不得塗改擅移待該車廢壞之後仍須繳還本局

第五條 凡人力車車夫須先由該車行行主或車主將車夫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報明本局經驗明後

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凡營業之人力車每輛應月納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車照捐本局按月發給憑單由行主持

往市財政局繳納後再向本局換給車照但家用車得酌量減免

第七條 車照每月換給一次應由本局於每月一日檢驗車體如果確係堅固清潔且已繳納車照捐

持有市財政局之收據者始得發給車照

第八條 車照應釘貼於座位後面板上

第九條 車夫所領許可證每年須換給一次不取費

第十條 車夫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應於三日內稟請本局換給許可證

一 遷居或僱主及保證人有變更時

一 許可証遺失損壞及文字不明時

第十二條 車夫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應於三日內將許可證呈繳於本局註銷

一 營業停止時

一 失第十六條之資格時

一 死亡或失蹤時(由行主或車主呈繳)

第十三條 車夫有違犯本規則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得追繳其許可證

第十四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車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五條 車行貸車於車夫每日貸金不得超過銀元四角以上有違犯前項之規定者除處罰外並註

銷其存案

第二章 車體及附屬品之制度

第十五條 車體及附屬品之制限如左

一 車體須製造堅固

- 一 車體須以黃色油漆塗之不得繪畫
- 一 車體背面須記入車行名稱或車主姓氏及車輛號數
- 一 車中須備具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所製之車篷及車簾
- 一 車旁須備置前白色後紅色玻璃燈一盞以上

第三章 車夫之資格及服裝

第十六條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 一 於市內有一定住所及有確實保證人者

第十七條 車夫之服裝須遵守左列制限

- 一 須有藍布製成之號衣
- 一 雨具須用油製之黃布類製成者
- 一 號衣及雨具之前後中心須記入各該車行名稱或車主姓名許可證之號數
- 一 藍布號衣字用白色黃布雨具字用紅色
- 一 破損或污染之服裝不得着用

第四章 車夫就業中之制限

第六條 車夫就業中須携帶許可證及車價表於崗警或乘客索觀時應立即交驗若挽運重要物品因乘客之要求須將許可證交乘客暫行收執

第七條 在停車場外不得停車待客但乘客因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碍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不得挽空車於路上故意徘徊

第九條 交通勤務士或警察禁止通行之場所不得行駛

第十條 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其下車

第十一條 乘客若有遺留物件須送交最近警察官署報告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十二條 凡遇火災或建築及人衆羣集之處須遵交通勤務士或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十三條 不得沿途招攬乘客或爲侮慢之言行

第十四條 不得兩車並駛或任意疾驅

第十五條 車夫不得酒後拉車

第十六條 車夫不得在路上赤膊

第十七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三一條 通巷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或狹窄處所皆須緩行橋梁略高而不能行駛者須請乘客下車

第三二條 無論何處均須於左側行駛

第三三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轎擔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四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後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三五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三六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讓避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一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一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一 婚喪儀仗

第三七條 凡家用車不得營業

第五章 乘載制限

第三八條 一車不得乘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 一 患疥瘡癩瘋及其他容易傳染之病者
- 一 瘋癩者及泥醉者
- 一 可污染車體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 一 獸禽類
- 一 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第六章 乘車價額

第四十條 乘車價額務由人力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呈由本局核准分給各車夫攜帶

第四十一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需索銀錢

第七章 停車場

第四十二條 停車場由本局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停車場責成人力車行隨時灑掃清潔

第八章 罰則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者依照違警罰法分別罰辦犯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者追繳原物分別輕重懲罰由市公安局執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公用局馬匹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除軍用者外凡自用及營業之馬匹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養馬營業者須先呈請本局核准給予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書內應行開具之事項如左

- 一 馬主姓名年籍住址
- 二 馬匹數目
- 三 二家以上殷實商鋪擔保

第三條 凡馬主欲變更前條規定各項時當先呈請本局核准換給執照方准營業不得私自移轉或

頂名冒替

第四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馬匹均須先呈請本局查驗登記發給通行許可證後方准乘用又本局所發給之通行許可證祇限於該指定之馬匹不得移用待該馬匹不能乘用之後仍須邀還本局

第五條 凡營業之馬匹每匹應月納捐洋半元本局按月發給憑單由馬主持往市財政局繳納後再

將該項收據繳呈本局備案換給通行許可證其非營業之馬匹得酌量減免

第六條 馬須性情馴良體質健全其附屬品須堅實清潔如有損壞或污穢者不准乘用

第七條 營業馬匹須將鞍轡踏鐙配置完全

第八條 乘馬須靠左行走凡遇繁盛之區及道路交叉或轉灣處所不得疾馳盤旋或兩馬並馳

第九條 後馬欲越過前馬時須擇空曠處所行之

第十條 兩馬以上連續進行時前馬與後馬之間須有六尺以上之距離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兩人同乘一馬

第十二條 不得在公園或公共集會場所乘馳馬匹或停集多數馬匹為招徠營業之用

第十三條 人衆聚集及交通勤務士或警察禁止通行之場所不得乘馳馬匹

第十四條 不得在街道上練習乘馬

第十五條 帶着酒氣之人不得乘馬

第十六條 不得在街道上競賽馬匹

第十七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卽下馬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婚喪儀仗

第十八條 日落之後或日出之前不得馳乘馬匹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及不服從交通勤務士或警察之指揮者按照違警罰法交由市公安局分

別處罰其情節較重者解送法庭究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杭州市公用局自由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開設自由車行及乘自由車者均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自由車行者須於十日前呈請本局核准給予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書內應行開列之事項如左

一 車行名稱及行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二 行址

三 車輛數目

四 開業日期

五 二家以上殷實商鋪擔保

第三條 自由車行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三各項之一者仍須於五日前依照前條規定各項呈請本局換給執照方准營業不得私自移轉或頂名冒替

第四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自由車均須先呈請本局檢驗登記發給牌號後方准使用（牌號用費由本局規定之）又本局所發給之牌號當永附於該車之後方不得塗改擅移待該車廢壞之後仍須繳還本局

第五條 凡營業自由車每輛應納照費半元本局按月發給憑單由行主持往市財政局繳納後再將

該項收據繳呈本局存案換給車照其非營業之車得酌量減免

第六條 自由車體及輪軸等件均須堅實清潔如有損壞或污穢者不准使用

第七條 凡乘自由車者遇繁盛之區及道路交叉或轉灣處所不得疾馳並應預鳴鈴號以便行人及

對面之車轎等互相避讓

第八條 自由車在馬路或非馬路處通行均應靠左緩行不得爭道馳逐盤旋或兩車並駛

第九條 後車欲越過前車時須擇空曠處所並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十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上之距離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兩人同乘一車但搭乘小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不得在公園或公共集場所乘駛自由車

第十三條 人衆聚集及交通勤務士或警察禁止通行之場所不得行駛自由車

第十四條 不得在道路上練習自由車

第十五條 未熟練之人不得乘駛自由車

第十六條 帶着酒氣之人不得乘駛自由車

第十七條 不得在街道上乘自由車競賽弄技

第十六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一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一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一 婚喪儀仗

第十七條 自由車於日落後或日出前半點鐘須燃燈一盞以上方准行駛

第十八條 自由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應一律裝置鈴號不得以類似鈴號之物擅自更換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及不服從交通勤務士或警察之指揮者按照違警罰法由市公安局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或涉及刑事者解送法庭究辦

第二三條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杭州市公用局「轎」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轎營業或家用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在市內開設轎行者須先呈請本局核準備案給予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書內應開具

左列各項

- 一 轎行名稱及行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 二 地址
- 三 轎數
- 四 開業日期
- 五 二家以上殷實商舖擔保

第三條 轎行如欲變更上條內之任何一項者當先呈請本局備案換給執照方准營業不得私自移轉或頂名冒替

第四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轎均須先呈請本局檢驗登記發給號牌後方准使用（號牌費用由本局規定之）又本局所發給之號牌當永附於該轎之後方不得塗改擅移於該轎廢壞之後仍須繳還本局

第五條 凡營業之轎每年應納牌照捐六元分春秋兩期征收之本局於三九兩月發給憑單由行主持往市財政局繳納後再向本局換給牌照但小轎及家用者得酌量減免

第六條 轎體須堅固完全清潔不得使用破壞及污穢者

第七條 轎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
- 二 於市內有一定住所及有確實保證人者

第八條 轎不得在路上久停於不得已之時得縱置於路旁不甚妨碍交通之處但無論如何不得橫置於路上

第九條 交通勤務士及警察禁止通行之場所不得擅入

第十條 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其下轎

第十一條 乘客若有遺留物品須送還本人或交最近警察官署報告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十二條 無論何處均須靠左行走

第十三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避讓之

- 一 各界遊行隊
-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 三 清道及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 四 婚喪儀仗

第十四條 乘轎價額務由轎行協議分別規定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價目表呈本局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轎夫對客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及不服從交通勤務士或警察指揮者交由市公安局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其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杭州市公用局貨車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凡市內一切人力獸力及機力之貨車均適用之

本規則所稱之貨車凡塌車小車水車均屬之

第二條 凡欲在市內置備貨車以供轉運貨物之用者須先呈請本局核准登記給予許可證及號牌

後方准使用(號牌費由本局規定之)又本局所發給之號牌當永附於該車之後方不得塗改擅移待該車廢壞之後仍須繳還本局

第三條 無論人力獸力機力之貨車均須月納車照捐其捐率由市政府規定之本局按月檢驗車

體及格後發給憑單由車主持往市財政局繳納之再將該項收據繳呈本局存案換給車照
第四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第五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過十英尺

第六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須二人防護車旁

第七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八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攔馬路

第九條 凡重量超過四噸之各種貨車一律不准行駛(每噸計一千六百八十斤)

第十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之多輪貨車重量超過二噸或二輪貨車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該輪邊不得

少過三吋輪徑不得少過十五吋并須於輪邊鑲包銅鐵或樹膠或其他相當之替代物

第十二條 凡人力獸力貨車其准載重量須視輪邊之闊度為增減茲列表如左

輪邊闊度(吋)	每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	--------	--------	--------

三吋	七九〇	一五八〇	三一六〇
----	-----	------	------

三吋半	一〇一〇	二〇二〇	四〇四〇
-----	------	------	------

四吋	一二四〇	二四八〇	四九六〇
----	------	------	------

四吋半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

五吋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第十二條 機力貨車一律用樹膠車輪其准載重量須視輪邊之闊度為增減茲列表如左

輪邊闊度

每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斤

斤

斤

三吋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吋半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吋

一四二五

二八五〇

五七〇〇

五吋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第十三條 凡人力獸力及機力之貨車其車上所載各物之體積及本身闊度不得過七尺六吋高度不得過十二尺

得過十二尺

第十四條 凡載重貨車如必須超過四噸時須先將理由經過路綫及行駛時期呈報本局核准

第十五條 無論何處均須靠左行駛

第十六條 機力貨車之其他管理規則與汽車相同

第十七條 機力貨車之司機者應具有汽車夫之資格並須依照汽車夫之規則辦理

第六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婚喪儀仗

第七條 無論何種貨車於日落之後日出之前應燃燈兩盞以爲標識

第八條 無論何處皆須服從交通勤務士及警察之指揮不得抗違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及不服從交通勤務士或警察之指揮者交由市公安局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

罰

第十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其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杭州市公用局西湖遊船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凡西湖內一切營業自用之大小船隻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在西湖內置備船隻者均須先呈請本局檢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及號牌後方准行駛（

號牌費用由本局規定之其呈請書內應行開列之事項如左

一 船主姓名年籍地址

二 船隻種類數目及每隻之座位數

三 三家以上同業船主連環擔保(非營業之船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船主有變更上條之規定者須先呈請本局核准登記方准行駛不得私自移轉或頂名冒替

第四條 本局所發給之號牌當永釘於該船尾上易見之處不得擅移塗改於該船廢壞之後仍須繳回本局

第五條 凡營業之大小遊船每隻每年應納捐洋如左

一 廣告船 大者十二元 小者六元

一 大船

甲種 四元 乙種 二元四角

一 小船

甲種 二元四角 乙種 一元六角 丙種 一元

船捐分春秋兩期於陽歷三月及九月分征之由本局發給憑單由船主持往市財政局繳納之再將該項收據呈本局存案若逾期不繳本局得隨時扣留該船不准行駛其非營業之遊船得酌量減免

第六條 船體及附屬品均須堅實清潔如有損壞或污穢者不准行駛

第七條 遊船不得乘載客人超過其所定之座位數但未成年者得兩人合佔一座位

第八條 遊船價目當由同業公議規定以時間為標準之價目表呈由本局核准施行不得故意抬價或另立名目額外需索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及不服從交通勤務士指揮者按照違警罰法交由市公安局分別處罰之

第十條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審核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杭州市公用局交通勤務士規則

第一章 交通勤務士之職權及應守規則

第一條 交通勤務士須按照本局對於交通之各項規定以公正嚴肅之精神敏捷周到之手段協同警察處理市內一切交通事項

第二條 凡遇案件之涉及警察範圍內者應幫同或送交警署辦理之交通勤務士不得擅加干涉或

私自處決

第三條 交通勤務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三級其職權如左

一 上士承長官及督察員之命指揮中士下士辦理本規則所定之各交通事項

二 中士承長官及上士之命督勵下士辦理本規則所定之各交通事項

三 下士承長官及中士之命巡視各處辦理本規則所定之各交通事項

第四條 交通勤務士每日在勤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交通勤務士夜間及假日應派人輪值其人數及在勤時間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勤務士夜間及假日輪值由上士挨次更翻派定之

第七條 中下士有不盡職責之時上士應隨時登記報告本局督察員核辦

第八條 交通勤務上士每日應將所屬中下士之辦理事項彙報本局查核

第九條 交通勤務士每一分駐所應設勤務簿一本將辦理事項登記簿內俾資查考

第十條 交通勤務士於在勤時必須穿着制服攜帶手摺鉛筆各一

第二章 交通勤務士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勤務士在勤時間務必服裝整齊容止威嚴俾可令人起敬見市長或本局職員或其他

機關官長須行敬禮

第十三條 交通勤務士於遇着多項事件發生時當酌量緩急先行辦理不得敷衍規避

第十四條 交通勤務士不得有欺詐需索情弊否則嚴懲不貸

第十五條 交通勤務士除疾病及緊要事外不得請假如經核准給假亦應自覓相當安人暫替

第十六條 上士請假由科長核准中下士請假由上士轉達督察員核准

第十七條 交通勤務士之成績每月考核一次每三月按其成績之優劣由科長呈報局長而升降之

第十八條 交通勤務士受局長科長科員察督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車轎馬匹事項

一 各車轎馬匹有無未經領照編號擅自行駛情事

二 各車轎馬匹有無未換領牌照仍舊行駛情事

三 各家用之車轎馬匹有無租賃與人營業情事

四 各車轎馬匹之機件有無污穢損壞仍舊使用情事

五 各車轎馬匹有無駛入禁止行駛境內情事

- 六 各車轎馬匹有無不遵規則路線行駛情事
- 七 各車轎馬匹有無漏捐情事
- 八 各車轎馬匹有無重複號數情事
- 九 各車轎馬匹有無勒索及拒客情事
- 十 各車轎馬匹有無在路上徘徊比賽有碍交通情事
- 十一 各汽車行駛有無超過規定速率(市區內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哩)
- 十二 各汽車夜間行駛時其燈之光力充足否及其尾燈能否照見其牌號
- 十三 駕駛汽車人曾否經本局考驗及格發給執照
- 十四 各汽車貨車所載貨物有無違背本局規定重量
- 十五 各車轎馬匹有無違背其他本局規定事項

乙 關於船舶事項

- 一 各種船舶有無漏領牌照
- 二 各種船舶有無逾期未換領牌照仍舊執業行駛情事
- 三 各種船舶有無逾額載客情事

- 四 各種船舶之船體機件有無污穢損壞仍舊使用情事
- 五 各種船舶有無勒索情事
- 六 各種船舶有無違章競賽情事
- 七 各種船舶有無違反其他規則情事

丙 關於取締人行路事項

- 一 馬路兩旁人行路不准有車馬肩輿及肩挑物件者來往
- 二 小販擺賣及舖屋攤位貨物不准放置人行路上
- 三 店舖須經工務局核准給證方能將簷篷布帳安設伸出人行路上如遇破爛并須更換
- 四 店舖懸掛各種招牌如伸出人行路或馬路或其外邊不得距離本舖屋牆邊六英尺以外其底邊并須高出路面十二英尺以上
- 五 店舖不准擅自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等類由人行路伸出橫懸於馬路上
- 六 凡搬運起卸貨物不得損壞人行路面
- 七 人行路上及渠道不准傾倒堆積不潔物品
- 八 朝街面之處所不得懸曬衣服等類免損觀瞻

第六條 交通勤務士於上列各事項之外凡於常識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處理之但遇重要事項須先請示科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局得隨時發布命令使交通勤務士遵守辦理

杭州市公用局現行電氣法令

第一章 電氣事業管理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電氣事業包括市內官辦私辦之一切公用或私用之電氣事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電氣建設物乃指供給電氣時所需要之器具機械線路及其他電氣事業所使用之一切設施而言

第三條 市內之電氣事業當先由公用局審查後呈請市政府許可方准經營

第四條 電氣事業家若不依本法令所定之規程條例或無市政府及公用局之認可者不得開工或使用電氣建設物又於必要時公用局得呈請市政府核准取消其經營之權利

第五條 市內一切公用電氣事業以公用局經營辦理為原則然由公用局特別許可者得由市民經營之但公用局得隨時收回自辦

第六條 市長及公用局長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之時對於電氣事業家得發布命令更改其電費及其他一切對於用戶之條件

第七條 電氣建設物所必需之土地房屋等當先得市政府公用局之認可然後得向所有者妥協購買

若電氣事業家與產業所有者不能妥協之時當請示公用局長核辦

第八條 電氣事業家若有使用河川橋梁道路及一切公用土地之必要時祇須不損失其固有之效用爲限得於管理者許可之後租用之電氣事業家當依管理者之所定納付租金

若管理者不肯租用或其租金不相當之時電氣事業家得請求公用局長核辦

第九條 電氣事業家於必要時得使用市民土地之空中及地下以設施其電線路但不妨礙市民現在之使用爲限且至少當於五日前通知土地之所有者及佔有者

第十條 電線路已設施之土地之所有者及佔有者有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方法之時得請求電氣事業家相當的加以障害之預防或遷移其綫上項之工程費用由電氣事業家負擔之但工程已成立之後無正當之事由而不依據豫定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方法者則工程費用歸請求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私用電氣事業祇限于私有範圍內之自己私用其綫路不得引出外方並不得賣電取利

第十三條 凡損壞電氣建設物或用各種方法盜用電氣及妨碍電氣之供給者除賠償損失外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又若未得電氣事業家之承認而擅行變更電氣建設物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家違反政府之命令或未得許可而擅自施設各種工程時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法令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章 電氣事業管理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節 事業之設辦及變更

第一條 請求許可電氣事業之經營時當條陳左列各項

一 創辦緣起書

二 工程設計書

三 工程費概算書

四 事業之收支概算書

五 資本金額及招股之方法

第二條 凡已設辦之電氣事業當於本法令公布後三個月以內將左列各項提呈公用局備案核准

一 創辦之年月日

二 創辦前後官廳方面所發給各項文件之謄本

三 現有工程之詳細說明書其式樣與竣工詳細說明書相同

四 創辦後歷年營業之狀況及收支之各項數目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創辦緣起書內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目的（電燈電話及電力等之區別）

三 營業範圍 附平面圖

四 起工及落成之預定日期

第四條 工程設計書內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發電廠變電所電話總局分局之名稱及位置

二 上項各處相互間之連絡電線路 附平面圖

三 電氣方式（發電廠變電所在電燈電力之電壓直流交流相二線式三線式周波數電話之共電式磁石式或自働式等）

四 能量之KW數（常用及預備之電力數）

五 線路之種類（架空線或地中線之別）

六 原動力（蒸汽力煤氣力油力水力等之馬力數）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經營已經許可以後或已成之電氣事業欲變更其計劃時當先呈請公用局核准備案其呈式同第八條

第六條 電氣事業家欲讓與他人經營時當將接辦者之名稱及契約書呈請公用局核准備案

第二節 工程之施行

第七條 得受電氣事業經營許可之後當於指定之期間內呈請公用局認許其工程之施行

第八條 於呈請認許其工程之施行時應備呈左列各項

一 工程設計詳細說明書

二 實地測量圖

三 工程落成期限書

第九條 前條之工程設計詳細說明書內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 發電所內設備

- (一) 發電所之出力
- (二) 發電機(直流交流之別 K W 數 K V A 數力率電壓相周波數迴轉數結線法勵磁法基數)
- (三) 變壓器(K V A 數一次電壓二次電壓相周波數結線法)
- (四) 電動發電機變流機等
- (五) 蓄電池(種類箇數放電時間放電能量)
- (六) 保險裝置

機械器具之裝置及電線之結續當另圖表之

乙 配電線路

- (一) 電氣方式(直流交流相線式)配電電壓(變壓器之一次二次電壓)及用戶之端子電壓
- (二) 架空電線路之構造
 - 1 電線(種類大小)
 - 2 支持物(柱之種類柱間距離)

(三) 地中電線路之構造

1 電纜(種類心綫及絕緣物之種類)

2 裝置方法

丙 變電所

(一) 變壓器(同甲之三)

(二) 電動發電機變流機等

(三) 保安裝置

另附一幅配電關係一覽圖

丁 原動機關

A 蒸汽力

(一) 汽鍋(種類汽壓蒸發量給水設備加熱面積焚炭機之種類與面積基數)

(二) 汽機(種類馬力數迴轉數汽壓調速機之種類基數)

(三) 凝汽器(種類真空度冷卻面積冷卻水量基數及其附屬機器)

(四) 附屬機器(蒸發器溫水器節炭器通風器等之種類基數馬力數)

(五) 煙齒(構造材料口徑高度)

機械器具之裝置當另圖表之

B 煤氣力

(一) 煤氣發生器(種類馬力數基數)

(二) 洗滌器(種類基數)及煤氣櫃之容量

(三) 機關(種類馬力數迴轉數基數點火裝置及調速機之種類)

(四) 附屬機器(種類及基數)

機械器具之裝置當另圖表之

C 油力

(一) 使用油之種類

(二) 機關(種類馬力數迴轉數基數點火裝置及調速機之種類)

(三) 附屬機器(種類及基數)

機械器具之裝置當另圖表之

戊 電話局設備

(二) 交換機械(種類屏台數用戶數司機生數)

(三) 蓄電池及其他種機械

(四) 電綫路之構造(綫之種類架空綫地下綫回線之方式及保安裝置之種類)

機械器具之裝置綫路之構造及全系統之關係當分別以圖表之

第十條 已得許可之電氣事業不能全部同時呈請認可其工程之施行時得具述理由而呈請分部之認可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家於已得工程施行之認可後欲改變其工程設計詳細說明書內所記載之事項時應具述理由並備更改後工程設計詳細說明書呈請公用局備案核准

第三章 主任技術者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家於工程開工之前應先選任主任技術者使之擔任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主任技術者依左列各事業之區別應具有相當之資格及經驗者方為合格

電氣事業之種類 主任技術者

(一) 一萬KW以上者 國內外之大學畢業有一年以上之電氣技術經驗者或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有三年以上之電氣技術經驗者或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而有十年以上之電氣技術

經驗者

- (一) 一千 K W 以上者 國內外之大學畢業或國內外之專門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電氣技術經驗者或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而有六年以上之電氣技術經驗者
- (二) 二百 K W 以上者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或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而有四年以上之電氣技術經驗者

(四) 二十 K W 以上者 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而有一年以上之電氣技術經驗者

(五) 二十 K W 以下者 有電氣技術上之相當學術經驗者

(六) 市內公用電話局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家於選定主任技術者之後應具備該主任之履歷書呈請公用局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主任技術者因疾病旅行等事有一月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電氣事業家當選任代理者具備該代理者之履歷書呈請公用局備案

第十六條 公用局長對於主任技術者認為不適當之時可命其解職另由電氣事業家選充之

第四節 檢查

第十七條 凡已得許可之電氣工程於落成之後當即具備該工程之竣工詳細說明書呈請公用局檢

查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工程之竣工詳細說明書內應具備之各項與第九條同但須更加詳細記載爲要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家當依本法令所定之方法由公用局特派檢查員指導之下實行各種試驗其試驗之設備費用由電氣事業家負擔之

第二十條 由公用局特派檢查員依法嚴密試驗合格之後得由該員發給臨時使用許可證後由公用局補給正式使用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檢查或檢查未合格之一切電氣機械器具均不准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已設辦之電氣工程或久經使用之各種機器公用局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協同該電氣事業家依法重行試驗

第五節 業務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家對於用戶不得無故拒絕電氣之供給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家不得使需用地點之電壓或電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變動且電燈之光力除於技術上萬不得已者之外不得使之發生閃動

第二十五條 電綫路當常時檢查若非認爲安全時不得送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家非經公用局之許可不得停止營業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家當派技術者常時巡視電綫路及用戶之機件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家遇火警暴風之際認爲危險之區域內應卽速停止送電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家於電綫路近旁出火之際當速遣技術員馳赴該處施行防避危險之工作同時

通知臨場之警官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家當於每會計年度決算期後一月以內作成電氣事業報告書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六節 監查

第三十一條 公用局長於必要時得派遣專員監查電氣工程之進行及事業經營之實況

公用局長於必要時得命電氣事業家檢呈其所使用之機械器具等加以試驗

前項所需之運費及因試驗而生之損害電氣事業家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公用局長對於已設或未竣工之電氣建設物認爲有障礙或危險之時得命其改造撤去或

停止使用

第三十三條 於公益上公用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電氣事業家變更或增加其設備

第三章 電氣建設物條例

第一節 機械及器具

第一條 一般電氣機械之固定子捲綫及迴轉子捲與大地之間應能耐受其最高使用電壓一倍半之試驗電壓繼續至十分鐘之久

第二條 變壓器之兩捲綫及鐵箱之間應能耐受其最高使用電壓二倍之試驗電壓繼續至十分鐘之久

但最高使用電壓在五〇〇〇『伏而脫』以下者其試驗電壓應爲一〇〇〇『伏而脫』其最高使用電壓在五〇〇〇『伏而脫』以上一〇〇〇〇『伏而脫』以下者其試驗電壓爲最高使用電壓之外再加五〇〇〇『伏而脫』若其最高使用電壓在一〇〇〇〇『伏而脫』以上者其試驗電壓爲其最高使用電壓之一倍半

第三條 電氣機器之鐵架應施以第十五條之地綫工程使之接地

第四條 電路內所結續之各種『司迴去』自働開放器避電器等應能耐受其最高使用電壓一倍半之試驗電壓繼續至十分鐘之久

第五條 電路內必要之處應裝置『司迴去』

第六條 爲保護機械器具及電綫起見應於電路內裝置自働開放器

第七條 『司迴去』自働開放器電阻箱等應明示其使用電流與電壓

第八條 於雷路中必要之處應適當裝置檢漏器及避雷器

第九條 檢漏器應自動的表示漏電之程度

第十條 避雷器之接地應用第十五條地綫工程施行之對於左列各處避雷器之裝置爲不可省

一 發電廠或變電所架空電綫之引出口或引入口

二 架空綫與地中綫之結續處

三 全能量一〇〇KW以上之變壓器或電動機之裝置處

第十二條 一切電氣機械器具及電綫等應有妥當之防範使不發生危害

第二節 電綫電路及附屬設備

第十三條 絕緣電綫之溫度上昇以不損害其絕緣物爲限

第十四條 依上條之規定得各種絕緣電綫之安全電流如次表

▲附 絕緣銅綫安全電流表

心線之大小			木棉絕緣銅線		橡皮絕緣銅線	
構造 (B. S.)	圓密耳 circular. mil		屋內	屋外	屋內	屋外
			電流 (安倍) (ampere)	電流 (安倍)	電流 (安倍)	電流 (安倍)
號 8	799.42		890	820	680	630
.. 9	792.756		750	700	580	540
.. 10	634.644		640	600	500	470
.. 11	605.111		500	510	430	400
.. 12	400.221		460	430	370	340
.. 13	216.221		340	360	320	290
.. 14	249.856		330	300	270	250
.. 15	193.159		290	260	240	220
.. 16	158.661		240	220	200	175
號 8	606.205		620	580	480	450
.. 9	480.852		520	480	410	340
.. 10	384.443		450	410	360	330
.. 11	300.397		350	330	300	290
.. 12	242.757		320	300	270	240
.. 13	141.808		270	250	230	210
.. 14	151.552		230	210	190	115
.. 15	120.213		200	185	165	150
.. 16	196.237		165	150	135	125
號 10	197.676		230	260	230	210
.. 11	157.339		240	220	200	180
.. 12	124.654		200	185	170	155
.. 13	98.996		165	155	140	130
.. 14	77.514		145	135	115	105
.. 15	60.761		120	115	100	90
.. 16	49.478		105	95	85	75
.. 17	30.400		90	80	70	65
.. 18			75	65	65	60
號 10	72.828		135	130	120	105
.. 11	75.917		120	110	105	95

心線之大小			木棉絕緣銅線		橡皮絕緣銅線	
構造 (B. S.)	圓密耳 circular. mil		屋內	屋外	屋內	屋外
			電流 (安培) (ampere)	電流 (安培)	電流 (安培)	電流 (安培)
7/4	12	45.927	100	90	85	80
..	13	36.480	80	75	75	65
..	14	28.010	70	65	65	55
..	15	22.743	65	45	55	50
..	16	18.209	45	40	45	40
..	17	14.175	40	35	40	35
..	18	11.200			35	30
7/4	0	105.625	175	165	150	130
..	1	83.521	150	140	120	110
..	2	66.564	125	115	100	90
..	3	41.610	115	100	90	80
..	4	33.124	90	85	80	70
..	5	26.244	80	70	70	60
..	6	20.730	65	60	60	50
..	7	16.384	55	50	50	40
..	8	12.996	50	45	45	35
..	9	10.404	45	35	40	30
..	10	8.281	35	30	35	25
..	11	6.561	30	25	25	22
..	13	5.184	25	23	23	18
..	14	4.040	23	20	20	16
..	15	3.249	20	19	18	14
..	16	2.601	18	14	15	12
..	17	2.052	16	12	13	10
..	18	1.624	14	10	11	9
..	19	1.289	12	9	10	7
..	20	1.042	10	7	8	6
			9	6	7	

絕緣銅線安全電流備考

(一) 上表所示者乃單心絕緣銅線之安全電流

(二) 裝置於木製線溝內橡皮絕緣銅線之安全電流爲上表之〇·六倍

(三) 裝置於金屬管內橡皮絕緣銅線之安全電流一如上表所示

(四) 同一線溝或管內裝置二條以上之橡皮絕緣銅線時之安全電流應以左列係數乘上表內之數值得之

B S 零號以下者

二條之時 〇·八

三條之時 〇·七

四條及五條之時 〇·六

六條至十條之時 〇·五

B S 零號以上者

二條之時 〇·六

三條之時 〇·五

四條及五條之時 〇・四

六條至十條之時 〇・三

第十四條 電線之最小扯斷力以左記爲標準

電線之種類 最小扯斷力「每平方吋」

硬銅線 五〇・〇〇〇磅

軟銅線 三〇・〇〇〇磅

鉛線 二三・〇〇〇磅

鐵線 五〇・〇〇〇磅

第十五條 地線工程應用 B S 十號以上之銅線或 B S 六號以上之鐵線於無人接觸之處與深埋於

地下五尺以上之接地板或深入地中之金屬管及棒或自來水管煤氣管相連結且自地面至八尺高之一段爲預防人畜之接觸或其他種損害起見當以竹或木溝保護之

第十六條 爲預防高壓線與低壓線相接觸之危險起見變壓器二次線之中性點或他處應以上條之方法使之接地或裝置有同等効力之保安裝置

此時所用之地線當能使變壓器之低壓方面之最大電流得以安全通過但不必使用

較B S二號線更大之銅線

第三節 電線路

第七條

市內同一街道上不得有二條以上之電線路且電話線路與電燈線路應分裝在兩旁但因地方之情形得公用局長許可之後不在此限

第六條

架空電力線應有左列之強度及大小

(一)

三〇〇『伏而脫』以下之低壓線應爲B S 十號以上之硬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度及大小者但引至用戶之電線得用B S 十二號以上之硬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度及大小者

(二)

三〇〇『伏而脫』以上之高壓線應爲B S 六號以上之硬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度及大小者

(三)

三千五百『伏而脫』以上之高壓線應爲B S 四號以上之硬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度及大小者

第十九條

市內架空電線之電壓不得超過六·六〇〇『伏而脫』但得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市內所用之電力線依電之高低應用安全之絕緣線

第二十一條

架空電力線之表面上之高度及與營造物之間隔應如左示

- (一) 一般電力線應距地面十六呎以上
 - (二) 橫斷道路之時應在地表面二十呎以上
 - (三) 與營造物側面之距離應在四尺以上
 - (四) 與營造物上部之距離應在八尺以上
 - (五) 低壓用戶引電線於工程上不得已之時以無妨礙交通爲限可於其一端降低至十尺
- 第二二條 架設於同一電桿上之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間之距離應在一呎半以上
- 第二三條 高壓線與低壓線或電力線與電話線交叉之時其距離應在三尺以上
- 第二四條 架空電力線應能耐受第二條之高壓試驗
- 第二五條 設電柱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風壓每一平方呎垂直面積爲二〇磅每一平方呎圓柱形之垂直投影面積爲一二磅
 - 二 木柱之梢徑當在六吋以上於特別情形之時得減小至五吋
 - 三 杉木對於變曲之最小破壞強度爲五・〇〇〇磅每平方吋
 - 四 安全係數當在五以上
 - 五 計算木柱梢徑時可用次式

$$D_0 \geq 0.7 SEH + 0.0026 H^3$$

$$D = D_0 - 0.1 H$$

式內 D 爲杉柱之梢徑(吋)

S 爲柱間距離若兩側之距離不等時取其平均數(呎)

E 爲電線直徑之和(吋)

H 爲電線支持點離地表之平均高度(呎)

H 爲地表上電柱之高(呎)

D 爲地表面之電柱直徑(吋)

第三六條 木柱之埋藏深度除基礎爲混凝土之外當依左表辦理

木柱之全長 埋藏深度

四十二呎以內 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

四十二以上 七呎以上

於工程上非萬不得已概不得施行支線

第三七條 埋藏地中電線之暗渠溝管及電線結續箱等應建造堅固能充分耐受車輛等重物之壓力

使雨水不得浸入

第二八條 地中電線除埋藏於暗渠溝管等內之外應使用鎧裝電纜而其上部及側面又當有相當之建築以預防其損傷

第二九條 地中電力線與地中電話線應離開相當之距離使不致發生通信上之障害

第三〇條 地中電力線與地中電話線於交叉或接近至一呎以內之時其間應有堅固之耐火隔壁

第三一條 地中高壓電與低壓電之距離應在一呎以上否則其間應有堅固之耐火隔壁

第三二條 埋藏地中電線之金屬暗渠溝管及結續箱等應施行接地工程

第三三條 地中電線路應能耐受第二條之高壓試驗

第四章 工程細則

第一節 屋外工程

第三四條 架空電力線與架空電話線互相平行之時爲免除感應作用而生通話上之障礙起見應依左列各項使兩者之間有充分之距離

一 電報線與電話線之平行部分應相距六呎以上

二 電力線與電話線之平行部分應相距十二呎以上於短距離內工程上不得已之時得將其

距離縮短至二呎

若平行之部分過長雖依照前項所定而猶有通話之障礙時應加增其間之距離或電力線施行絞架法

第三五條 電力線於分歧及相當距離之處應裝設『司迴去』俾便打開電路於火警等時務使停電之區域爲甚小前項之『司迴去』當裝設於容易接近之處且具便於操作之設備

第三六條 變壓器除裝設於特別室內之外皆應裝置於離地十二呎以上之電桿或支台上低壓方面之中性點或其他適當之處及其金屬箱壳等當施行接地工程

第三七條 低壓電線架設於家屋外面上之時每十五呎以內應有適當之支持物使電線緊張不弛離壁常在二呎以上而電線從此間之距離常在三寸以上至於在簷下或不曝雨露之處則其間隔可以減少一半

第三八條 裝設電線於震動之附近有互相接觸之虞之時應將電線裝在管內

第三九條 凡電線穿過二壁之時應護以磁管其外端宜下傾以免雨水浸入

第四〇條 無論於屋外或屋內凡裝設金屬管以通電線之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管須堅牢其質以銅鐵爲宜

二 管之接續宜完全不可漏氣

三 管之內面灣曲及管口等處均宜光滑於裝線及換線之際庶不致損傷電線

四 鐵管之內外面應施以一種有效之防銹工程以免銹壞

五 管內不可有電線之結續點

六 裝於管內之電線不宜過於粗硬其在 B S 十號以上之時務用七股以上之絞線

七 金屬管應施行接地工程

第四二條 屋內外電線之結頭當牢固堅實於絞繞妥當之後以釘鑷釘之其外更須包以充分之絕緣物

第四三條 電線之支持物應用相當之磁隔電子且須常時察驗一有破壞便當調換

第二節 屋內工程

第四三條 裝設於屋內之電線其絕緣程度應如左示

專供電燈用之電線相互間及電線與大地間之絕緣程度(包含燈泡及附屬物)於劇場內每燈當有四百萬『歐姆』其他各處每燈當有二百萬歐姆以上

第四四條 屋內之電壓除特別許可外不得超過二五〇『伏而脫』

第四五條 屋內之電線除特別許可並有特別設備外不得使用裸線

第四六條 裝設於屋內之鎧裝電纜及鉛包電線應用最上等之絕緣

第四七條 移動之電燈線應用花線於裝置之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不得支持電燈之重量於花線及屋內電線之接續點上

二 花線與其他電線之接續方法應用釘鐵或其他適當之接續器

第四八條 屋內用之電燈線應爲十四號以上之軟銅線或有同等之効用者

第四九條 屋內電線除鎧裝電纜鉛包電線及裝於金屬管或木溝內者之外皆應支持於磁質隔電子之上

第五十條 屋內電線貫通牆壁之處應藏於磁管之內然於乾燥場所亦得使用橡皮管或橡皮帶

第五一條 在屋內電燈線與電話線或水管等交叉或接近之時應彼此離隔半呎以上

第五二條 電燈線引入口之近傍應裝「司迴去」及保險器於各線且「司迴去」當易於接近與開閉

第五三條 屋內電線之分歧應照左列各項辦理但有特別之事由得公用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每分歧線內應裝設「司迴去」及保險器

二 電燈用電線每KW以下應分歧一次但一條線路內之燈數在十個以下時得每二KW分

歧一次

三 電燈與電氣器具併用之電線每二KW當分歧一次但電燈數在十個以上時應照(二)項辦理

四 電氣器具用之電線每三KW當分歧一次

五 凡在三KW以上之電氣器具應每具分歧一次

第五四條 於潮濕污穢之處或發生腐蝕性之氣體及溶液之場所其電氣建設物之工程應有特別之設計以免發生危險

第五五條 電話線之兩端(電話局及裝戶)應裝有○·二五安培之電流能熔斷之熱線圈三〇〇『伏而脫』能放電之避雷器及五安培以下之保險絲

第五六條 於發電廠或變電所內在特別情形之下施行特別工程設計時可以不必盡遵上訂各條

第五七條 直流發電機與蓄電池相連結者應裝逆電流開放器於兩者之間

第五八條 發電機與電動機皆應有自動開放保險器(保險絲或自動開放器)若用保險絲則應裝於各條電線內若用自動開放器則各線應連結於同一機關上俾一動作便可同時打開各線但直流及單相交流可以不在此限

第五九條 上條保險絲之耐電量不得超過該機規定電流之125%若無此種保險絲則亦可用稍較大者自動開放器之耐電量至少為該機規定電流之110%若為限時式則不得過125%而乃瞬間式時則不得過160%之規定電流

(附註)應用此規定於籠型感應電動機時若不用限時式開放器則不免發生困難以起動電流甚大故也此時可用另一電動機起動之或用一雙投「司迴去」於起動之際使在保險器之兩端間作一簡道或使之脫離電路待起動之後再投至他方將保險器結入電路內

第六十條 引電至電動機之電線其安全電流至少當為該機規定電流之110%線對感於應電動機則電線之安全電流當更大

第六十一條 昇壓降壓用大能量之變壓器當安置於耐火之建築物內不可與他種機械接近

杭州市公用局頒給電氣事業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依本市現行電氣法令第二章第二十條之規定特定頒給電氣事業許可證規則

第二條 經管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本局核給許可證

第三條 本局遇有請領電氣事業許可證者應按許可證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

許可證應記之各種事項由本局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之

第四條 請領許可證者應按事業之種類向市財政局繳納相當之許可證費其許可證費如左

一 電話許可證費 每張銀圓四十元

二 電燈電力許可證費 每張銀圓六十元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許可證中所記載之事項者應呈報本局換給許可證

凡呈請換給許可證者一律繳納許可證費銀十元

第六條 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述理由呈請本局補給之並繳納補給費銀圓五元

五六兩條所規定繳納費均向市財政局繳納之

第七條 每領許可證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向市財政局繳納之

第八條 遇本局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許可證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電氣事業仍應遵照本規之規定呈請本局補領許可證

第十條 本規則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電氣事業許可證

杭州市公用局發給許可證事前據
 呈請立案經本局核准在案茲據具報工竣請發許可證前來經本局派員檢查尚無不合除分行
 外合亟按照現行電氣法令第二章第二條之規定發給許可證

計開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立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備考
杭州市長 杭州市公用局長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四三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准此

給

第

號

電氣事業許可證存根

計開
商號名稱
事業種類
公司性質
營業區域
方式
容量
原動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資本總額
立案 年 月 日
其他事項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用局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廣告標語不得用有傷風化及反動宣傳之圖畫及文字

第二條 本局於杭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專供揭貼廣告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三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納相當之捐款(捐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公共廣告場之設置地點由公用局會商公安工務教育三局選定之但左列地點不得用作公共廣告場

(甲) 衙署學校公園及其他公有建築物之外牆

(乙) 街閘(越街公牆)

(丙) 電桿

(丁) 習慣上向無廣告揭貼之牆垣

第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二條之規定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作廣告位者(印刷品亦在此限)須納相當之

租用費(租用費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其利用自己營業地點爲自用之廣告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或車輛船舶等動產作廣告位時仍以不妨碍交通及觀瞻者爲限並須得本局之核准

第八條 本局於杭州市內適宜之地點設置標語場若干處專供各宣傳機關揭貼標語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以肅觀瞻

第九條 凡衙署學校公園及其他公有建築物之外牆欲油刷宣傳標語時須事先經本局核准始得製定其他紙張標語一概不准任意張貼以昭劃一

第十條 除本局規定之標語場外凡在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揭貼標語時均須先得本局之核准其租用費由揭貼主自行負擔其在本局設置之標語場內揭貼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標語場內不得貼揭廣告及類似標語之營業廣告等

第十二條 在下列各地點設置佈告場若干處凡政府所轄機關揭貼之文告均須在佈告場內揭貼以昭整肅

(甲)衙署門首

(乙) 警署門首

(丙) 派出所

(丁) 車站

(戊) 碼頭

(己) 繁盛街道

第十三條 非政府機關之文告一律不得揭貼于佈告場內但以公益或慈善爲目的之文告先行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用布幅或其他物品橫懸路上作廣告者須離地面十二英尺以上並須得本局之核准其應納捐數於征收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五條 商店門首懸掛招牌布旗廣告桿之長度以出屋簷六尺爲限布牌下幅離地須在八英尺以上若桿之長度超越六英尺以上者當以廣告論應納捐數於征收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六條 遊行廣告須先期將廣告情形及理由呈請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遊行並隨時攜帶許可證以備警察及交通勤務士之檢驗否則不准遊行違者處罰其應納廣告費於征收細則內規定之

第七條 遊船廣告亦須先期將廣告情形及理由呈請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泊駛違者處罰

其應納廣告費于征收細則內規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杭州市廣告捐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第一條 凡商民人等在本市區域內發佈各種廣告應遵照本細則繳納捐款

第二條 凡揭出自主地位使人注意之各種招紙告白傳單標記等無論其為活動與否概作為廣告

均應按率納捐

商號招牌或告白陳列或張貼于自主地位者不以廣告論

第三條 將杭州市區域內公共廣告場評分甲乙丙三等

第四條 廣告種類分為普通特別兩種其徵收捐率如左

(一) 普通廣告

每百張揭貼以一星期為限若一星期以上者按星期計算不滿一星期者以一星期論其紙張不滿百張者按百張計捐其廣告面積場所等級及捐率如左

(1)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

甲等四角

乙等二角

(2)面積自一方尺以上三方尺以下

甲等八角

乙等五角

(3)面積自三方尺以上五方尺以下

甲等一元六角

乙等一元

(4)面積五方尺以上十方尺以下

甲等二元五角

乙等一元六角

(5)面積十方尺以上二十方尺以下

甲等四元

乙等二元五角

(6)面積二十方尺以上

甲等六元

乙等四元

附註 前項紙張係按營造尺計算面積

(二)特別廣告

(1) 圖畫廣告(牆壁圖畫)每方尺年徵捐款如左

甲等叁角

乙等二角

丙等一角

(2) 懸掛廣告每方尺年徵捐款如左

甲等五角

乙等三角

丙等一角

但懸掛時間在半年以下者以半年論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捐

(3) 建築廣告每方尺年徵捐款如左

甲等三角

乙等二角

丙等一角

(4) 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征捐一角

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以二十人爲限如攜帶樂器每件應照二人計算納捐
前項廣告面積均按營造尺計算如係四面或三面或二面同式者除正面按率征捐外餘均
減半征捐應納捐款無論按月按年均於報捐時預繳全數

凡于牆壁上繪畫顏色圈線等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圖畫廣告論

專貼普通廣告之木牌以懸掛廣告論

於街衢空中橫懸告白越過街心者以懸掛廣告論商店門首懸掛布旗廣告其桿之長度越

出屋簷六尺以外者以懸掛廣告論

用船舶繪寫廣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西湖臨時遊船廣告(如夏歷六月十八夜
夏歷八月十五夜)以遊行廣告論大船每艘每夜納捐一元以上小船每艘每夜納捐五角以上

凡廣告報捐數量較大者得依規定捐率與以相當折扣徵收捐款如左

普通廣告

三千張以上五千張以下者按規定捐率九折納捐五千張以上一萬張以下者按規定捐率八折納捐一萬張以上二萬張以下者按規定捐率七折納捐二萬張以上者按規定捐率六

析納捐

特別廣告

懸掛廣告報捐數

二百方尺以上三百方尺以下者按規定捐率九折納捐三百方尺以上五百方尺以下者按規定捐率八折納捐五百方尺以上者按規定捐率七折納捐

圖畫及建築廣告報捐數

(1) 一千方尺以上一千五百方尺以下者按規定捐率九折納捐

一千五百方尺以上二千方尺以下者按規定捐率八折納捐

二千方尺以上者按規定捐率七折納捐

第五條 凡有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可作廣告位者須先呈由本局核准并須照

下列標準向市財政局完納相當之廣告位租用費方得揭貼該租用費以四分之一給予業主

(1) 在甲等區段內者每方丈每月租用費五元

(2) 在乙等區段內者每方丈每月租用費三元

(3) 在丙等區段內者每方丈每月租用費一元五角

凡未滿一方丈者仍照一方丈計算

第六條 車輛船舶等應納之廣告位租用費照甲等區段之標準核算

第七條 新聞紙廣告捐依普通廣告甲等規定捐率十分之一徵收之

第八條 凡照本細則各條規定捐款如預繳一季以上減收九折半年以上減收八折一年以上減收

七折其年徵者不在此限(廣告位租費亦做照此條辦理)

第九條 普通廣告應由發佈人先將廣告持赴本局報明有無違背廣告取締規則經本局核准指定

場所核定面積發給許可憑證後向市財政局繳納捐款蓋戳始得散發張貼

特別廣告應由發佈人于建設或遊行前限期報明本局核定發給許可證向市財政局繳納捐款發給捐照後始得建設或游行

第十條 特別廣告納捐期滿如欲繼續設立者必須於一星期前向本局及市財政局聲明換給許可

證及捐照若逾限期一星期仍不具報換照者除照章科罰外並將該項廣告塗銷或撤除沒收之

第十一條 遊行廣告于沿途遊行時應攜帶所領許可證及捐照並受交通勤務士及警察之查驗指揮

不得任意亂行致碍交通如未攜帶證照交通勤務士及警察得隨時禁止之或送市公安局處罰

第十二條 廣告經納捐蓋戳後而發佈時有不遵本局廣告取締規則致碍交通風景者仍應受公安局及本局之取締指導

第十三條 凡各大商埠公司行號有願先認定常年捐額請發證照者先報明本局將場所面積及有無違背廣告取締規則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再得聲請市財政局酌核辦理但所發廣告仍應隨

時送由市財政局查驗蓋戳其違背本局廣告取締規則者不准張貼散發或建設遊行

第十四條

杭滬代辦廣告商人能遵照本局廣告取締規則及征收細則承攬大宗廣告捐款者得酌給酬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總數二成以上

第十五條

商民人等發佈各種廣告如有漏未報捐者依應納捐額三倍處罰仍依規定捐率補征捐款凡學核善堂及關係公益各項廣告一律免予納捐但仍須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由市財

第十六條

政局驗明蓋戳或由本局轉呈市財政局發給特許執照後始得散發張貼

第十七條

本細則公佈後浙江省征收廣告捐試辦章程於本市區域內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七 杭州市衛生局章程法規

杭州市衛生局章程

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議決

第一條 衛生局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府辦理杭州市一切公共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局分設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二 計劃衛生捐務辦理營業執照事項

三 辦理衛生教育宣傳事項

四 辦理不屬於他科之理生事理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辦衛道路河渠食井潮水公共場所廁所及其他公共衛生潔淨事項
- 二 辦理衛生稽查及取締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辦理疫病生產死亡統計醫生藥劑師產科看護藥商藥肆等之稽核及監督市立私立醫院事項

- 二 辦理預防傳染疾病及施醫檢診種痘救治時疫等事項

- 三 辦理化驗藥品檢查食物飲料及一切衛生化驗事項

第六條 衛生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依杭州市暫行條例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察

第七條 局長秉承市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科長秉承局長分掌本科事務科員秉承長官助理本科事務

第九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件得酌用雇員由局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謀衛生事業之發展得設衛生委員會爲本局之衛生顧問機關

第十二條 本局爲研究局務之進行及改良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本局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長隨時修正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衛生局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參照杭州市暫行條例及本局章程釐定分職任事辦法及局務一切進行之程序

第二條 本局依照局章分設三科處理局務

第三條 各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股員若干人書記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但科員股員書記事務員等

得由局長酌量各科情形增減之

第四條 本局依據局長各科得分股辦事由局長指定各該科科長爲各股股長其已分科科員除股長外均稱股員

第五條 各股職員除辦理其本股事務外科長得因股務情形得調各股職員協助

第六條 各科遇必要時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第一科即總務科分股辦事細則

第七條 本科分左列四股處理本科事務

一 衛生教育宣傳股

二 文牘股

三 會計股

四 庶務股

第八條 衛生教育宣傳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個人衛生公衆衛生家庭衛生等事項向民衆講演
- 二 關於衛生教育或以圖畫或用文字向羣衆宣傳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演講每週指定日期在公衆場所派員或敦請名人演講
 - 四 關於傳單之分發事項
 - 五 關於化裝表演電影展覽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編輯衛生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文牘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公文書類之賸寫及校對事項
 - 三 關於呈報及年報月報月刊旬刊等之編纂及配布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表冊之擬定及填報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薪餉表冊及職員到差日期呈報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 七 關於本局案卷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公文書類之發送及接收事項
 - 九 關於典守局印及用印事項

第十條 會計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及辦理預算決算等事項
- 二 關於本局收入金錢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徵收執照費之收入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局需用物品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本局雜役之僱用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本局房屋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局房屋之修理事項

第三章 清潔科

第十二條 第二科即清潔科分股辦事細則

第十三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辦理科務

- 一 清潔調查股
- 二 清道股

第十四條 潔清調查股辦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飲食店等之衛生調查事項
- 一 關於道路河道清潔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旅店浴室戲園游藝場公園等之衛生清潔調查事項
- 一 關於飲水窖溝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沿途販賣飲品取締及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沿途茶亭清潔調查事項
- 一 關於設立衛生警察訓練事項

第十五條 清道股辦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道夫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督率及監察事項
- 三 關於各區清道管理員之勤務督察事項
- 四 關於垃圾之處置事項
- 五 肥料排除時間之規定事項

第四章 第三科即醫務科分股辦事細則

第六條 該科分左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防疫股

二 統計股

三 衛生試驗所

第七條 防疫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傳染病流行時設法制止事項

二 關於各種傳染病流行時之隔離及治療處置事項

三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統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市市民死生統計事項

一 關於本市各種疾病調查統計事項

一 關於本市醫師藥師看護產科醫齒科醫登記事項

一 關於公私立醫院藥店監督取締事項

第十九條 衛生試驗所辦理事務另訂之

第二十條 關於本市衛生調查與第二科合辦之

第五章 通則

第二十一條 局長綜理一切務局并督率所屬職員

第二十二條 各科長承局長命令處理科務并考核本科人員

第二十三條 各股長承科長之指導處理本股一切股務并攷核本股人員

第二十四條 各股股員協助股長處理股務

第二十五條 凡擬稿核稿各員須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各員承辦稿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如遇緊急之件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七條 本局未經公布事項各職員當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否則嚴辦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須按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遇特別事故不在此限但須得該科科長之允許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每日到局時須將到局時間親填局務日記

第三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准會客遇必要時得向該科科長登記臨時假冊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至一日以上須開具事由呈請局長核准除因疾病或特別事故外平時事假不

得逾十日

第三三條 各科長請假須指定他員兼理呈請局長核准各科人員請假須商承科長指定他員兼代

第六章

第三三條 本局職員辦理事務如有徇私受賄等惡劣行為者除撤差外按律增加一等懲辦

第三四條 本細則經局長核定提出局務會議通過由市長公佈施行

第三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公決後由局長通過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

杭州市衛生局管理員稽查督察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於每日上午七時均應依時到科簽名後按照表列區域出巡各區下

午亦應依時到科簽名將出巡各區情形隨時報告科長如係指定每日在科靜候差遣各員均應常川在科無故不得擅離

第二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出巡時如遇居民有妨碍公眾衛生之事須用婉言勸導倘不遵從必先知照崗警始可干涉若係重大事故須呈報科長核辦不得擅自單獨進行致生事端

第三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對於本科交辦事件無論事之大小務須即日妥辦如有應行調查呈

請展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執行職務時須一律穿着制服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然必須攜帶憑証以資証別

第五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對於公共劇場及游藝場所除履行職務外不得藉名攜帶男女入場觀劇查出定必究罰

第六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如有事請假或因疾病必須先行呈准方得離差否則當以曠職論按日扣薪

第七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於執行職務時如有因循溺職營私舞弊一經查出確實或被告發有據輕則記過重則撤差究辦

第八條 各管理稽查督察員等奉長官之命令調查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以致貽誤要公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第九條 本局發出各員憑證係因便於執行職務而設不得假借他人以杜騷擾之弊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刪改

杭州市立衛生化驗所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杭州市立衛生試驗所直屬於市衛生局

第二條 本所分三部其事務如左

甲 總務部

- 一 關於所內一切行政事宜如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一 關於本市衛生試驗事項上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試驗品之收發及藥品之粘貼印花事項
- 一 關於試驗品樣之應行保存事項
- 一 關於藥品器械採辦收發事項

乙 微生物檢驗部

- 一 關於傳染病病原及預防治療品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一 關於公私各機關病院及個人委託之一切病原微生物檢驗事項
- 一 關於飲料水及各類飲食物之微生物檢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上應用品之造製事項（如痘苗血清菌液等）
- 一 關於消毒法之試驗及各種消毒藥殺菌力之試驗研究事項

丙 化學試驗部

- 一 關於藥品之精粗真偽及依據其藥局方之藥品鑑定事項
- 一 關於賣藥製劑之性質於成分之化驗鑑定事項
- 一 關於國產藥材研究事項
- 一 關於飲水礦泉及飲食物嗜好品等之化驗鑑定事項
- 一 關於毒物之裁判化學試驗事項

第三條 本所職員及職務如左

所長一員

總理全所一切事務

總務部主任一員

主持本部一切事宜

技士一員

司衛生試驗事務上之調查試驗品之保存及藥品器械等之採辦收

發事項

事務員三員

分司所內會計庶務收發公文事宜

文牘一員

司所內一切文牘事宜

抄寫一員

司一切抄寫事宜

微生物檢驗部技正一員 主持本部一切事宜

技士二員 分任本部事宜

助理一員 助理本部事宜

化學試驗部技正一員 主持本部一切事宜

技士二員 分任本部事宜

助理一員 助理本部事宜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市衛生局呈請 市長委任之主任技正技士由所長遴選員呈請 市衛生局轉

呈 市長委任之其他人員由所長遴選員充任呈請 市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傳染病學微生物學化學專門人員爲顧問

第六條 本所試驗上發生疑難案件時得組織一委員會討論之委員由所長指派主任技正技士及

顧問組織之細則另訂

第七條 本所爲研究所務之進行起見得召集所務會議由所長主任及技正組織之

第八條 本所收受各項試驗物品及試驗收費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所內部細則由所長擬訂呈請 市衛生局轉呈 市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所出品（如痘苗血清菌液等）除供給本市應用外得以相當代價分銷各處其製造費用得臨時造冊請領

第十二條 本所一切收入款項除補充損失外按期造冊彙繳 市衛生局轉呈 市政府核收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 市衛生局隨時修正轉呈 市長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例條自杭州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衛生局醫師醫士藥師登記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衛生局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醫藥界之欲在本市開業者必須在本局登記領取執照方准開業

第三條 登記分類

甲 醫師（西醫）

- 一 凡經本國及外國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凡畢業于相當醫學機關未經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認可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 三 凡未經本國及外國政府認可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在杭州行醫滿五年以上并曾

領有前警察廳或公安局開業執照經本局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附 照上述(一)項登記者給予醫師執照(二)(三)兩項登記者給予醫士執照

乙 醫士(中醫)

凡有相當程度之中醫學校畢業或在本市開業滿五年以上已領得前警察廳或公安局開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及格者或應本局開業試驗及格者

(丙)藥師

一 凡在本國或外國政府認可之藥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凡未經本國或外國政府認可之藥學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醫院藥房練習滿三年以上經本局審查或考試及格者

附 凡照(一)項登記者給與藥師執照(二)項登記者給予藥士執照

第四條 開業試驗

甲 審查考試委員會 由本局臨時聘請當地學識高深經驗豐富名譽素著之醫藥人員若干人組織之分組辦理審查及考試事宜

乙 試驗次數 每年舉行兩次第一次定每年四月第三星期一第二次在十月第三星期一舉行

(本年不在此例)

丙 再試之規定 第一次試驗不及格者准其下次再試

丁 試驗費 每屆試驗徵收試驗費四元試驗不及格者在一年內再試時免繳試驗費

戊 試驗手續 欲與開業試驗者須于試驗前一月內向本局領取志願書及履歷書填寫明白并將本人四寸半身照相一張連同試驗費一併交本局換取試驗證

己 試驗科目

一 醫師(西醫)按公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之規定科目舉行之

二 醫士(中醫)(1)內難雜要(2)傷寒概要(3)溫病概要(4)疫症概要(瘧痢附)(5)女科概要(6)本科概要(7)兒科概要(8)眼科概要(9)喉科概要(10)傷科概要(11)本草概要(12)古方概要以上十二目內其外科兒科眼科喉科傷科近皆號稱專科然各科均以內難爲本皆用本草及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爲必考之目至號稱大方脈者(1)至(5)及(11)(12)之七目均須考試平均得七十分爲及格者再行口試一次以定去取

三 藥師(西藥)按公立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科目舉行之

第五條 登記手續

登記時須具書開明籍貫年齡出身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經本局審查合格者給予執照不合格者由具書人領還

附凡領有前警察廳或公安局開業執照經本局審查或考試合格換給新照者祇須繳納換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登記執照之呈驗

凡已登記者如在杭州市開業每年正月內須呈驗執照一次由本局蓋印發還如過期呈驗者罰洋一元其不呈驗而查出者罰洋五元

第七條 登記者地址變遷之報告

登記者之地址如有變更當於二星期前報告本局違者罰洋伍元

第八條 登記者之義務

凡登記者遇有病人患傳染病者(病名另行規定)當即報告本局遇有死亡者當即填寫死亡診斷書遇有出生者當即填寫出生證書均由該醫直接報告本局

第九條 登記者之權利

凡已登記者准其在杭州市區內行使其醫藥業職務并可將病人大小便血液痰吐分泌物

膿汁或其他藥物送局代爲檢查化驗除酌收手續費外不另取資

第十條 無開業執照而私行治療者依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衛生局醫院藥房登記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杭州市衛生局章程第 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由私人團體設立之醫院或公立醫院必須經本局審查登記發給執照方得營業

第三條 凡中西藥店必須在本局登記發給執照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醫院藥店每年正月須將登記執照呈驗一次過期不驗者罰洋二元

第五條 凡登記之醫院藥房如有遷移須在兩星期內報告本局違者罰洋兩元

第六條 凡登記之醫院有報告傳染病疾病統計生產及死亡之責務傳染病須隨遇隨報其他可於
每月終彙報一次死亡證書須向本局領取以示劃一

第七條 凡登記之藥房有報告及呈驗坊間藥物之責務

第八條 凡登記之醫院有享受化驗所檢驗病人診斷品之權利

第九條 凡登記之藥房在相當範圍以內有享受化驗所化驗藥物之權利

第十條 第一次開業登記須繳執照費五元以後每年呈驗時繳驗照費一元

第十一條 凡不先登記私自開業之醫院或藥房查明處罰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修正呈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三十日後施行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特種藥品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仿單或療病方法者均稱爲特種藥品應遵照本條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市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爲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該藥品呈送本市衛生局化驗並將該藥處方用法效能仿單以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居住并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點等分別開具報明以憑查核

第三條 凡特種藥品含有劇毒者須將其用該藥之理由一并說明

第四條 凡特種藥品呈送衛生局化驗時每種須繳納化驗費洋三十元至六十元

第五條 凡特種藥品經本局化驗後認爲合格者除予登記外發給執照以利銷行

第六條 凡在本局已登記之特種藥品本局予以營業上之保障

第七條 凡領有本局之執照須懸掛於營業適當地點以便檢查

第八條 凡已經登記領有執照後不得任意將藥料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再請化驗

第九條 凡各藥商將藥料變更呈報時須照第(一)(二)(三)(四)各條辦理

第十條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者如有變更停業時須先期呈報本局並將執照更換繳銷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1) 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2) 有暗示墮胎避妊之意味者

(3) 有誘淫者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條例者依法處罰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衛生局娼妓檢驗所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所根據杭州市政府衛生局章程第 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杭州市營業之娼妓必須經本所檢驗無毒方得登記營業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娼妓每月必須經本所檢驗一次倘在傳染時間內得停止其營業入院療治

第四條 凡第一次領開業執照時須繳納照費 元檢驗費由妓捐項下收取

第五條 凡未經本局檢驗登記之娼妓私自營業或不願檢驗者依法處罰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娼妓檢驗所接收後之改組計劃

本所原由浙江之病院承辦月給津貼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元其他伙食等項由三區警署包辦約一

百六十至一百八十元

合計月費三百元

現在爲節省經費起見擬改歸傳染病院試行兼辦倘有爲難情形再行分辦
預算上有三百元開支倘能不用再行呈報取消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飲食店（總則）

第一條 凡飲食店所售之飲食物或營業上所用之飲食器烹割具及其他與飲食上有關係之物品

認爲與衛生上有危害之虞者衛生局依情節之輕重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停止其營業

於前項之情形行政機關得直接廢棄之或科以必要之處分

第二條 衛生局對於前項物品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令衛生警至該飲食店以無代價收取試驗

用必要之分量於前項情形衛生局得派員或衛生警於普通營業時間內檢查該店製造所

及陳列貯藏等處所

第三條 關於本法之執行在指定期內對行政機關之命令不履行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關於本法之執行飲食店故意拒抗行政機關之命令者得處六個月以下之拘禁或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衛生人員收取物品時對營業者應給與收據對其他有疑慮之物品得暫行加封

第四條 衛生人員對本法之執行如有受人囑託或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之行爲時除撤差外應以

相當按律加一等處分之

第五條 各種飲食店另訂詳細取締規則施行之

杭州市衛生局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

一 凡售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淇淋冰水涼水汽水及果子露等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販賣清涼飲料者須用商鋪保結書請市衛生局領有執照者方准營業如有變更或歇業時將執照繳還註銷

三 執照每年頒給一次分甲乙丙三等每次繳納執照費甲等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違者先加警告倘仍不遵以違章營業處罰

四 等級之規定

甲等中西菜館大清涼飲料店及開設於熱鬧場所之清涼飲料店

乙等開設於較僻靜處而店面甚小者

丙等限於大清涼飲料攤至小清涼飲料攤以及挑擔行賣之清涼飲料皆在禁止取締之列

五 凡患肺癆瘋花柳或疥癬等疾病者均不得販賣清涼飲料

六 凡製造清涼飲料之原料須選用新鮮清潔品其容器避銅鉛等質且須有緻密之罩或蓋並隨時勤加洗滌

七 有下列各點時得停止其販賣或糾正之

甲 溷濁變壞之飲料

乙 有沉澱物及夾雜之飲料

丙 含有砒素阿母尼亞鉛銅及各種遊離酸等之飲料

丁 含有毒色素及防腐藥品之飲料

八 有檢查衛生之責者得隨時到清涼飲料店攤照章檢查之

杭州市取締酒店規則

第一條 凡供公眾飲酒之店戶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開設酒店者須於開業十日前聲請衛生局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用經理人時并記明之

(一) 牌號

(二) 設店場所及門牌號數

(三) 開設之年月日

(四) 種類(熟賣冷賣或燒酒黃酒並賣或只賣一種之類)

(五) 自釀或轉售

(六) 店夥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

(七) 二家以上殷實商鋪保結

其已開設之酒店限於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依照本條規定補請給發營業執照

第三條 凡酒店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項者須聲請備案至變改第一項至第三項

者仍須於十日內開明應列各項聲請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酒店兼營飯店或菜館者須於開業前報明並查照取締飯店取締菜館各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酒店不得容許飲客招娼陪座彈唱及打花鼓等

第六條 凡酒店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七條 凡飲客有攜帶危險品及違警物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

第八條 凡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明係屬贓物或違警物即以知情論

第九條 不准拏湊檯椅容留無正當業務之人或匪人住宿

第十條 飲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勸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核辦如飲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賠償但店主人等不得有非禮之言行

第十一條 如飲客有遺落物件即應詢查明白存候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為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由就近警察官署收存招領

但飲客物件亦須自行留意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証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十二條 凡患瘋癲或生有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與認為有傳染病性之人均不得容許入座

第十三條 凡酒店不得招待未成年者縱飲

第十四條 凡酒店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灶等處一律用清水洗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洒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濕之處尤宜散佈石灰掃除之垃圾污物等須即時傾倒於就近垃圾桶中或自備之容器內不得隨意棄置室中或傾潑道路與

河溪井泉

第十五條 凡酒店之檯几椅凳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十六條 凡酒店之酒壺酒杯及供客用之瓢箸等一切飲食器皿並廚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不時用沸水洗濯乾淨不得稍積垢膩或氣味其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並須用沸水洗滌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七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洗滌清潔不得稍有積污或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並須用清潔胰碱水煮沸二十分鐘洗濯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八條 凡酒店應置備濾水器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處所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九條 酒類有各種色澤者不得以顏料煊染更不得攪入生水及含有毒性之藥品

第二十條 佐酒物品務須清潔凡越宿腐敗及有碍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之紗罩

第二十一條 凡爲預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品

第二十二條 凡供客飲食時不得將飲食器皿如杯筷等含入口內或插納頸腰各處須用清潔之托盤將飲食品及器皿送至客前

第二十三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飲客店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三十四條 店主夥役廚夫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晒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漬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

間並須著白色或青色長外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暨辮髮者均不准雇用

第三十五條 酒店室內應各置備痰盂並將痰盂每日洗刷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吐痰

第三十六條 酒店室內應各置衣架或衣鈎以便顧客分掛衣衫

第三十七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灶酒爐及客室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清潔并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洩

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爐灶客室等處或建築不合法須即日遷移或依式改築之

第三十八條 凡剩水塵芥等及飲客餘剩物品翅骨等類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以容置之並須隨時運

送適當地方處置之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之中或棄置室內

第三十九條 酒店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爲限但在必要時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四十條 已屆閉門之時不得再容飲客入內先在之客亦應勸令出店不得徇情濫賞

第四十一條 凡在營業時間如遇該管警察入內查詢時館主或經理人等應即詳答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四十二條 凡各種酒價及菜價無論以斤計以碗計以件計均須製定價表懸貼客座

第四十三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私行升縮

第三四條 本規則應由各酒店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俟衆咸知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塗抹情事

第三五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改應勒令停業或歇業
其關於刑事者移送司法官署辦理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杭州市取締飯店規則

第一條 凡開設飯店爲營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開設飯店者應於開業十日前報請衛生局方准營業其報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用經理人時并記明之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四) 專業或兼業（如兼業旅店應參照旅店營業及清潔規則辦理如兼業酒店菜館應參照酒店菜館取締規則辦理）

(五) 夥友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

(六) 開設之年月日

(七) 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其已開設之飯店限於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依照本條規定各項補請註冊

第三條 凡飯店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五各項之一者仍須於十日內依照本規則第二條

規定各項報請註冊

第四條 凡開設飯店者不准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其演唱淫詞艷曲及扮演花鼓淫戲等人尤

不准混入

第五條 凡開設飯店者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六條 凡有攜帶危險品及違警物或形跡可疑之人入座時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

第七條 凡有不熟識或有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如係

贓物或違警物即以知情論

第八條 凡飯店不准留客住宿

如兼營旅店者不在此限但於開業前應遵照第二條第四項先行報明查照旅店營業取締

規則辦理

第九條 座客如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妥爲勸解有不服時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

有損壞店中什物等應照價賠償但店主人對於座客不得有非禮之言行

第十條 凡患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或認爲有傳染病性之人均不准容許入座

第十二條 凡飯店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灶等處一律用清水洗

掃潔淨不得稍積塵灰并須時常洒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濕之處尤宜散布石灰掃除之垃圾
汚物等須即時傾倒於就地垃圾桶中或自備之容器內不得隨意棄置屋中或傾潑道路與
河溪井泉

第十三條 凡飯店之檯几椅櫈等不准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以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漬

第十四條 供客用之杯盤碗碟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及廚房爐灶所用之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
沸水洗滌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滌
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五條 前項供客應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具均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碗蓋瓢箸
等納入口內或納入腰袋致妨清潔

第十六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洗滌清潔不得稍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

巾等並須用清潔胰碱水煮沸二十分鐘洗濯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但座客亦應各自愛惜不得故意將面巾等揩拭一切污穢之物

第五條 凡飯店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清潔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六條 凡飯店所備飲食品如有越宿腐敗及妨碍衛生之物不得貪利混售並須蓋以清潔之紗罩并不得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十七條 凡飯店爲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之防腐藥品
第六條 凡飯店預備烹飪所用之油醬鹽醋酥酪以及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器具加以覆蓋以免塵灰及蚊蠅等之侵入

第九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店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十二條 店主夥役廚夫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滌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漬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髮辮及指甲者均不准雇用

第十三條 凡飯店內應多置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地唾涕

第十三條 凡飯店內應多置備衣架或衣鈎以便座客分掛衣衫

第二三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灶廚及客座並每日掃除沖洗潔淨并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狼籍發生臭氣

其原有廁所如接近廚灶客座或建築不合法者須即日遷移或依式改築之務使穢氣不致外洩爲度其建築遷移等費如係租屋由房主租戶各半負擔但房主不得推諉或別生枝節

第二四條 凡飯店之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填須用三合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用水時常沖洗潔淨收拾乾燥不得任意堆積一切污穢之物致生黴菌

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照前項規定即日改築之改築費用與前條同

第二五條 凡剩水殘羹塵芥翅骨等並其他一切廢棄物污穢物應設備容器（木桶或缸）以收納之並須時常運送適當地方處置之不得堆積屋內或拋棄道路與河溪井泉

第二六條 凡飯店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之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其開濬溝渠費用與第二三條同

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飲用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浚

第二七條 飯店內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第二八條 飯店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爲限但在必要時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二九條 凡飯店於規定營業時間外不得徇情濫賣如有座客故意逗留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勸令退出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第三條 凡飯店應受行政衛生警察隨時檢查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三一條 如有座客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歸還原主其不明原主爲誰或無人請領時應於三日內送請該管警察官署存候招領

但座客物件亦應各自留意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證據不得强行索取

第三二條 凡飯店所備飲食品應製成價格表懸掛座間以備各客瀏覽

第三三條 凡銀錢出入應按照市價計算不得任意升縮

第三四條 本規則應由各飯店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俾衆咸知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損及塗抹情事

第三五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其關於刑事者移送司法官署辦理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杭州市取締菜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開設菜館爲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菜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報請衛生局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報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 (一)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用經理人時并記之
- (二) 牌號
- (三) 設店場所及門牌號數
- (四) 開業之年月日
- (五) 種類(如番菜或京菜等類)
- (六) 專售或兼售(如兼售酒類應參照取締酒店規則辦理如兼售飯食應參照取締飯店規則辦理)
- (七) 店夥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
- (八) 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其已經開設之菜館限於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依照本條規定各項補請核給營業執照

第三條 菜館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五至第七各項者須報請衛生局備案至變改第一至第三各

項者仍須於十日內開明應列各項報請衛生局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前項營業執照由市衛生局發給至應征收營業捐額由市財政局定之

第五條 凡菜館於歇業或另營他業時應將所領執照繳由衛生局核銷不得貸借他人或頂名營業前項執照如有損毀或遇不得已事故而致遺失時得邀同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證明原因聲請補給如有意圖朦混或其他情弊者一經查覺除吊銷執照外查照應征捐額處以三倍以上之罰金其出結之商舖亦負同等之責任

第六條 凡開設菜館者不得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彈唱其扮演花鼓淫戲等人猶不許混入

第七條 凡菜館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八條 座客有攜帶危險品及違警物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由館主或經理人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

第九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或違警物等即以知情論

第十條 凡菜館不准留客住宿

其兼營旅店者不在此限但於開業前須一併報明並參照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座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妥爲勸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

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賠償但店主人等對於座客不得有非理之言行

第十三條 座客如有遺落物件應詢查明確歸還原主如不明原主爲誰或無人領取時應於三日內送

請該管警察官署存候招領但座客物件亦應各自留意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証據不得强行

索取

第十四條 凡患瘋癲或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與認爲有傳染病性之人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五條 凡菜館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灶置燈等處一律洗掃

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洒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濕之處尤宜散布石灰掃除之垃圾污

物等類即時傾入就近垃圾桶或自備之容器以內不得隨意棄置屋中或傾潑道路與河溪

井泉

第十六條 凡菜館之檯几椅凳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漬

第十七條 凡供客用之酒壺酒杯瓢箸碗碟等一切飲食器皿並廚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

清潔沸水洗濯潔淨不得稍有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物件並須用清潔

沸水洗濯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七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清潔不得稍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並須用清潔胰碱水沸煮二十分鐘漂洗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但坐客亦須各自愛惜不得將面巾等故意揩拭污穢之物

第十八條 凡菜館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九條 凡菜館所備飲食物品均須選擇精潔如有越宿腐敗及妨害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之紗罩并不得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二十條 凡菜館爲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含有毒性之防腐藥品

第二十一條 凡菜館預備烹飪所用之油醬鹽醋酥酪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之容器並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塵灰或蚊蠅等類不致侵入

第二十二條 凡供客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杯筷壺蓋等嚙入口內或插納頸項腰際致妨清潔

第二十三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店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二十四條 店主夥役廚夫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濯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漬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

間並須着以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暨辮髮者均不准雇衙用

第二五條 座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均不得隨意吐涕

第二六條 座內應多備衣架或衣鈎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第二七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房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并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洩

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房爐灶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即日遷移或依式改築之務使穢氣不外洩爲度其遷移改築等費如係租屋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擔房主不得藉此回復租戶或加房租以昭公允

第二八條 菜館之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填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時常用水沖掃潔淨收拾乾燥不得污穢致生黴菌又門窗在夏秋季須用鐵紗以防蚊蠅飛入

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照前項規定即日改築之改築費用與前條同

第二九條 凡菜館烟鹵須依法建築不得草率以防火患

第三〇條 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殘羹剩水並一切污穢之物均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以容

置之并須時常運送適當地方處置之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棄屋內

第三二條 菜館內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第三三條 凡菜館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之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其開濬溝渠費用與第二十七條同

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飲用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浚不得淤塞并投以避疫藥水或生石灰末以免發生穢氣

第三四條 菜館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爲限

但在必要時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三五條 凡菜館於規定營業時間外不得徇情濫賣如有座客逗留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勸令退出倘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第三六條 凡菜館應受行政警察衛生警察隨時檢查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三七條 凡菜館應將所有各種飲食食品製定價格表懸貼座中以備各客瀏覽

第三八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三九條 本規則應由各菜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以供衆覽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塗抹情事

第三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其關於刑事者移送司法官署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

- 一 凡鮮牛奶營業無論代理或自設各店戶皆適用本規則取締之
- 二 牛奶營業須領有衛生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三日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 三 牛奶營業執照分爲代理店發行店每年交換一次發行店每次繳納費十元代理店每次二元
- 四 牛奶營業者不得售賣下列各項牛奶并不得用爲製造食物
 - 一 腐敗之奶
 - 二 脫去脂油之奶
 - 三 病牛之奶
 - 四 攪入水分或他種雜質之奶
 - 五 加有防腐藥之奶

- 五 盛載牛奶器具不得用鉛類及塗臭油之鐵器并須嚴密加蓋以防灰塵蠅蚊等混入
- 六 凡患肺癆痲瘋花柳或疥癬及他種傳染病者不得在牛奶店內操作
- 七 牛舍須清潔寬敞舍內須設大渠以排污水
- 八 牛奶營業者須將用器及營業場保持清潔
- 九 牛奶營業不得將左列各牛搾乳
 - 一 經衛生局檢查認爲有病之牛
 - 二 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
 - 三 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
- 十 母牛之乳部及周圍須用清水洗清當搾乳時必須洗手
- 十一 載奶之瓶須用木塞或玻璃塞嚴密封口不得用花布棉物等並須貼該店地址名號運送時須用有蓋之器覆載或用潔淨之布覆蓋蓋面書明該店住址名號
- 十二 畜牛搾奶之店應置牛畜檢查表一本記載奶牛種牛(即傳種之牛)之檢查號數并牛之毛羽年齡產地奶量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填注以備檢查
- 十三 所畜之牛如有患病倒斃時應即將病狀或倒斃情形呈報本局

十四 所畜之牛如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十五 違犯本規則第二六十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 衛生局檢查員隨時得到各牛奶營業場所照章檢查

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及通知各店戶十日後發生

杭州市取締醬園糟坊油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開設醬園糟坊油棧者均應一律遵行

第二條 凡開設醬園糟坊油棧者均應於開業十日前申請衛生局註冊後方准營業其申請書內應

開明左列各項

(一)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用經理人時并記之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四) 開設之年月日

(五) 種類(如兼營酒業者應參照酒店取締規則辦理)

(六) 店夥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

(七) 呈驗牙帖(其未領牙帖之零售小店並應取具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其已經開設之醬園糟坊油棧限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依照本條規定各項補請註冊

第三條 凡醬園糟坊油棧於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之一者仍應於十日內依照前

條規定聲請註冊

第四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不准售賣

(一) 已經陳腐而色味俱變者

(二) 攪雜或煊染有毒性之顏料者

(三) 含有一切毒質之原料者

(四) 攪和其他物質而有害健康者(麻油內攪荳油花生油等類)

(五) 已經蚊蠅或塵灰之侵入者

(六) 沾染一切不潔之物者

(七) 確與衛生有妨害者

第五條 盛貯油醬等所用缸桶蔑窰及一切容器均須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蚊蠅及塵灰等污物不

致侵入爲度

第六條

凡醬園糟坊油棧之廁所均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灶及存儲貨物之處其原有廁所如不合法或接近廚灶及存儲貨物之處者應令即日依法改築或遷移之並須用避疫藥水時常沖洗潔淨毋使穢氣外洩

第七條

凡醬園糟坊油棧之泔水桶及洩水處均須勤加沖洗不得稍有污穢其泔水及洩水處不得通入供人飲用水之河流井泉溪澗等地方

第八條

凡醬園糟坊油棧等店所用水須在清潔地方汲取並須用濾水器濾過後方准使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九條

所用水缸每日須洗刷在一次以上不得稍積污泥及其他不潔之物

第十條

所用刀叉錫勺及其他鐵質器具務時常擦洗清潔不得任其生鏽所用之陶器磁器及其他盛貯油醬等物之器具務須時常用清潔水洗滌乾淨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所製各器尤應收拾清潔

第三條

凡醬園糟坊油棧之店主店夥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濯清潔不得稍有污積其在營業時間雖盛暑亦不准赤身露體如患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或留養指甲及髮辮者一

律不准雇用

第十三條 各堆棧房屋及店堂內應隨時掃除並用避疫藥水時常沖洗不得稍積塵灰及其他不潔之

物如遇卑濕之處尤須散布石灰

第十四條 掃除之塵芥污物等應即時傾入就近垃圾桶或自備之容器內不得任意堆積屋中或傾棄

道路河水井泉及供人飲料水之溪澗內

掃除時應注意塵灰等物不得任其飛揚

第十五條 凡醬園糟坊油棧應受衛生警察隨時檢查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如屢犯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取締旅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開設旅館客棧宿店及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利爲目的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員役廚夫人等須合於左列各款者方准雇用

(一) 身體健全並無各種疾病及皮膚症者

(一)性情溫和素愛清潔者

第三條 旅店員役廚夫人等衣履均須洗滌清潔不得稍有污穢其在營業時間均不得赤身露體

第四條 招待旅客之侍役及廚夫在操作烹調時間均須着白色長外衣并將長外衣時常洗滌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五條 旅客房屋客室以及門窗板壁扶梯頂塵地板置燈等處每日於開業之前均須一律用清水洗掃清潔不得稍有塵灰堆積並須用避疫藥水隨時洒之每日在二次以上如遇卑濕之處并宜散布石灰

第六條 屋室內窗戶須時常撐開以便流通空氣射入陽光

第七條 凡旅客之床几桌椅等器具須隨時用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八條 凡旅店之帳毯被蓆枕頭等各臥具及面巾等均須隨時洗晒清潔不得稍有污點或穢氣其已經旅客用過之被蓆枕頭褥毯面巾等必須用清潔胰鹼水煮沸洗晒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九條 凡旅店之碗筷杯盤碟匙等及其他供旅客飲食用之各種烹調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氣味於未用時務須藏於清潔之櫥內不得亂置以防塵灰及蚊

蠅蟲等之侵入其已經供旅客用過之各種飲食器皿并須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條 凡遇旅客有傳染病或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時應將該旅客住過之室中及用過之床几桌椅等器具帳毯被蓆枕頭等臥具暨碗筷杯盤等食具面巾等一律均須依法消毒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如係傳染病并須嚴重消毒或擇要消燬之

第十一條 凡供旅客之飲食物品必須選擇鮮潔不得以越宿腐敗之魚肉類霉爛之菜蔬類及其他有碍衛生物品供客飲食并須蓋以清潔之紗罩

第十二條 爲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之防腐藥品并不准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十三條 凡預備烹飪時所用之油醬鹽醋酥酪以及一切物品均須盛於清潔器具加以覆蓋以免灰塵及蚊蠅等侵入

第十四條 凡旅店應置備瀘水器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以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瀘水器瀘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五條 凡供旅客茶水必須將瀘過之水煮沸二十分鍾後方准沖茶不得以未瀘過及未煮沸之水

沖茶供客其茶葉等并須清潔不得用還魂及著色並其他有礙衛生之茶葉供客

第十六條 凡供飲食時所有飲食品及器皿等應用清潔之托盤送至客前不得將飲食器皿如杯筷等

類嚙入口內或插納頸腰各處致妨清潔

第十七條 旅店各室內均須備置痰盂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唾痰並將痰盂每日刷洗換水攪加臭藥水

以保清潔而免傳染

第十八條 旅店應於適當地方設置溝渠凡一切污穢之水須由溝渠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

積及流溢地面

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飲料水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濬務使流通並投

以消毒臭藥水或生石灰末

第十九條 凡旅店內所有塵灰茶渣並其他一切不潔之物須自設備容器(木桶或缸)以容置之並須

隨時運送適當地方立即消除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棄置室內

第二十條 旅店廚房之地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填致生菌類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等建築堅結以

便時常沖洗清潔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照前項規定限日改築之

第二十一條 廚灶內須時常洗掃潔淨乾燥並宜不時投以避疫藥水或石灰末不得堆積殘羹菜壳等一

切殘棄之飲食物及其他污穢之物所有殘水污水並須傾倒於容器內或溝渠中不得隨意亂潑及任其停積流溢

第三條 廚灶及各室內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成

第三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灶及客室等處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清潔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每日滲入二次以上不得任其狼藉漫溢或臭氣外洩其供旅客之便溺器具亦照此方法處置清潔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灶及客室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於一定期限內遷移或之築改

第三條 旅店應自置木牌將本規則懸掛於易見之處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及塗抹情事

第三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處罰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杭州市取締理髮店規則

第一條 凡以理髮爲營業者不問有無店舖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設理髮店者應於開業十日前聲請衛生局查明核准註冊請領執照後方准營業其聲

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牌號

(三)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四)開設之年月日

(五)獨資或合資(如係合資開設者應將合資人姓名籍貫住址一併具報)

(六)店夥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

(七)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其已經開設之各理髮店限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依照本條規定各項補請註冊

第三條 理髮店於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三及第五第六各項之一者仍須於十日前依照

前條規定各項書請註冊

第四條 理髮店營業執照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四元乙種兩元丙種一元丁種半元一次繳費執照

每年繳換一次如歇業須將執照繳還衛生局不得轉讓他人

第五條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師

(一) 肺病

(二) 精神病

(三) 瘡毒或各種皮膚病

(四) 性情粗暴者

(五) 目力短視者

(六) 年齡幼稚而學藝未精者

(七) 年力衰弱而失於視能者

第六條 理髮師之衣履必須時常洗滌潔淨不得稍有污漬或發生穢氣在營業時間並應着白色或

青色之長外衣雖值盛暑不得赤身露體

第七條 理髮時應用白色之圍布及領衣面巾等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漂洗乾淨不得任其積穢或

發生穢氣

第八條 理髮時所用之梳篦刷子剃刀剪刀軋刀等各理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分別洗擦剔

除潔淨不得稍積垢膩其爲竹木製之各理髮器具尤應不時收拾乾淨

第九條 理髮店應多備容器將理下鬚髮隨時傾倒於容器之內不得任意散棄屋中或傾倒道路及

河流之中

第十條 理髮時之使用水必須自備容器隨時傾入不得潑於道路或河流井泉之內使用水必須每

人每次隨時注換以期清潔不得使數人或數次共同盥沐

第十一條 理髮師每與一人理髮畢應即用胰碱水將手巾洗擦潔淨如與患有各種疾病及患病初愈

之人理髮後尤應用消毒藥水或藥水肥皂洗淨其手所用各種理髮器具及圍布領衣面巾

面盆桌椅等並須依法施行消毒後方准再供他人理髮

第十二條 凡遇理髮時理髮師及其他人等舉止應各安靜不得有跑跳等遊嬉行爲以免危險

第十三條 凡理髮店於每日開業之前將店堂門牕板壁地板及桌椅等一律用清潔水洗拭潔淨並時

常洒以避疫藥水不得稍積污穢或發生穢氣卑濕地方尤應散布石灰

第十四條 凡理髮店均應多備痰盂依時常注換清水無論何人不得隨地唾涕

第十五條 凡理髮店之使用水須在清潔地方汲取不准貪便挑取不潔或發生穢氣之水

第十六條 凡理髮店之水缸水桶水鍋面盆等均須時常洗擦清潔不得稍有垢膩

第十七條 燒水之爐灶不得設置店堂之內或接近店堂以妨清潔

第六條 凡理髮店之房屋應多開窗戶以便流通空氣

第九條 理髮師不得在戶限以外或衆人往來之路旁爲人理髮其挑担營業之理髮者應擇空曠地方或與交通無碍之處爲人理髮

第三條 凡理髮師行使手術時如敲背挖耳等類應格外留意不得粗疏並須得雇主之同意

第三條 營業時間每日至遲以午後十一時爲限不得於規定時間外任意營業其挑担營業者以日沒爲限晚間不准營業

第三條 凡理髮店及理髮担均應受衛生警察隨時查驗不得抗拒

第三條 凡理髮店應將理髮價目分別訂明製定表格懸掛店堂供客瀏覽

第二四條 本規則凡在茶店浴室等處爲人理髮之理髮師及挑担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五條 本規則應由各理髮店自備木牌懸掛店堂並須加意保存不得稍有損毀或塗抹情事

第二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分如屢犯不改者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取締浴室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浴堂營業者不拘官堂盆堂池堂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爲浴堂營業者須將住所姓名舖戶地址雇工人數及其姓名呈報於衛生局若有變更時須於五日內照前項呈報

第三條 浴堂內雇用之理髮匠應遵守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第四條 浴堂內雇用工人等應各着衣以蔽下體

第五條 官堂盆堂每一客浴畢須卽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應勤加更換不得以二次爲限每次換水時須先用清水將浴堂內外刷洗潔淨

第六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常用胰鹼水燙洗不得稍有穢氣

第七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須設法導入水溝至洩水溝每年須掏脩二次以上每次掏脩時應報告於衛生局派員察看

第八條 浴堂臨街窗戶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布遮蔽之

第九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刻務使空氣流通

第十條 浴堂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尤須傾洗潔淨

第十一條 浴室各處每日應潑晒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二條 供客之飲茶必煮沸二十分鐘時方准沖用不得以未煮熟之水及溫水等供客

第十三條 飲料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向河塘挑用不潔之水

第十四條 茶壺茶杯必須揩拭洗濯潔淨不得稍有垢膩

第十五條 浴堂營業時間以午後十二時爲限

第十六條 浴堂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阻其沐浴

(甲) 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乙)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丙) 飲酒過量者

(丁) 患瘋癩之病者

第十七條 浴堂營業者遇沐浴之人爲左列之行爲時應即阻止之

(甲) 高聲唱歌

(乙) 任意涕唾

(丙)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

(丁) 以擦面之手巾揩抹下體

(戊)於官定時間故意留滯

第十六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按情節之輕重得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現在浴室營業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照第二條呈報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取締遊藝場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以遊藝供人觀覽收取看資爲目的者本規則均得適用之

第二條 每次開演之前須將客座門窗板壁頂塵地板扶梯以及置燈等處一律用水洗拭潔淨不得

稍有穢積並以避疫藥水隨時洒潑每日至少須在二次以上如有卑濕之處尤宜散布石灰

第三條 遊藝場內應多設窗戶按照時令酌定啓閉以便流通空氣

第四條 藝遊場內椅桌每次開演之前須用清水洗刷乾淨不得有灰塵堆積

第五條 供客應用杯盤碗筷茶壺面巾等並其他一切器具均應隨時洗滌清潔不得稍積污穢或發

生穢氣每次用過之後並須以清潔胰鹼水沸煮在二十分鐘以上漂洗潔淨後方准再供他

客之用

第六條 供客飲食時所有飲食品及器皿等應用清潔之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飲食器皿如茶壺及筷箸等含入口內或插入頸腰各部致妨清潔

第七條 凡遊藝場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地唾涕

第八條 凡遊藝場雇用工役人等衣履均須收拾清潔不得稍有穢污其在營業時間雖屬盛暑亦不准赤身露體

第九條 凡遊藝場之飲料水使用水必須在清潔地方汲取並用濾水器濾過清潔後方准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並隨挑隨用

第十條 凡遊藝場之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爐灶及客座等處並須隨時掃除沖洗清潔用避疫藥水或石灰水不時洒潑不得任其狼籍漫溢或臭氣外洩

其原有廁所如接近爐灶及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應限令即日遷移或改築之

第十一條 凡遊藝場應自置木牌將本規則掛於易見之處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及塗抹情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情節輕重得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屢罰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取締公園清潔簡明規則

照得公園爲遊客憩息公衆流覽之所藉以吸換新鮮空氣最宜保持清潔整飭風紀茲將應行取締各條開列於下(1)不准採折花卉及毀傷樹木(2)不得牽繫驢馬或携帶犬類(3)不得行駛自由車輛(4)不得將瓜菓皮殼任意拋棄(5)如逢盛夏不得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或橫臥椅上(6)不得任意洩溺(7)不得將椅櫬任意搬移或毀損污穢(8)如遇泥醉瘋癲卽由警察護送出園不得任其逗留以上各條遊客務宜遵守倘有違背應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合行佈告一體咸知此布

取締公衆運動場清潔簡明規則

照得公衆運動場本爲社會教育保健身體而設凡入場運動者最宜注意秩序保持清潔茲將應行取締各條開列於下(1)凡入場運動者應遵守秩序不得爭先攘奪有擾亂行爲致妨他人運動(2)不得携帶食物將瓜菓皮殼任意拋棄(3)凡遇盛夏不得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4)不得將運動器具擅自搬移地位或毀損污穢(5)不得任意洩溺(6)不得牽繫驢馬或携帶獸類(7)禁止泥醉

瘋癲者入場運動以上各條凡入場運動者均應遵守倘有違背應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或器具損壞責令賠償合行佈告一體咸知此布

家犬領照條例

第一條 凡家養之犬不論何種犬類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家養之犬均須聲請衛生局登記聽候註冊編號給予養犬執照並小銅牌一塊

第三條 凡家犬請領執照後出外行走均須繫以嘴套小銅牌如無嘴套小銅牌者即以野犬論一律

捕捉

第四條 請領養犬執照須納照費大洋二角

第五條 養犬執照如有遺失得以聲請補給准補給時仍應納照費大洋二角

第六條 養犬如有走失或死亡時須將執照繳還註銷所給小銅牌不在此限

第七條 養犬須責令養主時常洗沐以資清潔不得發生穢氣

第八條 養犬如有發生瘋癲須立時撲殺之

第九條 養犬嘴套以鐵絲爲之其小銅牌繫於頸項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杭州市衛生局為給發養犬執照事茲據

現住 地方 號門牌聲請養犬一頭合給執照為憑

計開

(犬之種類)

(犬之毛色)

(犬之名號)

(犬之特徵)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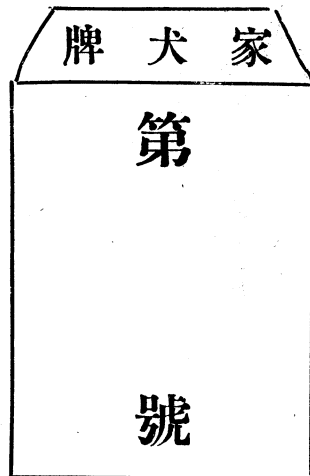
右給 收執

年 月 日給

衛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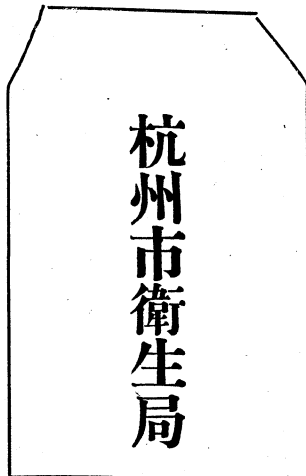
取締杭州市河道食井規則

正面



小銅牌式樣

反面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清潔河道井泉保持公共健康起見凡在杭州市商舖居民人等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杭州市河道別爲二種

(一) 供人飲料水之河道

(二) 供人使用水之河道

第三條 供人飲料水之河道指定如左

(一) 自湧金閘起入湧金水門經延齡吊橋達定安橋

(二) 自安定橋北經泗水芳橋井亭橋洪福橋至八字橋

(一) 自八字橋北稍東抵衆安橋

(二) 自八字橋西轉北經龍翔橋長生橋直達長壽橋獅虎橋中正橋出武林水門

查自定安橋南抵三橋址轉西經會仙橋伏流至杜子橋環帶溝(運司河)入舊府學伏流而南稍西抵宣化橋(即舊府治前)會流福溝出清波門外學士港及太平溝(舊行宮前)向西轉北抵三橋址一帶河流雖非純粹可供人飲料之水但爲本條所列各處河道接近且有來源去路之關係亦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各項之限制辦理

第四條 前條供人飲料水之河道河邊及與河道接近地方應守左列各項之限制

- (一) 不得通行或停流竹排木排及其他妨害河流清潔之物品
- (二) 不得通行或停泊肥料柴炭瓦礫及其他各項建築材料等船隻
- (三) 不得通行或停泊載人等船隻
- (四) 不得投棄塵芥瓦礫及布片紙屑等一切污穢之物
- (五) 不得投棄各種動物水產等皮血毛骨腸物並其他貓鼠鷄犬等各項禽獸屍體
- (六) 不得傾棄果皮菜殼等及一切廢棄或腐敗之食品
- (七) 不得傾倒米泔水及其他一切用過之水
- (八) 不得傾倒藥渣及洗滌藥器
- (九) 不得洗沐牛馬及縱放鵝鴨等類
- (十) 不得裸體入浴
- (十一) 不得洗滌衣服面巾等類及各項器具
- (十二) 不得淘米洗菜
- (十三) 不得洗滌豬羊鷄鴨等動物類魚蝦等水產類並其他醃臘等飲食品
- (十四) 不得漂洗綢布及其他織製綢布等類之原料

(十五)不得洗刷便溺器具抹布痰盂等一切污穢之物

(十六)不得用糞具及不潔之器入河取水

(十七)取水時不得涉足河中

(十八)不得吐痰涕或便溺

(十九)不得張網捕魚

(二十)不得用毒質藥品及其他有碍衛生之物投河藥取魚類

(二十一)爲暫時之遊嬉而用釣竿釣魚時不得拋擲蒼蠅蚯蚓等一切不潔之物爲餌如遇必要時得禁止釣魚

(二十二)沿河之住戶商舖所有明暗溝渠不得通入河道

(二十三)沿河之住戶商舖如有妨碍河流之建築物障碍物等均應一律撤除

(二十四)沿河之住戶商舖於掃除時應注意勿使塵灰污物等之侵入

(二十五)其他一切有害飲料水之清潔及阻碍河流之物品均不得侵入河內

第五條 供人使用水之河道指定如左

(一)自艮山水門向南入城直抵斷河頭

(二)自武林水門向東入城經小新橋達梅東高橋轉南直抵六部橋出鳳山水門

- (一) 自宗宮橋西至熙春橋轉北抵仁和倉橋西至天水橋經北倉橋會洗馬橋出武林水門
- (二) 其他附郭一帶城河

第六條 前條供人使用之河道河邊及與河道接近地方應守左列各項之限制

- (一) 不得投棄塵芥瓦礫及布片紙屑等一切污穢之物
- (二) 不得投棄各種動物水產等皮血毛骨腸物等並其他貓鼠鷄犬等各項禽獸屍體
- (三) 不得傾棄果皮菜壳等及一切廢棄或腐敗之食品
- (四) 不得傾潑污穢之水
- (五) 不得倒藥渣痰盂及洗滌病人用之衣服等物品
- (六) 不得洗沐牛馬及縱放鵝鴨等類
- (七) 不得裸體入浴
- (八) 不得漂洗含有毒性顏料之綢布及器具
- (九) 不得洗刷便溺器具及用便溺器具入河取水
- (十) 不得吐痰涕或便溺
- (十一) 不得用毒質藥品及其他有碍衛生之物投河藥取魚類

(十二)沿河之住戶商舖所有明暗溝渠不得通入河道

(十三)沿河之住戶商舖如有妨碍河流之建築物障碍物等均應一律撤除

(十四)裝運肥料及垃圾之船隻應停泊於指定地點內並應遵照規定時間即行撐出不得任意
逾限或沿途停留

(十五)裝運肥料及垃圾時應注意不得任意狼藉或滿溢河中

(十六)無論何項船隻不得並航致妨他人通船

(十七)經過河道之竹排木排應束小即時撐運不得滿布河中及沿途停留

(十八)竹排木排已經到達時應立時起卸不得任意停歇

(十九)其他一切有碍衛生及阻碍河流之物品均不得侵入

第七條 城內外食井如遇污濁不潔時應從速疏浚並應不時投明礬等類(其公有者由杭州市衛生局商同就地人民濬治之私有者責成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濬治之)

第八條 凡距食井在一丈以內不准淘米洗菜及洗滌衣物器具等並傾倒各種污物污水

第九條 凡食井旁之溝渠務須流通如有淤塞時應速濬治之以免積滯(濬治責任與第七條同)

第十條 食井上應設井圈並應設置石蓋木蓋其井口有低陷者並應從速修理務使穢水不致流入

爲度（設置井蓋責任與第七條同）

第十二條 食井四面應築以三和土或水門汀務使污水不瀘入爲度（築建責任與第七條同）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按照情節輕重科以相當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杭州市取締染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各種顏料煇染絲織棉織及絲經等物品爲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染業凡刷染洗染等業及布店線店附屬之染缸皆屬之

第三條 凡染業應於開業十日前報請衛生局註冊後方准營業其報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用經理人時并記之

（二）牌號

（三）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四）開設之年月日

（五）種類（如染坊及刷染店或洗染店等類）

(六)店夥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

(七)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其原有各染業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依照本條規定各項補請註冊

第四條 於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第六各項之一者仍應於十日前依照前條規定各項報請註冊

第五條 凡染業漂洗布疋絲綢等類應就相當地方爲之凡在左列各處一律禁止漂洗

(一)供人飲料水之河道井泉溪澗接近地方

(二)商市繁盛之河埠

(三)其他與公衆衛生確有妨害之處

第六條 凡染業如就自己店舖內漂洗各種絲綢布疋等類所有污水均應傾入相當容器隨時運送至空僻地方不得傾潑道路河流或隨地傾棄

第七條 各種顏料缸均應隨時洗拭清潔不得任其污穢如係靛青缸更應加以相當之覆蓋以免靛氣外洩

第八條 已經染成各物應擇空曠園場或相當地方晾晒不得於商市繁盛之處或騎街晾晒致碍交

通其原有晒台如與地方交通或公共衛生確有妨害者得勒令撤除之

第九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物不得與普通染件同入染缸

(一) 供病人或傳染病人用過者

(二) 凡屍體之所遺下者

(三) 有各種瘡毒膿血等痕跡而未洗滌潔淨者

(四) 其他一切污穢不堪者

第十條 凡染業接收各種染件應加意保存不准稍有損壞如果任其堆積或污穢致蟲傷鼠咬應責

成染店照價賠償不得飾詞推諉

其本來污穢或已經破碎者不在此限但於接收時應向顧主預先聲說並於染票上或用其

他方法詳晰註明以免事後糾葛

第十一條 凡染業之店堂貨棧等處均應掃除清潔並用避疫藥水時常洒潑如遇卑濕之處尤宜散布

石灰

第十二條 凡染業均應受衛生局及該管警察官署隨時檢查不得抗拒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如屢犯不改者得勒令停業或歇

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取締馬路兩旁舖戶不得任意倒置垃圾規則

(一) 馬路或街巷兩旁舖戶所有垃圾灰屑瓦渣及一切無用什物均不得拋棄在馬路及人行路上致碍交通

(二) 凡馬路及人行路面有堆積垃圾及拋棄各物于路上者應由該段警察及衛生警督令該貼近住戶立刻遷清如違則由該管署警處罰

(三) 凡馬路或街巷兩旁住戶不得任意在窗門口舖面及騎樓拋棄什物或傾倒茶水于馬路及人行路上如違即由該段警察及衛生警將該戶事主帶回區署處罰倘有傷害個人身體及物件等事並由該戶事主賠償相當之損失與該受損之人

(四) 市內菓攤菜攤須將菓皮菜屑等物用籬箱裝載挑運不得拋棄路上

(五) 如有違犯上列條款者第一次罰該戶事主大洋半元以上五元以下第二次倍之第三次以上酌量加倍嚴罰

(六)所罰之款以五成作公安局警察公費餘五成作衛生局潔淨經費

(七)凡磚頭瓦渣石碎等項重過十斤以外者應由該戶雇人自行挑去不得作爲垃圾搬置垃圾車內
致碍運輸

(八)凡建築商店承建馬路或街巷兩旁舖戶不得將磚瓦木石沙泥阻塞渠道致碍宣洩如違卽由該
管警署處罰

取締肥料公司規則

- 一 糞桶糞船糞車均須加蓋弗使穢氣稍洩於外否則不准挑行開駛
- 二 運糞除用糞桶糞船外並須添置有鐵蓋糞車若干具(式由衛生局核定)以便搬運
- 三 運糞小路狹術用糞桶水路用糞船馬路皆用糞車
- 四 挑糞時間陰歷四月至九月五點鐘起八點鐘止十月至三月六鐘點起九點鐘止均以午前爲限
- 五 傾糞次數四月至九月應每日一次十月至三月可隔日一次
- 六 傾倒各戶糞便沿街傾泄時務使打掃潔淨方准挑行
- 七 於住家傾倒糞便時非經戶主許可不得直入內室

八 洗糞桶穢水不准傾棄當途及河內

九 每挑夫一人應由該公司製定號衣以便認識取締無號衣者不准挑行過市

十 每挑夫一人係某姓名認倒若干家若干處應由該公司派定按月造表送衛生管理員轉呈本局

備查

十一 糞船停泊時間以午前十一時爲限停泊地點由本局派員指定以無碍公共衛生交通爲限

十二 肥料公司每月應添造公共廁所一處(地點及式樣報由衛生局指定核准)

十三 肥料廠之設置須在距城遼遠空曠無碍之地

十四 廠內每日須洒掃潔淨以重衛生

十五 倘有違背本規則各條及本局之命令者分別輕重處罰

取締杭州市私有廁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注重清潔保全公共衛生起見凡在杭州市居民商舖人等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各處設置廁所地點應由市衛生局詳晰調查分別指定之凡在左列各項地方不准設置廁所

所其已經設置者限令撤除之

(一) 人煙稠密及市塵繁盛地方

(二) 雖非人煙稠密及市塵繁盛地方而爲公衆必須通行之處

(三) 與學校官署局所公共場所廟宇及家宅或商舖接近地方

(四) 與河水井泉供人飲料水之溪澗接近或上流地方

(五) 與公衆衛生確有妨害者(如露天坑廁等類)

第三條 凡欲設置廁所者應先稟報市衛生局查明核准後方得設置其稟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 稟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設置之地點及四至距離之尺寸

(三) 土地所有權(自產或租借)如租借者並將所有人之姓名及租借之代價一併報明

(四) 廁所之式樣(應繪具詳細圖說)

(五) 建築之材料

(六) 廁所之數目(合設一處或分設數處)

第四條 已准設置之廁所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廁所地面應用水門汀或三和土建築堅實不得用鬆泥

(二) 各處廁所每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五時後須用水沖洗潔淨並以避疫藥水或生石灰水隨時洒之務使穢氣不致外洩爲度

(三) 沖洗廁所之污水等應挑運淨盡不得通入河流井泉溪溝渠等處或任其流積地面

(四) 每處廁所門首須於晚間裝置路燈一盞廁所內亦須裝燈一盞以上如廁所狹小或在荒僻之處而行人稀少者得酌量情形免於裝設

(五) 廁所須每日挑運時間春冬以每日上午八時前下午五時後爲限夏秋以每日上午七時前下午六時後爲限挑運糞穢時並須加以完密之覆蓋不得沿途停留或傾泄（如有偶不注意或因其他事故致傾泄時應責成挑運人立時掃除潔淨不得任其狼籍）

(六) 挑運糞穢之船隻不准停泊在人烟稠密及市塵繁盛之河埠

(七) 各糞船應遵照市衛生局指定之地方停泊

(八) 各糞船應於裝載糞穢之艙面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穢氣不致外洩爲度

(九) 各糞船應遵照本條第五項規定時間隨時開駛不得逾限停泊

第五條 違犯本規則以上各條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 (一) 市內各廁所業主及各廁伕均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報知本局以備存查
- (二) 各廁所均須依照本局所規定添設燈火
- (三) 各廁所須設門遮掩或安置二尺五寸高之彈弓門或用木板擋中廁所內相當所在須用柏油塗搽門壁騎腳板及間格破爛者須一律添購整理廁所內如設置糞桶時必須有蓋
- (四) 所有糞穢每日須用有蓋木桶於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四時以後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存
- (五) 廁所內牆壁每六個月須粉刷石灰一次墻脚須漆怕油以三尺爲度
- (六) 除廁伕之外別人不得在廁內住宿
- (七) 所有尿槽及放尿缸附近之處每日早晨一律用水洗淨以免積穢
- (八) 逐日收拾之糞溺須用有蓋木桶承載放置廁內偏僻地方以免穢氣盪散
- (九) 如在地下施設尿池者須逐日挑清並隨時用水洗滌以免發生臭氣
- (十) 廁內有尿缸尿桶糞桶等須隨時用水洗淨
- (十一) 廁內不得屯積垃圾瓦礫餘泥及各種不潔廢物

(十二) 廁內每晚必須大洗一次門外亦須頻加洒掃清潔

(十三) 廁所尿缸宜放廁內不得貼近門口致損觀瞻

(十四) 廁內四周蛛網須隨時掃除內外牆壁不得標貼字紙等類致碍清潔

(十五) 如有不依本規則違犯第一條至第五條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條至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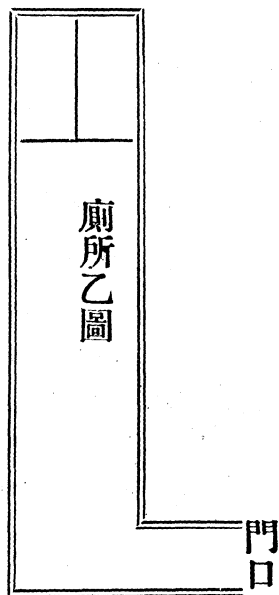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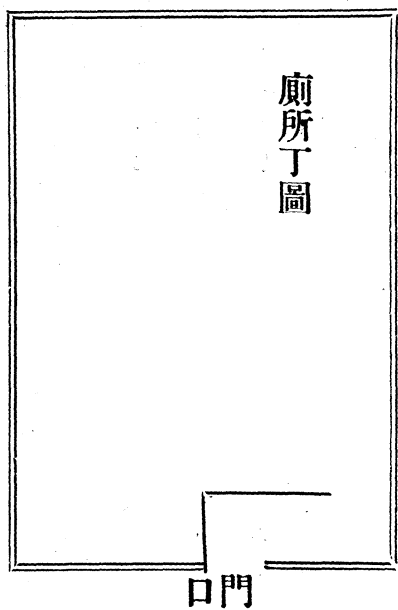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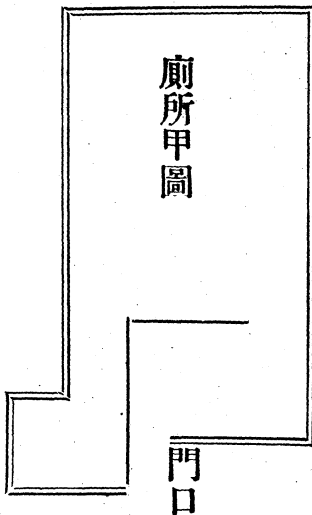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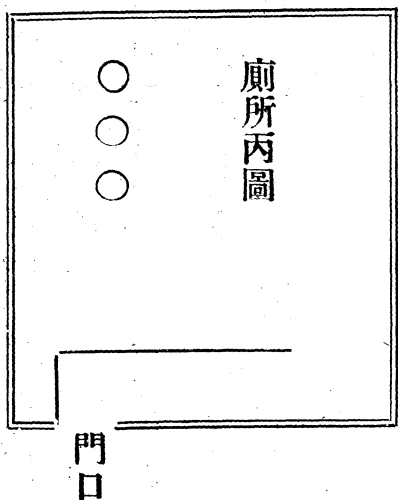
十四條處以大洋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屢犯至三次以上者即行查封充公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增訂之

附圖

(說明)

一 外面磚牆
二 遮羞牆





THE THREE MONTHS' MUNICIPAL PROGRESS

of

The city of Hang chow

1927

Edited by

The Hangchow Municipal Weekly